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共同發起人、行業專家諮詢意見及
專題研究報告**

2026 年 8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共同發起人、行業專家諮詢意見及
專題研究報告**

2026 年 8 月

目錄

引言	1
第一部分 諮詢意見匯編	2
第一章 有關「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推進其他地區空間規劃」意見總匯	3
1.1 北部都會區發展定位	4
1.2 建立高層級統籌和執行機制	4
1.3 聚焦優勢產業和主題園區	5
1.4 創新土地開發和融資模式	5
1.5 基建、能源和算力先行	6
1.6 強化產學研轉化和國際學術平台功能	7
1.7 完善交通和跨境生活圈	8
1.8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新區提升人才留駐	9
第二章 有關「經濟、金融和貿易」意見總匯	10
2.1 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基本盤	11
2.2 優化資本市場和金融生態	11
2.3 深化離岸人民幣國際化功能	12
2.4 以黃金及貴金屬、新能源金屬切入大宗商品生態圈	12
2.5 發展綠色金融和能源金融	13
2.6 提升金融監管自主性和國際話語權	14
2.7 補齊高增值供應鏈服務及專業服務	14
2.8 強化數字貿易和數據樞紐功能	15
2.9 支援中小企融資與出海	15
2.10 提升航運、航空和高端物流發展能級	16
第三章 有關「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意見總匯	18
3.1 聚焦優勢賽道，避免平均用力	19
3.2 推動生命科學優先發展	19
3.3 打通臨床、數據和審批鏈條	20
3.4 建立政產學研投閉環	20
3.5 推動 AI+ 與數據基建	21
3.6 強化專利商業化和 IP 交易	21
3.7 發展香港研發、灣區製造模式	22

3.8 以政府場景和公共採購推動綠色科技落地	23
3.9 培養工程化和應用型人才	23
3.10 推動科技文化融合和社會創新	23
第四章 有關「民生及社會發展」意見總匯	24
4.1 制定全面人口和人才政策	25
4.2 完善人才落地和留任配套	25
4.3 以北都大學城強化育才留才功能	26
4.4 提升青年向上流動機會	27
4.5 提高本地勞動參與和加強再培訓	27
4.6 改革住房和城市更新策略	28
4.7 推動醫療和安老制度可持續	28
4.8 制度化推動跨境養老	29
4.9 加強生育支援和家庭支援	30
4.10 提升政府服務和基層治理效能	30
4.11 把 AI 衝擊納入民生、教育和勞動市場規劃	31
第五章 有關「區域合作」意見總匯	32
5.1 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重塑香港角色	33
5.2 建立大灣區制度化合作平台，發揮前海、南沙、河套平台功能	33
5.3 創新大灣區人才要素流動機制	34
5.4 推動硬聯通與軟聯通並行，突破跨境規則和數據壁壘	34
5.5 推動大灣區能源和綠色合作	35
5.6 打造企業出海和供應鏈服務樞紐	35
5.7 拓展新興市場但維持全球平衡	36
5.8 善用海外華人網絡推動國際化	36
第六章 有關「文體旅協同發展、綠色生活及其他」意見總匯	37
6.1 建立全年全城盛事體系	38
6.2 把會展旅遊提升為會展外交	38
6.3 打造文化走廊和文藝影響力	39
6.4 強化「一程多站」和區域旅遊合作	39
6.5 發展 IP、文創和體驗式消費	40
6.6 推動大嶼山等新文旅地標	40
6.7 推動地區文旅、海島經濟和綠色體驗	40
6.8 完善國際旅客和穆斯林友善配套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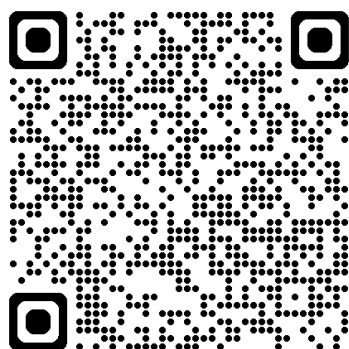
6.9 完善演藝表演基建和服務	41
6.10 推動文體旅商業化、人才化和資產化	41
6.11 以能源安全推動綠色生活	42
6.12 建設氣候韌性和能源人才體系	42
6.13 推動低空經濟和綠色燃料監管創新	42
第七章 其他原則性和全局性建議	44
7.1 強調保持「一國兩制」為國家創造價值	45
7.2 香港一五規劃要對接國家五年規劃	45
7.3 規劃應強化戰略取舍和資源集中	45
7.4 建立可追蹤、可評估的規劃制度	46
7.5 需提升政府執行和跨部門協同	46
7.6 需加強市民溝通和社會參與	47
7.7 強化人文建設，重建香港城市活力和國際品牌	47
第二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49
專題一：《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50
行政摘要	51
1 構建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背景與機遇	52
2 構建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現狀、優勢與挑戰	55
3 構建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政策建議	58
專題二：《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68
行政摘要	69
1 新時期國際經貿格局重塑	70
2 強化供應鏈安全與韌性：築牢發展根基	75
3 從質和量兩方面提升進出口貿易：釋放增長動能	78
4 以國家規劃為指引，助力現代產業體系的發展	82
5 未來五年十項重點措施建議	87
專題三：《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	89
行政摘要	90
1 國家商業航天的產業化轉型與政策機遇	92
2 發展窗口、海外需求與區域競爭	96
3 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的功能定位	100
4 政策建議	103
附錄 1：受訪共同發起人及專家學者名單（按中文姓名筆畫排）	110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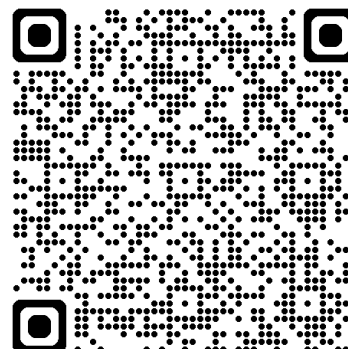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十五五」規劃為香港進一步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提供重要戰略指引。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正就首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下稱「香港五年規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大聯盟」）對有關工作深表支持，並於 2026 年 7 月 2 日向逾 1,600 名來自政、商、專業、經濟及社會服務等界別的共同發起人及成員發放調查問卷，受訪群體具廣泛代表性；並參照特區政府諮詢文件框架，設六個板塊，每板塊各設 4 條開放式問題，方便受訪者選擇回應部分或全部議題；同時專訪多位專家學者，收集全面深入的意見（名單見附錄 1）。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賦予香港新增的發展定位。特此，大聯盟委託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展開專章研究，涵蓋三大專題：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以及發展商業航天與太空經濟。其中前兩項為國家「十五五」規劃對香港的新增定位，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則為科技驅動的新興產業領域。

大聯盟已發佈多本香港系列的發展研究報告，課題是圍繞香港的功能定位與產業策略，包括《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八大中心」地位》、《「十五五」規劃下的香港新定位與新功能》，相關建議為特區政府制訂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供參考。上述報告電子版可掃描下方二維碼瀏覽。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八大中心」地位》



《「十五五」規劃下的香港新定位與新功能》

第一部分

諮詢意見匯編

第一章

有關「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推 進其他地區空間規劃」意見總匯

第一章 有關「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推進其他地區空間規劃」意見總匯

1.1 北部都會區發展定位 >>>

北部都會區（以下簡稱北都）定位為香港未來發展新核心、國家級創科及產城融合平台，北都應成為香港回應國家戰略需要、承接香港制度優勢、吸納國際人才和推動產業轉化的核心平台。

香港可利用普通法、國際化、資金自由流動、科研基礎和高端專業服務優勢，承擔部分內地城市較難完成的功能，包括吸引海外華人及國際科研人才、推動跨境數據安全流動、承接敏感創科研究、發展醫療創新和知識產權確權交易等。北都應以科技項目吸引資金，以資金支持產業落地，再通過產業落地帶動人口和城市發展。

北都的規劃不應只着眼於新市鎮建設，而要同步承載教育、科技、人才、產業、住房、公共服務和區域合作功能，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有觀點指出，北都雖可提供新空間，但不一定能有效承接港島或九龍舊樓重建需求。若要用北都單位替換舊區居民，距離太遠，吸引力有限。全港各個空間項目應有不同的功能定位，不應把所有功能都壓縮到北都，亦不應過度寄望它解決所有市區更新。

有觀點提出，北都與舊區更新亦應同步規劃，提升基層家庭居住面積，推動無升降機的舊樓進行重建，並避免只把人口和社會問題轉移至新界北，卻沒有同步提供交通、就業、醫療和公共服務等基建配套。舊區更新可與北都發展聯動，透過跨區地積比率轉移，容許市區重建商將無法在原址使用的剩餘地積比率轉移至北都指定接收地盤，以換取更高發展密度。市區騰出的土地不應再一味於原地興建高密度樓宇，而可改建為口袋公園、通風廊、地下智慧停車場、日間長者護理中心和社區設施，以降低舊區居住密度並改善生活質素。

1.2 建立高層級統籌和執行機制 >>>

北都涉及交通、房屋、產業、教育、能源、環境及民生等多個範疇，應設立由司級官員牽頭的「北都建設督導委員會」或同等的專責機制，統籌跨局政策、工程節點、招商安排和資源配置。該機制應定期公布進度，避免部門各自為政，確保北都由規劃藍圖轉化為可落地項目。與此同時，政府應壓縮收地、環評、規劃和審批流程，善用組裝合成建築等

新技術縮短工程周期，並以專責統籌機制同步推動住宅、大學城、科技園和社福設施落地。

為回應創科產業快速落地需要，北都核心產業項目可探索並聯審批（parallel approval）和「落地即動工」機制，把環評、土地改劃、建築圖則等程序由傳統串聯改為並聯處理，亦可研究成立「北都開發法定專責機構」或「北部都會區開發局」，仿效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等模式，賦予較高彈性和法定權力，一站式處理收地、規劃、招商、基建協調和產業營運，避免好項目卡在部門縫隙。

1.3 聚焦優勢產業和主題園區

北都不宜「甚麼都做一點」，應避免同時鋪開過多產業方向，集中發展少數香港具比較優勢、用地需求較低、可與大灣區形成互補的領域，例如人工智能、數據科技、生命健康科技、微電子高端設計與測試、小批量高值先進製造、綠色科技及高端專業服務等。

河套、新田科技城、沙嶺數據園區、牛潭尾等片區應分工協同，河套偏前沿基礎研究和跨境制度試驗，牛潭尾可佈局醫教研產業，新田科技城承擔中試、原型測試和產業落地，形成上游研發、中試驗證、原型測試和量產轉化的完整鏈條。

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技應成為北都創科的第一梯隊。生命健康科技可依托牛潭尾第三所醫學院、綜合醫教研醫院、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河套臨床試驗平台和新田科技城，形成「科研—轉化—臨床—審評—產業」閉環。人工智能和數據科技則應作為底層支撐，服務生命健康、金融、建造、航運、文旅、公共服務和城市管理等多個領域。微電子和先進製造不宜走大規模量產路線，而應聚焦高端設計、測試驗證、小批量封測、醫療芯片、精密儀器、醫療器械、衛星組裝和生物醫藥中試生產等高增值環節。

也有觀點認為，北都應為重點領域規劃專屬聚集區和一站式服務窗口，樹立示範效應，包括黃金及商品交易中心、AI 及科技中心、半導體及先進科技區、綠色科技及環境解決方案區、大學城、國際航運及轉口中心、文化藝術區、大灣區展示區、機器人及航空航天區等。

1.4 創新土地開發和融資模式

北都土地和基建投資龐大，應探索片區開發、專項政府債券、綠色基建融資、PPP 融資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聯營公司、市場化上市公司、按實補價、地價分

期、跨區地積轉移和彈性補價等多元開發模式。政府可將土地平整、基建、招商和產業營運打包，引入有實力的企業、財團和基金參與，同時保留公共利益和產業導向，避免只依賴傳統賣地或地產開發模式。港投公司、基金會、科研機構及具產業經驗的民間資本，亦可共同參與初創、瞪羚企業（即：成功跨越創業初期、規模雖不大但具有高成長性、強創新能力和超常規發展速度的中小企業）和重點創科項目投資。

北都亦可按項目特點靈活採用建設 - 移交（Build and Transfer, BT）、建造 - 運營 - 移交（Build, Operation, Transfer, BOT）、一級開發、一二級聯動、片區綜合開發等模式，引入大型發展商、承建商、公營機構和社會資本參與。政府應從單純「搭台者」轉向整合參與者，透過港投公司、引導基金、共享技術平台、應用場景和制度沙盒與市場共擔早期風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升級為「共同投資人」，設立北都創科引導母基金，以匹配國際及本地風險投資基金的方式，撬動私人資本投向早期創科、中試平台和算力服務。

有觀點認為，北都和港深創科園應讓目標產業或企業按自身需求參與規劃和設計。園區不應只提供標準辦公樓，而應按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AI 硬科技、鋰電池等不同產業的特性設計。

有觀點建議以本地社會為主、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為輔的方式推動北都。具體可透過全民集資、股權發售方式，讓香港市民以小額資金認購北都相關股權，低收入市民可由政府補貼認購。集資後可透過槓桿和發債，在中央和特區政府支持下形成大規模資金池。這樣可讓香港市民分享北都股權和收益，既解決土地、房屋等長期問題，也提升市民歸屬感。

1.5 基建、能源和算力先行

北都發展須堅持基建先行，盡快完善道路、鐵路、供電、供水、通訊、渠務和「七通一平」（即：土地在完成前期開發後，必須達到道路通、給水通、電通、排水通、熱力通、電信通、燃氣通以及場地平整等八項基本條件）等配套。應建立「算電協同」機制，把超算中心、數據中心和 AI 算力基建納入戰略性數字基建，與電網、跨境綠電、智慧電網、儲能及氫能設施同步規劃，避免產業落地後受制於能源和算力瓶頸。對影視科技、藝術科技、AI 模型訓練和數據處理等高算力產業，政府亦可研究將算力資源納入公共基建補貼範疇，提供專項算力配額或資助。

人工智能等科技產業均高度耗電，香港地價、人工和營運成本已高，若電價亦維持高位，將削弱北都吸引創科企業和數據產業的競爭力。北都能源供應不應只沿用既有供電模

式，而要從區域資源整合角度，研究建立低成本、穩定、低碳和可持續的綠色電力供應體系。可參考香港過去以東江水解決長期供水問題的經驗，結合廣東省乃至國家腹地的風能、氫能、核能和其他綠電資源，支撐北都高耗電的人工智能、大數據、生命健康和數據中心產業。北都作為新發展區，可在不衝擊現有整體供電穩定的前提下，研究由中電與南方電網或其他電力公司合作的新供電安排，並在未來電力專營權討論中納入北都綠電供應考慮。

1.6 強化產學研轉化和國際學術平台功能

大學城和產業園區應形成「產學研用」一體化生態，不只是寫字樓、實驗室和課室的堆砌。各片區應配合產業方向設置專業學科、聯合實驗室、共享科研設施、校企聯合培養和成果轉化機制。

大學城應重點引入人工智能、數據科技、機械人、生命健康、氣候科技、高端專業服務等與香港未來產業需求匹配的學科。

大學城應建立跨學科專項研究院和產學雙導師制，例如生物信息學、AI 醫療、晶片工程、跨國 AI 倫理及應用、微電子聯合實驗室等，強化學生「畢業即就業」和科研成果「出校即轉化」能力。

大學城亦應推行「校企共生」空間規劃，打破校園、產業園和生活社區邊界，形成樓上辦公室、樓下孵化器、鄰近中試線和共享實驗室的垂直複合模式。

可在北都定期舉辦國際學術論壇，例如利用「邵逸夫獎」等舉辦「邵氏國際論壇」，設立講席教授，邀請世界級科學家、醫學專家和產業領袖交流，提升北都對全球人才、資本和科研項目的吸引力。

政府應以土地、稅務、研究資金和產業政策引導本地、內地和海外院校跨校合作，聚焦生命科學、AI、數據科技、工程科技、商科和國際交流，並與河套深圳園區形成明確的學研轉化和資金流制度安排。

有觀點建議研究成立「香港國際研究生院」、醫藥健康研究院、內地大學與香港合作的國際科創中心等新平台，面向全球招收博士生和高端研究人才，提升大學城國際學術影響力。

政府可推動大學城與深圳大學、南方科技大學等內地院校建立雙聯學位、學分互認和聯合研究制度，讓兩地學生、科研人員和企業場景即時融通。

但有觀點指出，北都應承擔科技孵化功能，接住香港的大學和本地科研成果，避免有潛力的技術和企業直接被深圳拿走。

有意見認為大學城應擴大面積，吸引海內外大學進駐，有觀點提出可參考卡塔爾教育城模式，可邀請頂尖海內外院校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其最具優勢的學科，而非要求整所大學搬遷，從而發揮精英院校間的協同效應；但也有觀點認為，目前香港的大學與海外的大學可以合作授予雙學位課程，而不需要邀請海外的大學來港辦學。

但有觀點認為大學城若只是搬校舍，不能解決香港創科轉化問題，建議現有大學保留原址和專業，將需要空間、適合與深圳人才交流、適合做實驗和科技轉化的功能放到北都，在北都開設科研分部、創科分部或特定學科平台，例如生物科技、機械人、電腦科學等。

有觀點認為，北都大學城應避免淪為「校舍地產」項目或單純擴大收生平台，而應成為教育、科研、人才和產業轉化的引擎。

1.7 完善交通和跨境生活圈

北都必須回答未來居民、學生和就業人口能否在區內生活、工作及學習的問題，北都必須與港島、九龍、以及深圳等大灣區其他城市實現有效的聯動。

有觀點建議將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跨境口岸接駁和智慧交通列入 2026 至 2030 年工程規劃，並推動「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港車北上等便利措施，形成連接港島、九龍、新界、深圳的大灣區半小時至一小時生活圈。進一步研究設立北都高鐵站或專用直接鐵路系統，連接大學站、紅磡、中環等核心區域，強化北都與香港心臟地帶、深圳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直達能力。北環線及其支線、港深西部鐵路、河套跨境通道和深圳地鐵接駁應視為北都創科發展的必要基建，而非一般遠期交通項目。北環線支線應連接新田、洲頭、河套及深圳新皇崗口岸，並配合一地兩檢安排，支撐河套「一區兩園」科研人員通勤。港深西部鐵路可連接洪水橋、前海、深圳寶安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形成「前海金融、北都創科和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黃金軸線。跨境交通亦應同時服務科研合作、企業總部、供應鏈、大宗商品物流和高端製造品轉運，而不只是居民通勤。

也有觀點認為，北都應承接深圳沿岸飽和後的延伸功能，成為深圳與香港深度融合的平台。對在北都工作的人，可以鼓勵其在前海或深圳其他地區居住，通勤到北都工作。土地功能規劃應以產業、工作、跨境流動和深港接軌為核心，而不是過度追求在北都內部打造完整旅遊或生活社區，應承認其與深圳生活圈、消費圈和人才圈的高度聯繫。

1.8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新區提升人才留駐

北都不能只作為工作地點，必須同步規劃人才公寓、國際學校、優質中小學、醫療、零售、餐飲、康樂、文化、交通和公共空間。新區應引入混合用途規劃，把科技研發、高端人才住宅、商業服務、零售文旅和大學教育配套融合，形成「下樓即實驗室、出門即生活圈」的高效營商和生活環境。北都房屋項目應推行「職住平衡」策略，對區內工作者和關鍵人才設優先配額，並鼓勵大型企業和科研機構共同開發宿舍和人才公寓。

北都住房應由單純數量導向轉向空間釋放、職住平衡和智慧健康。新發展區可把提升人均居住面積作為核心 KPI，同時限制納米樓、推行 15 分鐘生活圈和垂直混合用途，在同一幢或同一組建築內安排基層購物街、社區托兒所、青年共居、共享工作空間、人才公寓和住宅。新房屋項目亦應採用升級版 MiC 技術、智慧管線、長者室內防跌倒感測、智慧廚房安全警報和無障礙通用設計，打造更健康、更安全、更有彈性的生活環境。

北都社區建設不應只重硬件，應將「社區營造」納入規劃和設計的一部分。政府可將「社區客廳」納入北都及新發展區標準設計，提供社交、學習、照顧、休閒和社區支援空間，促進鄰里連結、跨代共融和居民歸屬感。

香港可以打造北都產業化旅遊路線，把科研機構、研發基地、大學、科技企業、產業園等納入旅遊行程。這既能展示香港創科和產業形象，也能吸引青年和大灣區旅客，形成文旅與產業展示結合的新模式。

—— 第二章 ——

有關「經濟、金融和貿易」
意見總匯

第二章 有關「經濟、金融和貿易」意見總匯

2.1 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基本盤 >>>

金融仍是香港最核心的戰略優勢，五年規劃應把國際金融中心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若香港失去金融中心地位，其他產業和城市競爭力亦會受影響。

香港不應只追求 IPO 排名，而要全面發展股票、債券、衍生品、保險、再保險、財富管理、外匯、綠色金融、大宗商品和人民幣產品，並設定具進取性的國際金融中心指標，提升全球資本配置和風險管理能力。香港亦應把「金融+」拓展至創科、航運、供應鏈、能源、文創和出海服務，形成更全面的金融賦能生態。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真正核心在於資金流動，即資金從哪裡來、到哪裡去，以及有多少資金留在香港管理。香港既不同於主要服務本土市場的紐約，也不同於以全球金融業務為核心的倫敦，而是內地連接全球的資金窗口。五年規劃應圍繞資金來源、資金去向和資金留港管理設計金融政策，重點吸引境外資金、離岸人民幣、內地企業資金、中國貿易順差和全球長線資本在香港沉澱、管理和配置。

香港亦須正確認識「不可能三角」下自身不可替代的制度功能。香港選擇資金自由流動和聯繫匯率穩定，放棄獨立貨幣政策；內地則因需要保持貨幣政策自主和匯率穩定而保留資本管制。正因這種制度差異，香港可承接內地城市不便承接的國際資產管理、離岸人民幣投資、跨境資金配置和全球風險管理功能，成為國家金融安全和制度型開放的重要支點。

也有觀點認為，應研究港幣雙掛鉤制度，即港幣同時與美元和人民幣掛鉤，以提升穩定性；亦可研究港幣直接與人民幣掛鉤的可能性。這是長遠制度性問題，應在五年規劃框架中作前瞻研究，而非立即推行。

2.2 優化資本市場和金融生態 >>>

香港資本市場需改善產品結構、交易效率和制度性資金導入。可檢討交易費用、交易時段、跨產品保證金對沖、恆生指數成分股機制和強積金投資效率，並支援中小券商系統升級。IPO 應規模與質量並重，避免過度集中於無盈利科技初創，同時照顧傳統優質企業和二級市場流動性。知識產權跨境交易、綠色航運衍生品和政治風險保險可成為香港金融差異化發展的新方向。

有觀點提出，股市應被視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最具標誌性的核心龍頭。政府應將股市交投量、市場深度和股市健康表現納入金融發展重點，並要求財金官員對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承擔更積極責任。長遠而言，香港應爭取到 2035 年形成具有一定替代能力的國際資本市場，例如每日成交量逐步邁向 1 萬億港元規模，讓香港成為國家金融安全和企業融資的重要平台。

特區政府亦應主動向中央爭取更多合法合規資金渠道流向香港資本市場，吸引國家資本、主權基金、長線資金和內地投資者參與港股市場，提升市場深度和交投量。

香港資本市場亦需提升上市企業和資金來源多元化。目前香港上市公司和大型企業來源較集中於內地，未來應更主動吸引中東、中亞、南方國家及其他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發債或設立金融業務。政府可善用海外華人網絡作為招商引資和金融國際化的民間力量，引導海外資金、企業家、家族辦公室和基金利用香港平台連接中國和亞洲市場。

2.3 深化離岸人民幣國際化功能 >>>

香港應由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升級為人民幣定價、對沖、融資、資產配置和跨境清結算綜合樞紐。可擴大人民幣債券、票據、雙櫃台股票、人民幣期貨、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和跨境支付產品，並服務東盟、中東、東歐及「一帶一路」市場，讓人民幣使用回到與國家經濟和貿易規模相稱的水平。大宗商品、綠色金融、供應鏈金融和跨境支付均可成為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應用場景。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推進，境外機構和中東能源出口國持有人民幣後，需要有回報、有流動性、有實體支撐的投資渠道。香港不能只停留於結算中心，而應建成真正的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心，打通境外人民幣投資內地實體經濟的渠道。可通過人民幣股票、債券、基金、資產管理產品、人民幣計價大宗商品和人民幣衍生品，讓境外人民幣在香港形成「持有一投資—回報—回流實體」的閉環。香港亦應結合數字人民幣和 mBridge 等數字貨幣橋，提升人民幣在大灣區、東盟和「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境清算效率和安全性。

2.4 以黃金及貴金屬、新能源金屬切入大宗商品生態圈 >>>

香港發展大宗商品交易應以黃金和貴金屬為切入點，完善交易、清算、中央金庫、倉儲、驗證、溯源和做市商制度。應推動美元和人民幣雙軌交易，吸引國際及中國煉廠在

港佈局，並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形成互聯互通，逐步建立具亞洲影響力的黃金定價和實物交割體系。同時，可優先拓展鋰、銅等有色金屬和新能源金屬交易，配合內地新能源、先進製造和綠色產業需求。

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可由「金融虛擬交易」走向「實物與衍生品雙驅動」。中國作為全球大宗商品重要供給方和需求方，仍面對「東方交易、西方定價、美元計價」的困境。香港有自由港、普通法、資金自由流動、離岸人民幣和 LME 平台等優勢但實物倉儲和交割能力不足。因此，不宜一開始全面鋪開石油、穀物等需要大量土地和倉儲的品類，而應採取「高價值、低體積、戰略緊缺」策略，短期優先發展黃金和貴金屬，中期拓展銅、鋁、鎳、鋰等有色金屬及新能源材料，長遠佈局可持續航空燃料、氫能、綠色甲醇等綠色大宗商品。

香港應積極發展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交易和期貨市場，除黃金外，對於農產品、棉花、大豆、綠色燃料、綠色船舶加注等與內地有大量買賣需求的商品，香港可結合大灣區倉儲和交割能力，發展對沖工具，讓內地企業不必完全依賴芝加哥、紐約和倫敦市場。並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建立商品交易和交割體系，香港負責人民幣計價、交易、期貨、融資、法律、保險和單據交收，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倉儲和實物交割。

香港應研究發展與內地需求密切相關的大宗商品品類，包括農產品、基本金屬、能源、綠色燃料和低碳燃料。交易所設計不應只停留於現貨平台，而要配套期貨、期權、ETF、保險、倉單、倉單證券化和人民幣結算工具，讓企業可在香港完成價格對沖、融資、風險管理和國際交易。政府亦應改革倉儲用地和稅務安排，為保稅交割倉、金屬倉和新能源材料倉儲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政策環境。

香港可利用北部都會區如洪水橋等預留工業、物流和倉儲土地，建立大宗商品專屬物流園，並與大灣區城市建立保稅倉網絡，以空間彈性突破本港土地限制。相關土地和設施審批可配合北都專屬法例和簡化程序加快推進。

2.5 發展綠色金融和能源金融 >>>

香港應把綠色金融、可持續金融和能源金融作為金融新質生產力的重要方向，發展綠色債券、碳市場、能源金融產品、轉型金融和碳排放追溯核證機制。綠色金融分類目錄應

納入核能、CCUS（碳捕捉、利用與封存）及其他轉型技術，並建立能源與碳市場國際對接機制，提升香港在全球碳市場和能源定價中的話語權。香港亦可為內地企業出海提供碳足跡審計、ESG 認證和綠色債券標準對接服務。

香港可與深圳共建大灣區統一綠色金融及 ESG 披露認證標準，建立大灣區綠色認證與碳足跡追溯中心，服務大灣區製造業和「一帶一路」企業應對歐美綠色貿易規則。香港應發展綠色債券、碳中和 REITs、轉型基金、碳信用交易和能源金融產品，並吸引家族辦公室、主權基金和跨國銀行設立轉型基金，支援亞太及「一帶一路」企業進行碳信用交易和轉型融資。

2.6 提升金融監管自主性和國際話語權 >>>

香港過去金融監管較多跟從歐美標準，但隨着東亞地區的銀行業和金融市場崛起，香港不應只是國際規則接受者。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巴塞爾委員會成員，應更主動把香港和東亞市場經驗轉化為國際金融監管規則中的話語權。未來可在離岸人民幣、數字金融、跨境風控、綠色金融、ESG 認證、氣候風險和跨境數字資產等領域提出香港方案，促進國際監管規則更平衡發展。

2.7 補齊高增值供應鏈服務及專業服務 >>>

香港應從傳統貿易中介升級為國家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服務商，提供跨境商業服務、貿易融資、檢測認證、電子單證、區塊鏈溯源、法律仲裁、保險、ESG 和風險對沖等服務。應加快數字貿易單一窗口與國家平台對接，在機場、口岸和保稅區建設高效認證及清關服務，提升供應鏈效率和可信度。香港可主導建構區域供應鏈協調中心，整合融資、保險、檢測、認證、爭議解決、數據合規和風險管理服務。

香港可為大宗商品貿易、綠色燃料、航運物流和航空租賃設計政治風險保險、數字化合規審計、供應鏈韌性評估、綠色航運衍生品和專項稅務誘因，將「聯繫人」角色升級為風險定價、合規科技和高端金融服務供應者。

香港在法律仲裁、貿易融資和檢測認證方面具國際競爭力，但未來需把服務範圍由傳統消費品拓展至生命健康、微電子、綠色低碳、數字產品和創科產品。可在北都設立大灣區綠色認證中心和創科檢測實驗室，爭取綠色及創科檢測認證的亞洲標準權。法律方面，

可發展中小企線上仲裁中心、LegalTech 及普惠法律服務，降低中小企業使用仲裁和跨境法律服務的門檻。

此外，也有觀點提出，香港要深化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不能只重視商事仲裁和高端法律服務，也要重視法律援助制度這一法治基石。建議法援署：第一，維護法治核心價值，確保市民不因財力不足而無法尋求公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法治精神；第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與內地及大灣區法律援助工作者加強交流，因應兩地居民跨境生活、工作和經商日益頻繁，提供相應的法律援助服務；第三，積極應用 AI 和遙距視像等科技，提升法援工作效率和市民服務體驗；第四，參與涉外法律交流，通過國際論壇和制度交流，展示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優勢；第五，法援工作亦可配合香港五年規劃的目標，設定相應的 KPI，以確保工作向正確的方向推進。

2.8 強化數字貿易和數據樞紐功能 >>>

香港作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應把數字化貿易平台建設作為重點，包括區塊鏈提單、電子單證、數字信用證、貿易融資共享分類帳和跨境數據流通平台。未來「金融+」亦應加入「數據樞紐」策略，建立跨境數據流動特區，支撐航運數字化、供應鏈金融、大宗商品定價和高端物流科技。政府應同步完善數據合規、數據審計和數字化風險管理標準。

香港可打造「全球供應鏈數字大腦」，推動商業數據通與內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東盟數字貿易平台等對接，逐步實現信用證、提單、倉單、保險、融資、清關和仲裁全流程數字化。跨境數字清算、供應鏈數字化和科技服務輸出亦可結合 mBridge、數字人民幣跨境試點和實物資產代幣化，形成服務大灣區、「一帶一路」和國際貿易的新型數字基建。

香港亦應推動電子提單立法，賦予電子提單與紙張提單同等法律效力，並探索黃金、大宗商品提單、飛機租賃合約等實物資產代幣化，提升結算速度、融資效率和防偽能力，減少倉單造假和重複質押風險。

2.9 支援中小企融資與出海 >>>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活力和就業根基，應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至覆蓋整個五年規劃周期，並增設綠色貸款、知識產權融資、供應鏈應急基金和海外風險保險。

有觀點認為，當前中小企面臨較大資金壓力，建議研究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調整，未必完全跟隨美國利率，可在銀行 P 加或 H 加的附加部分作調整，讓企業喘息。政府應研究擔保、補貼或兜底機制，避免銀行全面收縮導致企業倒閉潮。

政府亦可升級出海服務中心，設國家級香港中小企出海平台，透過「拼船出海」、專屬展館和一站式法律稅務風控服務降低出海成本。對東盟、中東、中亞等市場，可提供國別風險報告、項目招標清單、在地伙伴配對和政治風險保險補貼。

面向「一帶一路」和新興市場，香港應提供政策、資金和信息三層支援。政策方面，加快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護協定和標準互認。資金方面，可設「一帶一路」跨境產業引導基金，由港投公司與當地主權基金共同出資，支持香港及內地企業在新市場開拓。信息方面，可把貿發局升級為落地商情智庫，在中東、中亞、東盟等核心城市設港商落地孵化前哨站，提供法律、稅務、勞工、招標、合作夥伴和風險信息。

2.10 提升航運、航空和高端物流發展能級 >>>

香港航運、航空發展應由傳統港口、船舶註冊和貨運服務，升級至綠色燃料、航運金融、飛機租賃、低空經濟和高增值專業服務。航運、航空和高端物流科技應結合金融、保險和數字基建發展，支援綠色航運走廊、港口數字化升級和多式聯運網絡建設。

航運方面，香港應由傳統碼頭作業轉向海事法律、仲裁、保險、航運金融、船舶融資、航運科技和綠色燃料加注。應制定香港綠色航運燃料加注藍圖，建立綠色甲醇、氨氣、LNG 及可持續燃料加注能力，編制具指標意義的綠色燃料價格指數，並完善相關安全標準和審批流程。

可研究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分流葵青貨櫃碼頭壓力，強化珠江西岸、香港機場和大嶼山物流功能。葵青碼頭智慧化、岸電設施和與深圳鹽田、廣州南沙分工協同，應列為五年規劃重點。

航空方面，應利用三跑道系統釋放的運力，拓展中東、中亞、南美等新市場航線，優化飛機租賃稅制和跨境租金預扣稅安排，並在北都探索低空經濟特區和跨境物流無人機試點。

有觀點認為，航空樞紐靠機場效率、旅客體驗、航線可達性和航空公司競爭力支撐，五年規劃中把機場建設放在更優先位置，集中資源解決機場現存問題，例如航站樓功能、轉機流程、登機便利、航線服務和機場效率。同時透過更積極的航權協調和市場化方式改善航空公司網絡。

在飛機租賃方面，有觀點認為香港雖曾進行稅務改革，但成本仍高於其他競爭地。要提升競爭力，關鍵在於降低預提所得稅至具競爭力水平，並研究降低相關增值稅成本，這需要中央政府配合。飛機租賃亦可用人民幣結算，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

有觀點認為，香港發展飛機零件拆卸業務，因土地和成本不具優勢；可持續航空燃油（SAF）香港可參與，但起步較遲，不宜盲目爭做世界第一，應根據市場成熟度和自身優勢審慎投入。



第三章

有關「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 意見總匯

第三章 有關「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意見總匯

3.1 聚焦優勢賽道，避免平均用力 >>>>

香港創科發展應緊扣「國家所需、香港所長」，避免盲目鋪攤子。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應用、金融科技、數據服務、綠色能源、影視科技和高端專業服務應作為優先方向；對大規模製造、重工業、部分已由內地形成完整佈局的領域，應審慎投入。

香港創科可採取短期見效、中期支撐、長遠轉型的三梯隊策略。第一梯隊為生命健康科技和人工智能，應即時發力；第二梯隊為支撐 AI 和生命健康的燃料及硬件基礎的數據科技和微電子科技，其中微電子應發展醫療芯片、邊緣設計、高端封測和測試驗證；第三梯隊為原型、中試、小批量、高增值的智能製造高端環節，而非大規模傳統製造。香港應避免在所有賽道平均用力，而要以臨床醫學、基因學、AI 算法、國際數據樞紐、金融制度和普通法優勢為核心，集中資源打造可見成果。

3.2 推動生命科學優先發展 >>>>

生命科學應列為創科最高優先發展方向，香港應聚焦製藥、醫療器械、中西醫結合、臨床試驗、審批認證和國際授權，形成與內地優勢互補的生命科技產業鏈。

香港具備多所世界級大學、兩所頂尖醫學院、國家級實驗室、香港藥械監管中心、牛潭尾第三所醫學院和新田科技城等基礎，有條件形成「科研—轉化—臨床—審評—產業」閉環。政府應同步推動臨床試驗、基因數據、醫療 AI、新藥研發、生物樣本物流和藥械審批制度改革，打造「香港研發、深港製造」的突破模式。

香港應優先發展腫瘤學、細胞與基因治療、診斷技術、醫療機械人、AI 輔助藥物研發，以及與醫院聯動的數碼醫療。香港可定位為先進創新藥物試點基地，包括支持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並結合教學醫院和指定醫院推動臨床轉化。

政府亦可吸引國際藥企在港設亞洲審評分部，並引入 CDMO (委託開發製造商，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等合約研發製造機構補足中游產業鏈。

香港不應定位為大規模生產基地，而應利用專利盒稅務優惠、知識產權制度、法律和

金融優勢，加碼研發支出扣稅、加快專利審批、精簡產品註冊支援等政策，打造為區域知識產權與轉化研發樞紐，在專利、轉化研發、授權等方面形成國際平台功能。加強諮詢和協調權限，完善 IP 交易市場，建立生命科技 IP 估值、交易、授權、融資和爭議解決機制。

建議建立綜合平台，連接大學、教學醫院、指定醫院、私人資本、壽險資金組合和金融機構，縮短研發到商業化進程。

3.3 打通臨床、數據和審批鏈條 >>>

香港要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必須打通臨床試驗、數據過河、生物樣本、倫理審查和藥械審批。可建立大灣區跨境臨床試驗協作網絡，推動香港醫院與南沙、深圳等高水平醫院合作，探索真實世界數據和倫理審查互認，並在安全合規下使用內地臨床數據和科研樣本，補足香港樣本量不足短板。河套可率先採用「白名單+負面清單」數據過河機制，容許合資格科研和金融機構共享非敏感數據。

政府可建構港深一體化多中心臨床試驗網絡，推動牛潭尾綜合醫教研醫院、深圳港大醫院及大灣區內地三甲醫院的 GCP（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對接與互認。在新田科技城與河套深圳園區之間建立跨境醫療數據安全沙盒，運用聯邦學習 (Federal Learning，即在多個擁有本地資料樣本的分散式邊緣裝置或伺服器上訓練演算法) 和可信執行環境 (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即處理器中的安全隔離區，能確保內部程式與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等技術，在不直接轉移敏感數據的前提下支援 AI 模型訓練和藥械研發。審評人才方面，可依托牛潭尾第三所醫學院創辦國際藥物監管科學研究院，邀請國際專家參與培訓，加快培養本地藥械審評隊伍。香港藥械監管中心亦應與國家藥監局探索平行註冊或互認機制，縮短創新藥械審批周期。

3.4 建立政產學研投閉環 >>>

創科落地關鍵在於政產學研投形成閉環。政府應設立常設頂層設計委員會或專責平台，負責項目篩選、資源匹配、政策突破和數據流通。政府也應扮演「媒人」角色，連接內地企業、香港的大學、科研團隊、銀行、保險、家族辦公室和風投基金，讓科研成果能走向中試、融資、產品化和市場化。可設產業導向研究基金，要求科研項目配對企業出資，使產業需求更早嵌入研究起點。

香港應進一步改革科研經費和大學評核制度，將專利授權、企業資助、成果轉化和產業化表現納入大學 KPI 和教職員晉升考量。政府資源應由單純資助科研論文，轉向資助中試、概念驗證和產業化。可升級「產學研 1+ 計劃」或相關資助機制，使資金更偏向產業端和中試端；亦可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母基金或共同投資人身份，匹配本地和國際風險投資基金，鼓勵市場專業投資者參與早期科技項目篩選和營運。

3.5 推動 AI+ 與數據基建

香港發展人工智能不應只追逐芯片或大模型，而應重點推動 AI 應用、AI+ 專業服務、AI+ 傳統產業、AI 數據中心和公共場景開放。政府可制定公共場景開放清單，建立公共數據底座、大灣區數據白名單和 AI 行業認證體系，並以中小企 AI 券、低息貸款、算力補貼和技術診斷支援企業數碼轉型。針對 AI+ 產業轉型的數據孤島和行業安全標準不足，政府應建立行業數據空間和 AI 應用分級認證，降低企業採用新技術的合規和試錯風險。

AI 應成為全社會、全產業轉型工具，而不只是少數 IT 企業的技術項目。政府應推動「全民 AI」，讓媒體、金融、貿易、物流、建造、零售、旅遊、教育、醫療和公共服務等均可導入 AI。傳統企業面對的主要障礙包括數據仍停留於 Excel、紙張單據或舊有 IT 系統，數據質量和格式不一；AI 投資前期成本高、ROI(投資報酬率，Return on Investment) 不明；以及缺乏既懂 AI 又懂行業流程的跨界人才。政府可提供算力補貼券、企業數據資產化資助、數據清洗和標準化資助，在金融、物流、建造等領域打造 AI 示範工廠或智慧辦公室，並公開實施流程和投資回報數據，降低企業觀望心態。

建議政府推出專門資助，協助中小企採購已成熟的 AI 軟件和應用產品。可參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 供應商名單模式，由生產力促進局或相關機構篩選不同 AI 產品，建立官方或半官方 AI 產品及服務商清單，並說明各產品的用途、好處和適用場景。政府可同時資助中小企採購清單內的 AI 產品，使全港大量中小企都能以較低成本進行智能化轉型。

3.6 強化專利商業化和 IP 交易

香港不缺科研論文和專利，短板在於專利註冊後缺乏商業化。應建立跨代際專利商業化平台，由有經驗企業家、學生、市場團隊、融資團隊和 IP 律師共同參與，協助空置專利進行確權、估值、授權、融資和國際定價。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可由前端資訊培訓

和專利檢索，升級為集合評估、交易、金融對接和不良資產處置於一身的全面知識產權平台。生命科學、硬科技（即：需要長期研發投入、具有極高技術門檻與明確應用場景的關鍵核心技術，例如光電芯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中醫藥和高校專利均可透過香港普通法和專業服務走向國際市場。

在北都及河套可進一步建立大灣區知識產權綜合確權與交易中心，結合普通法、國際仲裁、知識產權保險、估值、證券化和跨境授權服務，處理跨境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歸屬和法律適用問題。跨境研發合同可探索選擇香港普通法作為爭議解決法律，提升企業對深港合作和技術交易的信心。

香港應善用專利盒稅務優惠和即將放寬的知識產權資本開支扣稅安排，吸引跨國企業和內地生命科學企業在港設立 IP 管理總部或合資知識產權持有公司。知識產權署與稅務局可發布合資 IP 公司操作指引，降低合規不確定性。政府亦可向中央申請建立「內地專利香港授權與許可對接平台」，並為由商業保險承保的專利質押融資建立綠色通道，推動銀行把優質 IP 納入合資格質押物，探索 IP 證券化和「銀行＋保險＋園區＋HKTISC」風險分擔機制。

科創資產和知識產權跨境估值準則亦應盡快建立。香港可利用金融、法律、會計、仲裁和國際專業服務優勢，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證券化、跨境授權和交易平台發展，把知識產權貿易納入金融、貿易和專業服務佈局，建成內地專利出海、授權、融資和國際定價平台。

3.7 發展香港研發、灣區製造模式

香港不宜幻想大規模再工業化，但可在研發設計、國際認證、數據、金融、品牌和市場方面發揮高增值功能。應推動「香港研發、灣區製造、全球分銷」模式，讓深圳、前海、南沙等承接量產和供應鏈，香港則提供研發、融資、上市、IP、合規和國際市場服務，形成跨境產業閉環。其中，有意見認為中試可以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亦有意見認為北都可以聚焦打造中試平台。影視科技亦可採跨境協作，由香港團隊聚焦內容創作、算法架構和國際發行，大灣區人才庫承接數據提煉和維護等可遙距環節。

這一模式應由簡單「前店後廠」升級為「強強聯手」。香港負責研發、設計、總部、融資、知識產權、國際市場和標準制定。其中，新田科技城等園區承擔中試與精細製造，大灣區內地城市承擔大規模量產。河套可推行「一區兩園」政策大熔爐和雙向飛地模式，

例如香港企業在深圳設應用開發和量產團隊，深圳企業在北都設國際總部或前沿研發中心。資金、數據、人才和知識產權流動應配合白名單、沙盒和負面清單制度逐步打通。

3.8 以政府場景和公共採購推動綠色科技落地 >>>

綠色科技企業要做大做強，關鍵在於從實驗室走向真實場景。政府可率先成為本地綠色科技產品的首個用戶，在北都政府建築、公屋項目、公共交通、大型工程項目，預留一定比例採購本地產學研協作孵化的綠色科技產品。成功通過測試的企業可獲官方應用驗證證書，作為開拓東盟、中東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重要信用基礎。政府亦可搜集建造業、電力、航運、地產和公共設施的實質減碳痛點，轉化為定向研發招標項目，推動綠色科技產學研協作由學術導向轉向需求導向。

3.9 培養工程化和應用型人才 >>>

AI 和新科技落地需要大量工程師、產品經理、數據人才、IP 估值人才和懂市場的轉化人才。應用科技大學可成為青年升學和產業人才的「第三跑道」，課程從設計開始便與企業合作，增加實習、work and study 和企業項目。所有專業教育都應融入 AI Plus，使學生理解 AI 在本專業中的應用，而不必人人成為 AI 工程師。政府亦應擴大再培訓津貼，協助傳統人才掌握 AI 和數碼工具。

教育體系亦須全面融入 AI。中小學不應只在電腦科教授 AI，而應把 AI 應用融入各學科課程指引，建立 AI 教學案例庫和分享平台。評估模式亦應由單純結果導向轉向過程導向，善用 AI 工具追蹤學生學習歷程、高階能力和進步情況。應用科學大學可在商業航天、氫能交通、高端製造、生物科技等戰略性領域與企業共創應用學位，並擴大本科生收生比例，建立多元升學和應用型人才階梯。

3.10 推動科技文化融合和社會創新 >>>

創科政策應加入「社會創新」內容，強調科技如何解決社會問題，讓創科發展更具人文關懷。政府可支持 STEAMS 教育，即科學、科技、工程、藝術、數學和社會融合教育，培養下一代既懂科技又關心社會的人才。文化創意產業園可融合影視、科技、教育、保育和旅遊，利用 AI、影視科技和新媒體將文化軟實力推向國際，並帶動算法、通訊、數據等科技產業的市場應用。



第四章

有關「民生及社會發展」 意見總匯

第四章 有關「民生及社會發展」意見總匯

4.1 制定全面人口和人才政策 >>>

香港應制定長遠人口政策，統籌人口規模、勞動力結構、人才引進、住房、醫療、教育和社福承載能力。有觀點認為，香港應考慮在十五年內將人口大幅增加至一千萬。

面對老齡化和勞動人口下降，五年規劃應把人才、人口和人力資源視為經濟發展基礎，從「搶人才」轉向「善用人才、留住人才」，並把人才政策嵌入各重點產業和區域發展策略。北都大學城收生及人才培養亦應面向全國和全球，培養可服務國家和香港長遠發展的尖端人才。

也有觀點認為，人才政策不應只由勞福局、人才辦和入境處處理，而應與各項產業政策深度結合，讓創科、金融、物流、航運等產業部門共同承擔人才對接和留任責任。

4.2 完善人才落地和留任配套 >>>

香港應制定《香港建設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總體規劃》，明確階段性發展目標、重點人才類別、產業承載平台和政策評估機制。規劃應服務國家人才戰略總體佈局，建立「以企聚才、政企協同」的聯合引才模式，並完善「招商引才專組」的專業化服務方案，把招商、引才、產業落地、子女教育、稅務安排和科研支援結合起來，形成可持續的人才吸引和留任體系。

人才政策亦應系統考慮海外華人年輕一代和海外華人高端科研人才。部分在海外生活和工作的華人科學家、工程師和青年人才，未必適合直接到內地定居，但香港可成為他們連接中國機遇、參與北都創科和融入大灣區產業的最佳平台。政府應把香港定位為海外華人青年連接中國發展機遇的事業平台，並在大學城、河套和北都創科平台提供科研、居住、簽證、配偶就業和子女教育支援。

人才政策應由「成功入境」轉向「五年後仍然留港」。政策成效不應只看簽證批出和抵港人數，而應以五年留港率、配偶就業率、子女入學情況、人才薪酬及職級增長、科研成果轉化和企業落地貢獻衡量。對重點科研及產業人才，可提供首三至五年過渡性人才住房或租金支援，並建立科研資助、職級、成果轉化經驗可在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間累積的聯合聘任制度。

政府應建立人才抵港後與企業、科研機構、創業平台和投資者的精準對接機制，並提供人才公寓、稅務優惠、科研資助、子女教育、社區共融和公共服務支援。對不需廣東話作主要工作語言的科研或專業崗位，政府崗位招聘亦應放寬必須會講廣東話的語言要求。人才政策亦須重視子女教育、配偶就業、職業上流路徑、稅務和退休安排等非傳統因素。

高端人才留港的核心在於職涯前景、產業密度和家庭安居。住房方面，可在新田科技城、流浮山等核心產業區推出產業捆綁型高階人才公寓，由政府或 PPP 模式興建，企業可把低租優質住房納入員工福利。配偶就業方面，可建立創科配偶人才庫，提供專業資格快速審批和就業配對，並對聘用人才配偶的企業給予適度稅務扣減。

也有觀點認為，香港的住房租金是全球最貴的，能來香港工作的高端人才都已經考慮到租金負擔，對吸引人才更重要的是子女教育問題，需要增加國際學校和中學學額。北都可建設「國際人才全生態生活圈」，在大學城周邊引入全球頂尖教育集團或內地名校，創辦國際創科雙軌學校，提供 IB、A-Level 和內地課程銜接。

4.3 以北都大學城強化育才留才功能 >>>

北都大學城應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重要載體，通過產業集聚吸引人才，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政府應優化生源結構，並完善非本地學生留港機制，讓優秀學生在港完成學習後可接續進入科研、創科、金融、醫療及專業服務領域。國際學生即使畢業後回國，也可成為香港長遠國際網絡和軟實力投資。

香港亦應深化「留學香港」品牌，吸引內地、東盟、中東、中亞及其他國際學生來港學習、實習和長期發展。因此香港應改善宿舍、獎學金、兼職和畢業後就業安排。

但也有觀點強調，教育不應該成為一門賺錢的生意，並要審慎處理擴招學生所要求的教學配套，留學香港不能成為「去狹窄的工廈上課、下課回到狹窄的宿舍」。

另建議研究設立獨立金融大學，聚焦金融監管、離岸人民幣、數字金融、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和國際金融規則等方向，培養支撐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監管話語權的高端金融人才。

4.4 提升青年向上流動機會 >>>

青年發展不應只靠就業配對和房屋補貼，根本在於產業多元和中高端職位增長。規劃可把新增非金融類中高端就業崗位作為青年發展指標，並透過創科、生命健康、文化創意、專業服務和大灣區就業計劃提供新跑道。教育上應培養國際視野、獨立思考、身心平衡和競爭意識。

香港傳統高等教育主要分為研究型大學和職業訓練，但中間存在一批學生未必適合傳統學術路線，也不應只被推向低層次職業訓練。應用科技大學可成為「第三跑道」，提供介乎研究型大學和傳統職業訓練之間的專業應用教育。這類大學應幫助學生繼續升學、累積專業能力，並連接企業和市場需求。

對於青年 NEET（「尼特族，指不就業、不上學、不受訓的年輕人」）問題，政府應加強職涯輔導、實習津貼、大灣區就業支援及職業培訓，幫助青年重回學習或勞動市場。也可透過現代雙軌職業教育處理，結合學校課堂教育與企業學徒訓練的制度，讓學生同時在職場實習與學校學習。如政府可聯同港鐵、中電、九巴、大型中資和高科技製造企業，針對 16 至 22 歲非高學歷青年推出「入職即入學」計劃，讓青年每周部分時間在企業擔任受薪學徒，部分時間在職業訓練機構修讀相關課程。政府可提供補貼，確保學徒月薪達一定水平，並讓畢業青年可直接晉升為初級工程師、技術主管或其他具明確上流階梯的職位。

4.5 提高本地勞動參與和加強再培訓 >>>

香港要釋放婦女、中高齡人士、退休人士和青年勞動力。應推動彈性上班、兼職崗位、育兒支援、哺乳安排和家庭友善政策，並把再就業津貼常規化。中高齡人士應有 AI、數碼技能和新產業再培訓；傳統行業人才亦應透過擴大再培訓津貼掌握 AI 和數碼工具。輸入外勞政策和延長退休年齡應與本地勞工優先、再培訓、基層就業和財政可持續一併考慮。

外勞政策可採取動態配額和僱主全責制。輸入外勞不能只看數量，應聚焦技術人才和行業，例如護工。政府可建立勞動力缺口即時監測系統，由勞工處聯同商會、工會和統計部門按半年檢討各行業空缺率和本地薪酬變化，動態調整外勞配額，同時允許部分外勞薪酬低於行業中位數，以紓緩高成本行業壓力；當本地失業率上升或薪酬受壓時自動收緊，以本地勞工優先，縮減外勞配額、延長本地招聘周期。大型僱主應自資興建或租用集中式外勞宿舍，避免外勞分流至市區私人住宅。

延遲退休可由政府和公營機構先行，逐步把新入職員工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對醫生、工程師、高級技術官僚等專業人才，可推行彈性延任或顧問制度至 68 歲。私人機構方面，可透過稅務扣減鼓勵聘用 60 歲以上員工，推動職位共享和彈性就業，釋放初老人口生產力。

4.6 改革住房和城市更新策略 >>>

房屋政策應兼顧供應、財政可持續和居民歸屬感。可檢討出租公屋長期財政負擔，增加資助出售房屋比例，並研究大灣區置業、雙城居住和跨境通勤配套。新房屋項目應支援基層家庭住屋需求，提升人均居住面積和社區設施質素。舊區更新應以社會效益衡量，加快剷房安置、舊樓重建和北都新增土地聯動，特別是重建沒有升降機的舊樓，改善長者和行動不便居民生活。

有建議提出改革市建局模式，不應只按單一地盤財務盈虧決定是否重建，而應以社會效益和整區規劃衡量。可考慮區域整體容積率轉移，把小地盤容積率轉移至大地盤，小地盤改作公園、公廁、寵物公園等公共空間，避免「鉛筆樓」。另一方向是讓市建局專注收樓和整合土地，類似「田生」角色，土地收回後交回政府土地儲備，由政府再拍賣或規劃使用，以公共財政承擔社會更新功能。

香港房屋政策可由兩極化的「M 型」模式轉向較平衡的「橄欖型」房屋階梯，擴大資助自置居所層級，提高資助出售房屋質素和空間標準，優化現有資源流轉，鼓勵公屋租戶升級置業，重新調配公營房屋資源組合，釋放公營房屋鏈流轉潛力。

新建公營及私營房屋應以提升人均居住空間為核心指標，逐步提高面積配置，限制納米樓，並將最低實用面積和空間質素要求延伸至資助房屋。舊區更新應保障原區安置，並善用跨區地積比率轉移，將部分重建壓力轉移至北都，釋放舊區空間作社區設施、日間照顧中心、口袋公園和通風廊。

4.7 推動醫療和安老制度可持續 >>>

人口老化將對公營醫療造成巨大壓力，應制定 2026 至 2030 年醫療改革時間表，推動基層醫療、家庭醫生、次級診療分流、私營手術誘因和醫學影像設備擴充。社會保障方面，可研究醫療保險、護老保險和三方供款老年金，逐步建立政府、市民和僱主共同分擔老齡化成本的制度。對慢性痛症和行動不便長者，政府可資助流動復康車和社區痛症治療服務，將靈活度高的社區痛症治療機構納入「基層醫療指南」網絡，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

基層醫療應以預防為本、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並把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置於同等位置。政府應擴充基層醫療署的職能，同時建立醫社協作治理架構，把醫療、社會照顧和社區服務連接起來，推動社會處方、地區康健中心樞紐功能、社區資源地圖和正式轉介機制，系統處理市民非臨床需求，減輕醫院壓力。香港亦可在擴大本地醫生培養和引入境外醫生的基礎上，發展高水平醫療產業，吸引全球病人來港就醫，並以醫療服務作為吸引人才的重要生活配套。

4.8 制度化推動跨境養老 >>>

香港土地資源稀缺、人力成本高昂，安老服務供給存在剛性天花板；大灣區內地城市則具備空間、製造業和成本優勢。應制定《粵港澳大灣區養老服務協同發展專項規劃》，由三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協調機構，構建「制度引領、標準統一、資源分享、智慧賦能」格局。規劃應設計靈活的社保權益轉換、累計和轉移接續機制，制定跨境養老院舍認證標準，推動專業資格互認，並擴大醫療券至住院及日間手術等場景。

跨境養老應從概念走向社保互認、醫保互通和福利可攜。跨境養老不能只把津貼帶到內地，還需解決病歷不通、服務質素不一、支付不便和長者適應問題。應以醫健通支援病歷跨境流通，建立灣區養老服務標準、醫療福利跨境結算和創新養老金融產品，確保長者在灣區養老時仍享有連貫醫療、社會照顧和金融支援。香港亦可鼓勵具大灣區運營經驗的企業在內地大灣區城市建設符合香港長者生活習慣的高品質養老社區，提供居住、醫療和情感關懷一站式服務。

政府可鼓勵保良局、東華三院等香港機構在大灣區設安老中心，採用港式管理、香港醫生定期看診和社工督導模式，形成粵港澳大灣區可共同採用或互相認可的安老服務標準。長者生活津貼、醫療券和交通支援可擴大至內地使用，並建立粵港澳跨境養老常態化協調機制，統一院舍認證、護理員資格互認和服務標準。可推動護理員「一試三證」、跨境救護車雙向轉運、電子健康檔案互查和長者專屬跨境接駁巴士。

跨境養老不只是解決香港養老床位不足，更可釋放本地土地和人力資源，增加青壯年人口比重，減輕中青年照顧壓力，間接提振生育率。香港應輸出養老服務標準和專業人才，鞏固在大灣區養老規則制定中的主導角色。可建設大灣區香港長者社區服務中心，建立統一養老服務資訊平台，運用區塊鏈、數字貨幣等技術推動養老金融一體化，開發養老理財和保險產品，鼓勵險企投資醫養結合項目，並推動中資企業等主體參與銀髮經濟。

安老政策亦應由福利保障擴展至積極賦能。政府應檢討強積金等退休保障框架，引入稅務寬減鼓勵儲蓄。可優化安老按揭和逆按揭，協助有樓無現金流的長者把自住物業轉化為穩定月入，減輕公共財政壓力。政府可建立時間銀行互助機制，鼓勵身體健康的初老者照顧高齡長者，將服務時數轉化為日後可使用的照顧積分。亦可建立銀髮人才平台，為退休教師、會計師、工程師、高級技工等 60 至 75 歲健康長者提供短期合約、顧問工作、保險和配對服務，讓其持續貢獻社會。

4.9 加強生育支援和家庭支援 >>>

提高生育率不能只依靠一次性現金補貼，要從住房、托兒、稅務、職場和社區支援等方面降低家庭長期焦慮。政府應延長育兒假期，並研究育兒捆綁式房屋支援，讓有初生嬰兒家庭在公屋或居屋輪候上獲得優先安排；北都新發展區亦可為多子女家庭提供低租金家庭公寓。稅務方面，可設累進式子女免稅額。托兒方面，應資助托兒，建立 15 分鐘幼托網絡，要求新公私營房屋和新私人樓宇基座配置政府資助、營運至晚間的鄰里幼兒託管中心，並提供企業托兒稅務優惠。

社會壓力和家庭問題日益複雜，政府可資助社福機構將「家庭系統治療」引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設專項培訓，提升社工和心理輔導員專業能力。政府亦可推動弱勢社群雙向賦權，例如培訓視障、聽障或輕度肢體殘疾人士成為「心理陪伴大使」，為獨居長者提供陪伴服務。這既能改善長者孤獨和心理健康，也能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有意義的就業機會。

照顧者政策亦須制度化。政府應確立「照顧者」法定定義和權益保障，提供照顧者假期、彈性工作、重返職場支援和跨部門數據主動識別機制。對中產夾心照顧者，可研究護老免稅額，容許納稅人把支付父母私營安老院費用或聘用家庭傭工照顧長者的開支轉化為薪俸稅免稅額。企業亦可獲鼓勵推行照顧者友善認證、彈性工時和遙距辦公，避免專業人才因照顧責任退出勞動市場。

4.10 提升政府服務和基層治理效能 >>>

民生政策落地需要高效政府和地區執行力。地區治理可強化民政事務專員跨部門統籌機構職能，讓關愛隊、社工、區議員和服務單位形成「發現—評估—跟進」鏈條，提升基層服務精準度。政府亦應定期檢視民生福利政策的財政和制度可持續性，確保資源真正用於有需要人士。

有觀點認為，地區民政專員（DO）職級偏低，難以有效統籌消防、警方、民政、房屋、食環等跨部門工作，建議提升 DO 職級，例如高配至 D3 或 D4，甚至可外聘具經驗的人士擔任，讓地區統籌者有足夠權威指揮和協調其他部門。另外，建議建立跨部門資訊共享和大數據支撐系統，不同部門應有中間協調人或統一平台，使關愛隊、區議員和地區人員能夠接收有效資訊，也能將問題快速轉介到有權處理的部門。關愛隊不應只是義工隊伍，而要嵌入正式治理流程。

有觀點建議為關愛隊提供專業社工職位或固定社工支援，作為資源掌握者和專業橋樑，負責初步評估、早期介入、制定跟進計劃及轉介服務，對高危個案設立強制性社工跟進時限。

4.11 把 AI 衝擊納入民生、教育和勞動市場規劃 >>>>

AI 對就業、教育、安老、福利、研究、旅遊和公共服務的衝擊能在短期內顯現。假若青年的 AI 素養不足，職業流動性將有所下降；中高齡僱員部分既有工作亦可能被 AI 取代。五年規劃應系統評估 AI 對勞動市場、教育、福利、公共服務和社會流動的影響，並在教育、再培訓、社福服務和公共行政中全面融入 AI 能力。政府既要利用 AI 提高公共服務效率，也要協助不同年齡層適應 AI 時代的新工作形態。

建議推動「全民 AI」，將 AI 對勞動市場、教育、福利、公共服務和社會流動的影響納入跨範疇研究，在教育、再培訓、社福服務和公共行政中全面融入 AI 能力。

此外，政策不應只關注支援 AI 企業本身，政府應鼓勵各行各業使用 AI 重塑生產流程，政府可提供算力、研發資助、試點場景、行業模型、跨行業應用平台，支援應用 AI 的傳統企業。



第五章

有關「區域合作」意見總匯

第五章 有關「區域合作」意見總匯

5.1 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重塑香港角色 >>>

香港五年規劃應從「融入國家」進一步提升至「融入和服務國家」。所有產業佈局和制度創新都應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重點攻堅清單，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香港既要以金融、法律、貿易、專業服務和國際化優勢服務國家，也要利用國家市場、產業、能源、人才和科技資源補足自身短板。香港亦可構建獨特的「中國離岸服務標準」，成為國家對外規則開放和風險管理的試驗田。

香港在區域合作中不應只作「代辦者」(Pass-through Hub) 或一般中介，而應升級為「架構師」(Architect Hub) 和「超級增值人」。增值人角色取決於香港專業服務能力。香港應打造獨特專業優勢，包括涉外法律、IP 交易、標準制定、風險管理、金融和生命科學交易支援，避免被其他樞紐替代。

對內，香港應成為國家戰略缺口的補給平台，把北都和河套建成緊缺學科、數據、樣本、科研和法律制度對接平台；對外，香港可成為「一帶一路」合規安全屋，協助中東、東盟、南美等資本進入亞洲，同時協助內地企業出海。

有觀點指出，近年香港部分專業人士出現失德或違規事件，建議檢討和加強香港專業人士自我監管制度，確保律師、醫生、會計師、建築專業等行業維持高水平操守。五年規劃在推動專業服務出海和國際化時，也應同步重視專業監管和誠信建設。

5.2 建立大灣區制度化合作平台， 發揮前海、南沙、河套平台功能 >>>

大灣區合作不宜只停留在單點項目，應建立更具實體功能的三地合作機制。可成立粵港澳聯合專職機構，負責規則對接、全球招商、數據平台、產業融合、人才資金吸引和重大項目協調。香港問責官員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官員可共同參與大灣區的治理協商，提升區域統籌能力。香港應主動牽頭粵港澳三地科創要素、數據、資金、人才和專業服務的流程再造。

深化粵港合作，更好發揮前海、南沙、河套平台功能。前海可發展創投通、人民幣計價大宗商品現貨平台、低空經濟和香港研發、前海轉化、香港上市閉環；南沙可設創新科

技產業合作區，採共建、共管、共用模式，聚焦生命健康、臨床試驗協作和標準互認；河套則應推出政策包 2.0，突破生物樣本、科研數據、算力互通和白名單機制，成為跨境制度創新核心試驗區。可在河套設立專用數據通道，容許指定科研、影視、金融機構經審批共享非敏感或去識別化數據，用於算力訓練、金融創新和國際化處理。

河套和北都可進一步建立數據、樣本、資金和知識產權法律沙盒。數據方面，可利用「聯邦學習」和「可信執行環境」（詳見頁 17），做到數據不出境、算法可過河。樣本方面，可研究設立國家級生物樣本庫香港分中心，容許合資格香港科研團隊通過綠色通道使用內地臨床樣本。資金方面，可建立兩地聯合資助項目負面清單和單一普通法審計制度。知識產權方面，可制定深港創科特色民商事規則，明確跨境研發項目的合同、仲裁和權益分配安排。

5.3 創新大灣區人才要素流動機制 >>>

香港應在大灣區內探索更靈活的人才要素流動制度，包括優化稅收補貼、在重點創科園區試行統一或協調稅率安排、釐訂大灣區統一人才標準，以及加強公共服務銜接。人才跨境流動不應只限於通關便利，也要涵蓋社保、醫療、教育、住房、稅務、專業資格及家屬服務等配套，讓人才可在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自由選擇工作、生活和創業地點。

河套可作為指定區域或類似「飛地」的制度安排，容許內地高端科研人才以白名單形式自由進出河套工作，活動範圍可按規定限於指定區域。科研人員可在深圳居住並日常通勤，必要時進入河套工作，形成更自由、便利和適合創新的科研生態。大學城亦可與深圳高校建立雙聘、雙聯學位和學分互認制度，推動學生、科研人員和技術團隊跨境流動。

5.4 推動硬聯通與軟聯通並行，突破跨境規則和數據壁壘 >>>

大灣區硬聯通不應只着眼兩地通勤，而要形成軌道網絡化、口岸地鐵化和客貨分流化。未來五年可優先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支線和港珠澳大橋多式聯運升級。港深西部鐵路可連接洪水橋、前海、深圳寶安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北環線支線可引入皇崗口岸和落馬洲河套區；港珠澳大橋貨運則可由單純公路升級為空陸多式聯運，推動大宗商品、貴金屬和高端製造品經珠江西岸轉駁至香港機場或葵青碼頭。可研究大嶼山至桂山島海底貨運通道，分流葵青貨櫃碼頭壓力，強化珠江西岸、香港機場和大嶼山物流功能。

區域合作既要加快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北環線、港珠澳大橋車輛通行擴容、珠江口東西岸連接、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前移，以及空海聯運和新型物流等跨境基建項目，也要持續深化軟聯通。政府應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產品認證、灣區標準、跨境數據、醫療審批、金融服務和爭議解決規則對接。續深化軟聯通。政府應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產品認證、灣區標準、跨境數據、醫療審批、金融服務和爭議解決規則對接。

大灣區軟聯通應重點突破數據、樣本、科研資金、專業資格、工程建設標準和綠色認證等制度壁壘。可在北都試點工程建設標準、綠色建築認證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把內地先進建造技術和香港國際標準結合，形成可向國際市場輸出的「灣區標準」。香港亦可積極參與機械人、自動駕駛、商業航天、綠色產品認證、跨境供應鏈標準和知識產權交易等國際標準制定，提升國家在國際規則中的話語權。

跨境規則銜接應優先突破醫療數據過境、科研數據流動、金融數據、影視算力數據、醫生和律師等專業牌照互認，可先以沙盒形式在指定範圍試點。香港可成為大灣區數據流通的「信任中樞」，在 AI 數據跨境治理、數據合規、數據存管和跨境數據標準方面提供制度和技術支撐。亦應建立「大灣區標準」互認清單，先在檢測認證、食品藥品、醫療、建築、綠色金融和碳足跡等領域試行。

5.5 推動大灣區能源和綠色合作 >>>

香港的能源轉型難以獨自完成，特區政府應與廣東和大灣區城市銜接能源規劃。可由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能源企業協同推動跨境綠電、專屬核電、智慧電網、儲能、綠氫和低碳電力。香港亦可與大灣區港口和機場共同建設綠色燃料加注網絡，服務綠色航運、航空和區域低碳產業發展。香港可參與東盟和中東伊斯蘭金融、數字貿易協定、綠色航運和供應鏈標準制定，從規則共創者角度提升國際影響力。

5.6 打造企業出海和供應鏈服務樞紐 >>>

香港應從中介式聯繫升級為制度化連接和高增值服務平台。可吸引大灣區和內地企業在港設區域總部、財資中心和供應鏈管理中心，並為其提供金融、法律、會計、保險、檢測認證、IP、碳核算、品牌管理、跨境支付和風險對沖服務。政府可牽頭建立專業服務「國家服務隊」，打包支援企業出海。香港亦應為內地企業提供跨境合規、ESG 認證、海外融資架構、綠色債券標準、AI 數據治理和供應鏈韌性評估等高增值服務。

香港亦可把服務製造業和企業出海作為服務業新增長路徑，為內地企業提供融資、上市、法務、會計、品牌、檢測認證、供應鏈金融、國際市場對接、風險保險和 ESG 合規等服務。對中東、中亞、東盟、非洲、南美等新興市場，香港應在法律、稅務、清關、伊斯蘭金融、清真標準、匯率和政治風險等方面建立一站式支援體系。

香港還可協助內地省市資源和產品出海。例如，甘肅的黃金、新能源、特色農產品，以及黑龍江的優質農產品，可通過香港的金融、貿易、標準、法律、展會、人民幣結算和專業服務平台拓展中東、中亞和東盟市場。香港亦可與甘肅等西部省份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文化旅遊路線，促進人文交流和產品創新。

5.7 拓展新興市場但維持全球平衡 >>>

香港應在維持歐美市場聯繫的同時，主動開拓中東、東盟、中亞、印度、巴西、印尼等新興和中間勢力市場。這類市場不能只靠代表團和合作備忘錄（MOU），而是需要長期派駐人才、理解當地語言、文化、法律和商業規則。

政府可組織實地考察團，並帶同律師、會計師、保險專家和行業代表，提供落地諮詢。可擴大貿發局和經貿辦據點，提供法律、稅務、市場調研、國別風險報告、項目招標清單和在地夥伴配對服務。特區政府亦應及早佈局中亞市場，建立長期合作網絡。

香港在區域合作中亦應避免與新加坡拼稅率、與上海拼規模，而要聚焦制度、合規、風險管理和專業服務等差異化能力。

香港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基礎設施融資中心，吸引更多多邊開發銀行在港設點，鼓勵其在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基建債券，為沿線國家提供低成本、長期、穩定資金。香港亦可建設「一帶一路」投融資及風控中心，整合項目融資、政治風險保險、跨境結算、稅務合規和專業服務。

5.8 善用海外華人網絡推動國際化 >>>

香港拓展國際市場不能只依靠官方渠道。全球海外華人分布廣泛，深耕當地商業、文化、教育和社會網絡，是香港金融招商、創科人才、企業出海、文旅推廣和民間交流的重要資產。政府可採取較低調和柔性的方式，聯繫海外華人社群、企業家、專業人士和青年人才，讓其成為香港走向世界、內地企業出海和中國文化國際傳播的民間力量。海外華人既可作引導海外資金來港的「領頭羊」，亦可成為香港旅遊和文化交流的「和平大使」。

第六章

有關「文體旅協同發展、綠色生活及其他」意見總匯

第六章 有關「文體旅協同發展、綠色生活及其他」

意見總匯

6.1 建立全年全城盛事體系 >>>

香港盛事經濟不應只依靠幾場演唱會，而要建立全年、全城、多元化活動體系。可善用啟德體育園、亞洲博覽館、西九、故宮、M+ 博物館、維港和馬場等場地，引入國際二、三線專項賽事、電競、攀岩、藝術展、航展、車展和大型演藝活動，將人流轉化為零售、餐飲、住宿、交通和地區商戶實質消費。香港亦應爭取 CineAsia、亞太影展等國際影視行業盛事重返香港，提供競標補貼、場地資助、通關和稅務便利。

盛事經濟需要常設統籌和一站式審批。大型文體旅活動涉及文體旅局、康文署、運輸署、警務處、地政處、入境處等多個部門，若缺乏統一授權核心，容易導致審批流程漫長、場地協調困難和商業彈性不足。可將盛事統籌協調組升格為常設盛事辦公室，或成立由高層領導的盛事及文體旅發展專責機構，統籌場地、牌照、交通、人流、保安和旅遊產品，並建立對外單一窗口，縮短審批時間。政府亦可為旅行社、文化機構、酒店和餐飲業界搭建橋樑，開發「盛事+」套票，促進啟德體育園、西九文化區等大型文體旅基建協同發展。

6.2 把會展旅遊提升為會展外交 >>>

香港應把會展旅遊的戰略定位由一般會展經濟提升至「會展外交」和國際交流平台。政府可有策略地組織國際文化、經貿、科技、綠色發展和多邊合作主題活動，吸引友好國家駐港領事館、國際組織、商會和文化機構在港主辦交流活動，拓寬民間交往渠道。會展活動應同時服務文化交流、經貿合作、全球價值鏈重組、多邊主義和可持續發展，讓香港以開放平台身份助力國家提升國際軟實力。建議香港應主動爭取達沃斯經濟論壇或類似高端國際論壇落戶香港。

香港應明確延長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加快會展設施擴建工程進度，爭取更多國際會議、雙年展、IP 活動、專業論壇和行業展重返或落戶香港。會展配套服務亦需系統升級，包括酒店、交通、通關、餐飲、翻譯、數字登記、智慧導覽、穆斯林友善設施及跨境支付等，以提升國際參展者體驗。政府亦可把會展與金融、文創、旅遊、專業服務和企業出海結合，讓會展成為香港連接全球產業和資本的重要入口。以「體育+文藝+會議展覽」組合拳推廣香港。

6.3 打造文化走廊和文藝影響力 >>>

香港可成為中國的佛羅倫斯，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吸引亞洲頂尖創意人才，重建文化創造力和國際文藝影響力。

香港可把啟德、西九、故宮、M+ 博物館和九龍城等串聯為文化走廊，向自內地來港的過夜客和國際旅客推廣。大嶼山文旅亦可與港九新界景點和內地城市聯動，講好中華文化的香港故事，提升香港作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功能。

香港亦要從旅遊、餐飲、文化活動和城市氛圍入手「造人氣」，例如啟德體育園演唱會安排可更靈活、街道執法更人性化、夜生活和消費場景要恢復活力。

有建議提出，政府可協助推廣「小街道大聯盟」式地區消費路線，透過地圖、優惠、打卡點、小紅書宣傳和主題街區，引導旅客到香港不同地區消費，支援中小企生存。

6.4 強化「一程多站」和區域旅遊合作 >>>

香港應在現有大灣區旅遊協作平台基礎上投入更多資源，向全球宣傳大灣區旅遊優勢，打造更多「一程多站」文旅產品。與大灣區城市在演藝、賽事、展覽、節慶和旅遊線路方面聯動，發展「香港＋內地深度遊」及「航空＋文化＋旅遊＋盛事」產品，延長旅客停留時間，提升區域消費和文體旅協同效益。

合作範圍亦可由大灣區逐步擴大至內地更多省份，輸出香港國際旅遊推廣經驗和品牌包裝專長。香港可把自身的會展、郵輪、航空、演藝和文化資源，與內地自然景區、歷史文化城市 and 大型節慶活動結合，形成面向國際旅客的多城市、多主題、高附加值旅遊產品。

香港亦可與內地省份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文化旅遊路線，結合香港國際推廣能力和西部省份絲路文化、歷史資源、新能源和特色農產品，促進人文交流和文旅產品升級。

有建議提出，香港可作為全球遊艇買賣交易平台，並帶動粵東包括惠州、潮州、汕頭等地的整體海上旅遊經濟。

6.5 發展 IP、文創和體驗式消費 >>>

香港應重塑創意、電影、娛樂和授權產業，定位為亞洲領先的 IP 創作中心。政府可增加本地 IP 資助，活化香港國際授權展，吸引旗艦角色展覽和跨界品牌活動。零售業亦應轉型為體驗式購物天堂，結合文化零售、特色街區、夜間經濟、大牌檔、霓虹燈和本土品牌，讓消費成為城市文化體驗。香港過往影視文化實力亦應轉化為全球文化輸出能力，以影視帶動音樂、出版、藝術、遊戲、創科、旅遊、高端消費和金融服務。

香港文旅亦應強化生活體驗、中西文化特色和海外華人尋根市場。現代旅客越來越重視深度生活體驗，香港可善用中西文化融合、歷史建築、節慶氣氛、城市效率和多元文化資源，設計海外華人尋根旅遊、家族故事、文化記憶和香港作中外連接點的旅遊產品，吸引海外華人及其朋友來港旅遊和交流。

6.6 推動大嶼山等新文旅地標 >>>

大嶼山發展應納入五年規劃，定位為「大灣區中華傳統文化體驗基地」和文旅發展核心載體。可整合天壇大佛、寶蓮禪寺、寶林禪寺、鹿湖精舍、觀音寺、心經簡林、大澳漁村、鳳凰山和山徑，打造世界級文化生態旅遊聖地。大嶼山文旅應由單點打卡式觀光轉向「文化敘事＋遺產保護＋文旅融合」模式，設計中華經典體驗、佛教文化、嶺南民俗、生態保育和綠色生活等研學課程。

大嶼山應建設多語種智慧導覽系統，推出數字化、沉浸式文化體驗和國際短視頻內容，讓佛教文化、心經書法、禪茶文化和民俗生活以現代表達走向國際。可由香港的大學設立「大嶼山中華文化與文旅融合研究院」，研究佛教中國化、嶺南文化、中華文化國際傳播和文旅融合，開發研學教材、數字導覽、文創產品和文化課程，長遠爭取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或自然遺產名錄。

6.7 推動地區文旅、海島經濟和綠色體驗 >>>

文旅發展不應只集中在核心商業區。大澳、西貢、新界東北、東平洲、大嶼山、九龍海濱、單車徑和城郊山徑均可發展特色旅遊。大澳可打造印象館、水上匯演、民宿、低空旅遊和藝術裝置；西貢和新界東北可發展海島旅遊、遊艇經濟和國際級海上旅遊。單車徑和山徑可注入文化 IP，設飲水站、維修工具站、音訊導賞、民宿預訂和補給點資訊，把康

體活動升級為深度文化體驗。

對於打造國際級海上旅遊和遊艇經濟，建議政府可先改善碼頭、道路、海岸線和公共交通，支持海島旅遊、遊艇租賃、遊艇買賣和海上休閒產業。有建議認為，香港與海南亦可在水上運動、體育訓練基地和文體旅盛事方面合作，利用海南資源補足香港場地和自然條件限制。

6.8 完善國際旅客和穆斯林友善配套 >>>

香港要吸引中東資本、穆斯林旅客和國際會展客，必須完善清真餐飲、星級酒店、會展中心和機場祈禱室（Prayer Rooms）等配套。這些設施不只是旅遊服務，也是國際金融、盛事經濟、會展經濟和中東合作的重要基礎，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和會展中心的包容度及吸引力。

6.9 完善演藝表演基建和服務 >>>

香港要提升演藝和盛事競爭力，除大型場館外，亦需改善演出配套和城市空間管理。應優化海濱空間管理和運營，讓海濱可承載更多音樂、文化、藝術和節慶活動；配合機場城市等項目，可引入內地優質音樂節品牌和國際演藝品牌，形成航空、旅遊和演藝聯動。同時，應優化啟德體育園演唱會音響、疏散、交通、餐飲和周邊消費配套，使大型演出真正帶動全城消費。

香港亦應研究增加大型文體旅場地供應，例如在北都興建另一個體育園，配置大型主場館、室內場館、商業和交通設施，以分散啟德等場地壓力，提升香港承辦國際文體盛事的競爭力。

6.10 推動文體旅商業化、人才化和資產化 >>>

香港文體旅發展不應只依賴公帑補貼。部分大型文體旅基建若長期依賴政府撥款，難以持續；若只重建設而忽視營運，亦會增加公共財政負擔。未來可更多採用 PPP 模式，由政府提供土地和規劃，私人財團負責建設和商業化營運；亦可活化西九、啟德等場館命名權、版權和門票收入，推動 REITs、資產證券化或代幣化，引入民間資本共擔風險、共享收益。

文體旅亦需要商業策劃人才和跨界執行人才。香港不缺藝術家和運動員，但缺乏兼具文化理解、市場營銷、商業變現、數字科技和大型項目管理能力的跨界項目經理。政府可設立國際盛事與文體旅產業領軍人才配額，引入全球知名策展人、體育經紀人和娛樂集團高管；教育方面，可開辦演藝娛樂經濟學、智慧旅遊與大數據應用等微證書課程，由啟德、西九等大型平台提供實習機會。

6.11 以能源安全推動綠色生活 >>>

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應成為五年規劃的基礎性支柱。香港應以「系統減碳＋能源安全」為目標，發展跨境綠電、專屬核電、氫能、儲能、CCUS、智慧電網和綠色燃料。交通、航運和樓宇應全面電氣化，制訂商用車電動化和淘汰燃油車時間表，推動氫能巴士、新能源的士、充電設施和岸電基建。綠色低碳和智慧城市政策亦應納入生態安全、生物安全和可持續發展考量。

綠色低碳可按能源結構優化、綠色建築標準、綠色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優先次序推進。北都作為全新開發區域，應從規劃階段即融入低碳標準。政府應完善綠色認證、碳交易法規、建築節能標準、智慧城市物聯網數據安全標準和智能產品權責邊界。

6.12 建設氣候韌性和能源人才體系 >>>

極端天氣和城市老化要求香港提升氣候韌性。政府可設跨界別氣候韌性專責小組，支援老舊樓宇、客戶變電站、升降機和關鍵設備防洪改造，並利用無人機巡查電力設施。能源行業應列為優先人才發展領域，透過 STEAM 教育、技能培訓、科研資助和大灣區資格互認，培育電力、AI、ESG 和新能源人才。文體旅和綠色生活亦應以生態文明建設為高階目標，保護文化和自然資源不被消耗。

6.13 推動低空經濟和綠色燃料監管創新 >>>

低空經濟和綠色燃料均需要兼顧安全和產業落地。低空經濟方面，香港現行對無人機、eVTOL 和視距外飛行的規管仍有待完善。可在北都設立低空經濟特區和法定試驗空域，放寬部分視距外飛行和載人無人機測試限制，並與深圳建立低空空域協同管理小組，制定雷達數據互通、事故追責、通訊導航和跨境物流無人機標準，推動河套至新田、蛇口至前海及洪水橋的低空物流和 eVTOL 試點。

綠色甲醇、氫能等新型能源具危險性，但若標準不清，企業不敢投資；若規管過嚴，亦會抬高成本。政府可採取風險為本的分級監管，高風險環節嚴格把關，低風險環節適度放寬，並制定綠色燃料加注安全指引、船對船加注規程、防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和特許營運牌照制度，兼顧安全與產業落地。

—— 第七章 ——

其他原則性和全局性建議

第七章 其他原則性和全局性建議

在回應政府諮詢文件六大範疇以外，受訪者也提出一些其他建議，這些建議多屬原則性和全局性的，茲臚列如下：

7.1 強調保持「一國兩制」為國家創造價值 >>>

香港的最大戰略價值在於「一國兩制」下的差異化優勢，香港的普通法、資本自由流動、國際化、專業服務、獨立司法管轄和自由港制度，都是香港服務國家在國際博弈、規則破局、風險隔離和企業出海的基礎。五年規劃應在融合中保留差異，在差異中創造價值。堅持保持香港制度特色，香港可在金融、知識產權、跨境數據、綠色標準、文化出海、會展外交和國際爭議解決等方面，為國家提供獨特制度平台。

7.2 香港一五規劃要對接國家五年規劃 >>>

香港的第一個五年規劃，應對接好國家的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並開始思考如何配合國家的第十六個五年規劃。有建議提出，香港應對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科技部、央行等部門「十五五」規劃重點攻堅清單，精準導向國家高質量發展與安全發展大局。並在地緣風險規避、跨境規則對接、國際商事仲裁、離岸風險隔離、資產安全配置、國企和硬科技企業出海方面提供高端專業服務，成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緩衝屏障和安全平台。也有意見認為，香港在制定高等教育、大學城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政策時，必須詳細、仔細、審慎研究國家「十五五」規劃，並開始思考如何配合國家「十六五」規劃。

也有觀點提出，香港過去較少進行全面人口、社會、經濟和文化整合式規劃，制定五年規劃並推動結構性改革，單靠本地既有政策團隊可能不足。建議邀請內地專家學者，尤其是大城市發改委相關專家，作為香港經濟社會改革規劃顧問，協助香港建立更有系統、更具長遠視野的政策規劃框架。

7.3 規劃應強化戰略取舍和資源集中 >>>

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不應被誤解為干預市場，而是為市場提供穩定預期、長遠方向和公共資源引導。政府應在保持市場活力的同時，對創科、北都、金融、能源、人才、文旅和民生等戰略領域作更主動統籌。香港亦應避免過度「平衡主義」，而要對重點產業、重點領域和重點民生工程作政策傾斜。

香港不宜面面俱到，應集中資源在最能體現比較優勢、最能服務國家大局、最能帶動民生改善的領域，規劃應清楚說明做什麼、不做什麼，以及為何選擇相關賽道，審慎投入，避免資源攤薄。

同時，五年規劃不是計劃經濟。香港的活力來自自由市場和企業精神，政府不應以指令式方式替市場決定所有產業細節，而應辨識客觀制約、提供有利發展的基建、制度、人才和金融條件，令市場力量最大化，讓市場競爭篩選真正有生命力的企業和產業。

7.4 建立可追蹤、可評估的規劃制度 >>>

不少觀點認為五年規劃必須有路線圖、量化目標 / KPI 和年度監測機制，並透過施政報告定期檢視。

有意見認為香港可參考國家 2035 遠景目標，制定五年至十年中長期願景。每個政策範疇都應有具體策略、行動綱領、時間表和責任部門，避免規劃成為繁雜政策的匯總，缺乏配套的指標容易停留在願景層面。指標的設定可由短期預測轉向「設定願景、倒推路徑」，即設定 2035 年香港在各個領域希望達成的圖景，再倒推出十年、五年和年度任務。指標不宜過多，而應聚焦少數核心範疇，例如國際金融中心、北都創科、生命健康、AI、人才高地、人民幣國際化和綠色能源。相關指標可作年度檢視和政策調整依據，而非單純懲罰工具。

也有觀點認為，在金融和經濟領域難以設定具體目標，而是應該順應國際政治經濟的發展變化做出靈活而及時的調整。

此外，五年規劃不應只衡量投入多少資金、資助多少項目或批出多少簽證，而應衡量實際發展成果。可建立產出導向 KPI，例如引進多少家獨角獸企業、本地轉化專利數目、創科產業佔 GDP 比例、港股成交量及市場深度、人民幣產品規模、人才五年留港率、北都基建里程碑、綠色科技採購成果、跨境臨床試驗項目和文體旅活動經濟帶動效果等。相關指標應用作年度檢視、政策調整和部門問責基礎，而非單純懲罰工具。

7.5 需提升政府執行和跨部門協同 >>>

許多發展領域橫跨多個政策局，例如北都建設、能源安全、數據跨境、低空經濟、綠

色金融、跨境養老、文化旅遊、社會創新、國際人才和企業出海。政府可在五年規劃下設跨範疇政策協調機制，對涉及多局、多地、多制度的項目進行統籌，確保資源、法規、財政、人才和執行安排同步推進，避免好政策卡在部門縫隙。

政府應推動流程再造，簡化企業接洽、審批、土地申請、稅務、簽證和建設許可；建立單一窗口、一站式企業服務和跨部門改革專班。也應積極利用監管沙盒處理新產業、新技術和跨境制度創新。

有意見認為跨部門的協調小組要定期會議、明確責任、快速排障，應避免過分依靠文書溝通。

政府執行文化亦需由程序合規轉向結果負責。部分政策和工程項目若長期依賴顧問、程序和外判來分散責任，會拖慢項目推進。五年規劃應推動政府檢視不必要程序和外判安排，減少為避責而設的重複顧問和審批流程。大型項目應列明主責部門、財政安排、年度里程碑和延誤問責，要求部門對結果負責，而非只對程序合規負責。

政策推動亦可更多採取 PPP、官商社合作和跨界別合作模式，讓政府、企業、基金會、大學、社福機構和社會企業共同參與公共服務和產業發展。

7.6 需加強市民溝通和社會參與 >>>

五年規劃要成為全社會共同撰寫的發展藍圖，不能只停留在政府、專家和商界討論。政府應以貼地語言解釋規劃如何影響經濟、就業、交通、住房、教育、醫療、養老、文化和生活成本，讓市民感覺自己是規劃得益者。

行業商會、地區組織、青年、基層、專業界、社福機構和大學的意見應納入常態化政策檢討。政府亦應善用民間公益和專業資源，在教育、社區客廳、文化產業培訓和養老服務中形成官商社協作。

7.7 強化人文建設，重建香港城市活力和國際品牌 >>>

香港發展亦不應只偏向 GDP 和財富創造，而要兼顧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社區凝聚、環境保護和人的全面發展。文化藝術氛圍亦是吸引全球人才的重要軟配套。人才、資本和

企業不只看稅率與簽證，也會選擇有生活品質和未來感的城市。香港除硬件和制度外，還需要重塑安全、開放、多元、好玩和有機會的城市品牌和國際形象。

第二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專題一：《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專題一：《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行政摘要

國家「十五五」規劃首次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賦予香港服務國家戰略的新使命。當前，香港正迎來三重戰略機遇：供應鏈區域化與避險需求上升；綠色轉型帶動新興商品需求；以及中國從「最大買方」向「定價參與者」轉變，為香港發揮獨特樞紐功能提供了歷史性窗口。

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目前已取得一系列實質進展。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已於 2026 年 7 月正式營運；香港自 2025 年起納入倫敦金屬交易所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全球交割網絡，至今已有 15 個認可倉庫投入運作，並設有上海黃金交易所首個離岸交割庫；政策配套方面，政府正研究對合資格大宗商品交易給予利得稅減半優惠，並已重啟美元計價黃金期貨等多項措施。

香港發展大宗商品生態圈具備獨特優勢，包括背靠粵港澳大灣區並面向東盟的區位條件、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與獨立司法制度，以及自由港帶來的零關稅、資金自由流動、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及集聚國際級專業服務機構的綜合優勢。然而，香港亦面臨四大挑戰：交易品種與市場深度不足，成交量與未平倉合約量仍處於起步階段；實物交割與倉儲配套仍有缺口；專業人才與生態服務存在短板，相關行業協會及培訓體系尚處於起步階段；與內地市場缺乏雙向流通渠道，未能運用內地規模優勢。有鑑於此，香港宜從以下四個維度完善相關制度安排與政策措施。

第一，有選擇地培育核心交易品種：

- 1) 優先發展黃金市場，打造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把握黃金成為全球官方儲備第一大資產的趨勢，依託留存率上升及日趨完備的基建基礎，逐步建立亞洲黃金價格基準；
- 2) 同時積極佈局關鍵礦產，如：鐵礦石、銅、鋁土礦等，填補亞洲時區定價空白；
- 3) 配合綠色轉型，拓展可持續航空燃料及碳信用等新興大宗商品綠色品類。

第二，吸引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夯實倉儲基建與實物交割鏈條：

- 1) 在吸引交易商落戶與夯實基建方面，建議盡快落實半稅優惠安排，吸引國際龍頭交易商進駐，同時引進國際及內地精煉產能；
- 2) 加快機管局金庫擴建，推動深港黃金保稅加工與倉儲聯動；
- 3) 善用數字化技術構建安全可信的倉儲物流管理體系。

第三，培育專業人才與生態服務集群：

- 1) 吸引和培育大宗商品貿易專業綜合人才，採取以商引才策略，並推動高校與行業協會合作開設專業課程；
- 2) 建立一站式「香港大宗商品專業服務平台」，全面對接大宗商品物流、倉儲、保險等配套服務機構，提升香港作為大宗商品交易目的地的整體服務效率。

第四，加強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

- 1) 推動「商品通」試點，探索期貨合約互掛與倉單 ETF 化。率先在黃金、銅等領域打通上海期貨交易所國際版與香港市場的雙向流通渠道；
- 2) 依託上海發展離岸金融契機，深化滬港大宗商品金融服務聯動，推動更多國際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大宗商品交易與結算；
- 3) 探索開通「黃金通」，允許內地個人及保險機構通過合資格渠道參與香港黃金市場，實現藏金於民的戰略目標。

1. 構建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背景與機遇 >>>>

1.1 國家「十五五」規劃給予香港的新定位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首次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將香港從傳統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單點強項」，升級為具備全球資源配置能力的全產業鏈生態樞紐，賦予香港服務國家戰略的新使命。

如圖 1 所示，大宗商品市場正是這一樞紐的核心節點，其重要性不僅在於實物買賣本身，更體現在對許多關鍵領域的輻射與支撐：為金融市場，提供價格發現與風險管理工具，推動離岸人民幣計價結算與衍生品創新；為航運業，驅動能源、金屬及農產品的跨區域流動，帶動港口裝卸、船舶融資及海事保險；貿易方面，大宗商品構成進出口總額重要組成，其定價權與交割網絡直接影響貿易環境。這幾大板塊環環相扣，共同構成「實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交匯樞紐。

圖 1 大宗商品市場對關鍵領域的輻射與支撐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圖

1.2 當前面臨的三重戰略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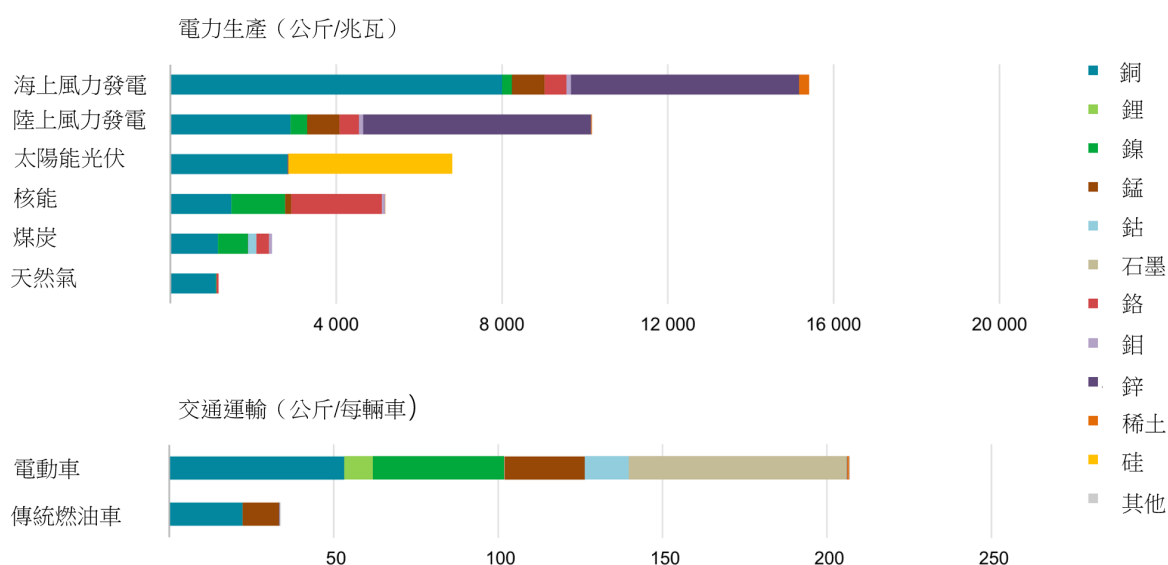
1.2.1 供應鏈區域化與避險需求上升

全球地緣政治緊張、關稅壁壘及制裁風險上升，促使跨國貿易商與資源商尋求運作穩定、監管透明的高效交易平台，香港在此環境中具獨特避險價值。另外，香港連通內地實體需求，是中國與西方規則的「雙通節點」，更增加了香港吸引力。隨著供應鏈區域化加速，中國與東盟供應鏈深度融合，亞洲區內對可信賴定價平台和實物交割網絡的需求激增，香港可填補此空白。

1.2.2 科技革新與綠色轉型

除了人工智能對數據中心、算力基礎設施及相關硬件製造帶來的銅、鋁、稀土等大宗商品新增需求外，綠色轉型同樣是當前最具確定性的結構性驅動力。一方面，電動汽車、儲能、風電及光伏產業快速發展，推動銅、鋁、鎳、鈷、稀土等關鍵礦產需求急劇增長，而這類商品目前尚未形成如倫敦金屬交易所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銅那般成熟的亞洲定價基準，正是香港可主動切入的藍海市場。另一方面，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正推動全球高碳行業加速減排，連帶刺激下游行業對低碳燃料的需求，其中可持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成為航空業脫碳的關鍵路徑，需求進入加速增長期。香港可依託自由港地位、完善航油供應體系等優勢，發展成為亞洲 SAF 貿易、保稅混兌與交割樞紐，豐富綠色大宗商品生態圈的內涵。

圖 2 特定清潔能源技術所使用的礦物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 (IEA)；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圖

1.2.3 中國從「最大買方」向「定價參與者」轉變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銅、鋁、鐵礦石等的消費與進口國，但長期面臨「大消費、弱定價」的困局。國內進口企業與下游行業有機會承受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輸入性通脹，以及美元計價採購所衍生的匯率波動的雙重壓力。面對這一局面，國家已明確提出提升大宗商品國際定價參與度，推動人民幣計價結算，爭取戰略資源的定價權。

香港的定位並非與傳統成熟大宗商品市場比拼倉儲規模或基建體量，而是藉助國家作為全球最大大宗商品需求國和進口國的獨特地位，發揮樞紐功能，憑「一國兩制」優勢將「貨的規模」轉化為「幣的定價權」，將內地的實體需求與現貨流轉換為國際通行的定價、交割與清算體系，從而真正反映大宗商品中國供需的價格信號。

表 1 內地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場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大宗商品	全球消費量佔比	全球進口量佔比
原油	第二大（2026 年 3 月）	最大（2026 年 3 月）
鐵礦石	最大（2025 年）	最大； 佔全球海運貿易量 74-75% （2025 年）
銅	最大； 約佔精煉銅 60% （2024 年）	最大； 約 60%（2023 年）
煤炭	最大； 約佔全球煤炭消費量 67% （2025 年）	35%（2025 年）
鎳	最大； 約 50%（2024 年）	最大； 約 70%（2023 年）
鋁	最大； 約 59%（2024 年）	最大； 佔海運鋁土礦進口量 85% （2025 年）
天然氣	第三大（2024 年）	最大 LNG 進口國（2025 年）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國際鎳研究組織；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表

2. 構建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現狀、優勢與挑戰 >>>

2.1 現有基礎與初步成果

近年來，香港在大宗商品的金融基建、實物交割與倉儲、政策配套等方面，已取得一系列實質性進展，為構建完整生態圈奠定了初步基礎。

2.1.1 金融基建先行佈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港交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HKEX）於 2012 年收購並持有 LME，使香港可直接嵌入全球基礎金屬定價體系。另外，特區政府已於 2026 年 1 月全資成立「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簡稱港金結算公司），7 月正式營運清算系統，提供高效且可靠的雙邊及場外交易的清算及結算服務。港金結算公司由財庫局局長擔任董事會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Shanghai Gold Exchange, SGE）代表出任副主席，董事會還包括 11 間中資和外資銀行¹，攜手推動結算平台與國際接軌。

2.1.2 交割倉儲網絡落地

香港自 2025 年起正式納入 LME 全球交割網絡，至今已有已有 15 個認可倉庫投入運作，該倉庫由 7 個營運商營運，現時已儲存約 2.5 萬公噸有色金屬²；2025 年 6 月啟用 SGE 首個離岸交割庫，具備人民幣黃金合約實物交割功能，為打造亞洲黃金交易與儲備中心提供關鍵實物基建支撐。另外，香港正透過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拓展黃金倉儲，目標在未來三年內將本地黃金倉儲容量提升至 2,000 公噸以上。同時，香港亦正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目前已有數家具備國際認證資格的企業向財庫局表示有興趣發展。財庫局去年已與深圳簽署合作備忘錄，支持香港金商與深圳的精煉企業合作，借助深圳的冶煉產能精煉黃金，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和交割，提升本地市場的體量。

2.1.3 政策配套逐步到位

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已啟動運作，並正研究對合資格大宗商品交易給予利得稅減半優惠（由 16.5% 降至 8.25%），以提升對國際貿易商的吸引力。2026 年 7 月，多項配套措施也隨著「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開展試運營而推出，以建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召開首次董事會會議。網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4/22/P2026042200502.htm>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LME 亞洲金屬研討會演講。網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07/P2026050700307.htm>

現代化及全鏈條的黃金交易生態圈，包括推出全新「HAU」香港黃金價格代碼；港交所重啟美元計價黃金期貨；進一步豐富黃金投資產品；增加強制性公積金投資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彈性等舉措。這些措施將為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黃金交易、清算及儲備樞紐提供強大動力。

圖 3 建立現代化、全鏈條黃金交易生態圈的精準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圖

2.2 香港發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固有優勢

2.2.1 區位與腹地具有天然優勢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製造業市場，是大宗商品的最大消費國。香港背靠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全球重要有色金屬加工消費區及能源進口市場，區位獨特。同時，香港面向東盟，便於雙向連結「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與內地市場。這使其具備成為區域性大宗商品交易與定價中心的天然優勢。

2.2.2 制度與法治優勢突出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擁有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體系、獨立的司法權以及強大的契約精神。另外，特區政府正與國際調解院（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IOMed）合作設立大宗商品專屬調解仲裁機制，並與其研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專屬調解員名冊³，為涉及礦產開採、生產、交易、清算、倉儲及交付等環節的爭議，提供中立、專業和高效的調解平台。

3 香港立法會 (2026)。有關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組織包括國際調解院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戶香港的最新進展。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60622cb3-671-4-c.pdf>

2.2.3 自由港與專業服務提供全方位支撐

香港作為自由港，大部分商品實行零關稅，資金、貨物及信息自由流動，且無外匯管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具有完備的融資、結算與風險管理能力。另外，香港擁有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為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合約提供充足流動性。除此之外，香港集聚國際級的航運保險、貿易融資、第三方檢測認證、會計及法律等專業服務人才，亦將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支撐。

2.3 香港發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面對的挑戰

2.3.1 交易品種與市場深度不足

儘管香港已具備黃金及基本金屬期貨交易，但整體大宗商品品種仍相對有限，且市場交投並不活躍。與倫敦、芝加哥及新加坡相比，香港在能源（原油、天然氣、碳排放配額）、農產品（大豆、玉米、棕櫚油）及關鍵礦產（鋰、鈷、稀土）等領域實質發展有限。

表 2 大宗商品的主要分類

硬性大宗商品			軟性大宗商品
貴金屬	基本金屬	能源	農產品
➤ 黃金	➤ 鐵礦石	➤ 煤炭	➤ 大豆
➤ 白銀	➤ 銅	➤ 天然氣	➤ 玉米
➤ 鉑金	➤ 鋁	➤ 原油	➤ 棕櫚油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表

香港現有大宗商品交易品種的成交量與未平倉合約量仍處於起步階段，市場深度不足以吸引大型國際貿易商將定價及對沖活動轉移至香港。此外，人民幣計價商品合約的流動性仍有待培育，尚未形成足以與美元計價合約競爭的規模效應。

2.3.2 實物交割與倉儲配套仍有缺口

儘管 LME 認可倉儲及 SGE 離岸交割庫已先後落地，但香港在大宗商品實物交割與倉儲配套方面仍存在明顯短板。現有 LME 倉儲以基本金屬為主，黃金倉儲雖有機場金庫擴建計劃，但整體貴金屬倉儲容量與倫敦、蘇黎世等傳統中心相比仍有較大差距。另外，大宗商品保稅倉儲與內地之間的流轉效率有待提升，兩地間的海關通關、檢驗檢疫及運輸銜接尚未完全打通，制約了規模化運作。

2.3.3 專業人才與生態服務存在短板

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高效運作，離不開熟悉現貨貿易、衍生品定價、航運物流、貿易融資、法律仲裁及 ESG 認證等跨領域綜合專業人才的支撐。然而，香港目前在大宗商品領域的專業人才儲備相對薄弱，尤其是同時具備國際視野與內地市場經驗的複合型人才較為稀缺。與倫敦等成熟的大宗商品中心相比，香港頂級交易商規模不足，專業服務仍不完備，如海事保險及大宗商品爭議解決等方面的服務深度仍有提升空間。此外，相關的行業協會、培訓體系及產學研合作機制尚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形成穩定的人才輸送與知識積累閉環。

2.3.4 與內地市場缺乏雙向流通渠道，未能運用內地規模優勢

香港與內地在大宗商品領域尚未建立正式的雙向互聯互通機制，與「滬深港通」、「債券通」等成熟的跨境投資渠道形成鮮明對比。目前，內地期貨交易所如上海期貨交易所（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SHFE）、大連商品交易所（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DCE）、鄭州商品交易所（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ZCE）與香港市場之間在合約互掛、倉單互認及跨境結算等方面仍處於空白狀態，市場參與者無法透過合規渠道直接進行雙向交易與交割。此外，香港的金融基建及國際制度優勢未能與內地龐大的實物供需網絡與交割倉儲體系有效對接，導致香港在爭取亞洲定價權時，缺乏來自內地實體流量與存量資源的直接支撐。此種渠道缺失不僅限制了香港市場深度的擴容，亦削弱了內地與香港的戰略協同效應，無法充分利用其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樞紐價值。

3. 構建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政策建議 >>>

3.1 有選擇地培育核心交易品種

大宗商品品類繁多，香港不宜也不可能全面鋪開，應集中資源打造若干具香港標誌性的「旗艦品種」。可按照以下四個標準對產品進行初步篩選：

一是與國家戰略資源安全高度相關產品，如：關鍵礦產、能源轉型及貴金屬等關係國家經濟安全的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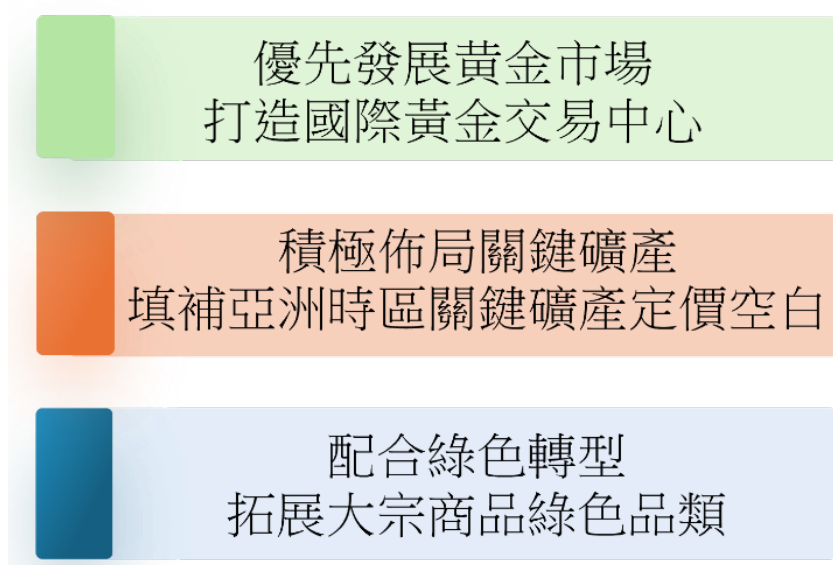
二是亞洲時區尚無成熟定價基準的產品。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GX）、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及內地交易所對農產品及原油主力合約已強勢覆蓋，香港短期內難以形成競爭優勢，應避免與 CME 及新加坡 SGX 等成熟市場正面競爭，專注填補亞洲時區定價空白；

三是可與香港現有實物交割基建緊密結合的產品，可優先考慮能夠對接 LME 香港倉、SGE 離岸交割庫、機場金庫及未來 SAF 保稅混兌設施的品種；

四是有利於人民幣計價及離岸人民幣沉澱的產品，可以優先選擇可推動人民幣在國際大宗商品領域計價與結算的品類。

根據以上標準，香港可聚焦以下交易品種，集中資源加以培育：

圖 4 培育核心交易品種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圖

3.1.1 優先發展黃金市場，打造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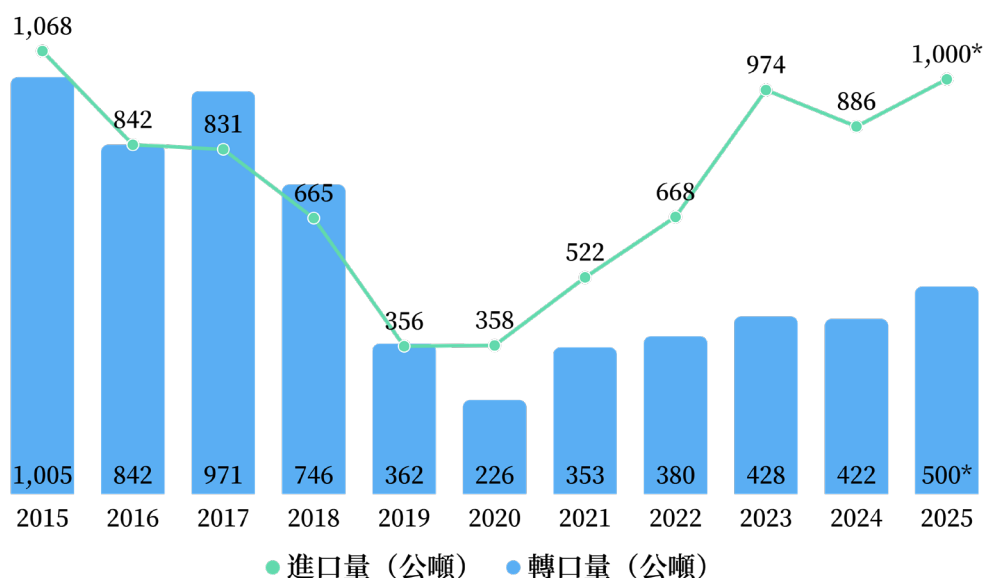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底，黃金在全球官方儲備資產總額中的佔比已升至 27%，超越美債的 22%，躍升為全球官方儲備第一大資產。⁴ 在此全球儲備資產重新配置、黃金戰略地位顯著提升的背景下，香港正積極把握機遇承接相關需求。特區政府在《2024 年施政報告》和《2025 年施政報告》均提出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2024 年 12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

據業界訪談及政府統計處數據，香港黃金進口量多年來在數百至上千噸間波動，2015 年黃金進口約 1,068 噸，其中約 94% 為轉口再出口，本地留存率（retain rate）僅約 6%；至 2024–2025 年進口量約 886–1,000 噸（與 2015 年水平相若），轉口佔比降至約 50%，本地留存率升至約 48%。留存率顯著上升，反映香港正逐步從純粹的「過境轉口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26)。黃金成全球官方儲備第一大資產。網址：<https://price.mofcom.gov.cn/article/yjzx/hyzx/hskc/202606/64793.html>

通道」向具實質交割、倉儲與交易功能的黃金市場轉化。黃金開始在香港完成交割、存入金庫、用於現貨或衍生品結算，而非單純跨境搬運，這是構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重要正向信號。

圖 5 近年香港黃金交易概況



註：* 數據來源於業界訪談，為近似值。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圖

留存率與基礎設施的提升，為香港爭取黃金定價權奠定了堅實的現貨基礎。目前全球實物黃金定價主要依賴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The Commodity Exchange, COMEX）期貨價格。隨著香港已具備全新黃金清算系統及 LME、SGE 認可交割庫，市場基礎設施日趨完備，可望填補亞洲時區定價空白。香港可逐步透過於 2026 年 7 月重新推出的黃金期貨產品（Gold Futures），建立自己的定價參考，形成立足亞洲、服務全球的黃金價格基準。港交所已同時推出黃金期貨合約全市場交易費用折扣優惠，以及為期十二個月的流動性提供商及活躍交易者優惠計劃，相信能在降低交易門檻的同時改善合約流動性，吸引多元市場參與者進場，從而鞏固香港發展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戰略佈局。

黃金是人民幣計價與結算的理想載體，香港有條件發展成為亞洲時區黃金交易與交割樞紐。下一步，香港還需進一步推動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發展；擴展相關配套金融服務，推出更多黃金投資工具，包括黃金基金及代幣化黃金投資產品等；在滬港黃金「實物聯通」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與內地黃金市場的互聯互通。

3.1.2 積極佈局關鍵礦產，填補亞洲時區關鍵礦產定價空白

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產業鏈高速增長帶動關鍵礦產需求飆升，鋰、鈷、鎳等新能源礦產

需求到 2050 年增幅將超過 10 倍；高端製造所需的銅、鋁等需求增長將持續到 2040 年後達到頂點，而智能製造所需的礦產需求量將持續增長至 2050 年，需求增幅將達到 3 至 7 倍⁵。

當前全球關鍵礦產定價權高度集中於歐美市場，亞洲時區尚未形成成熟且具公信力的定價基準。作為全球最大的礦產消費市場之一，內地及亞太企業長期面對物流交割成本高昂、匯率與地緣風險難對沖，以及缺乏議價能力等被動局面。

香港可依託 LME 及其在香港設有涵蓋銅、鋁等 7 種基本金屬的 15 個認可交割倉庫，以及港交所衍生品平台，在既有合約基礎上進一步延伸，推出鐵礦石、銅、鋁（鋁土礦）等相關品種的實體交易落地，以及完善和拓展亞洲時區相關金融產品，如期貨、期權及結構性產品，以金融工具放大實物交易影響力，為內地及東盟的新能源、儲能運營商提供就近的價格對沖工具，增強其供應鏈的抗風險能力。同時，進一步豐富香港作為亞洲大宗商品交易、交割與風險管理中心的生態體系。

3.1.3 配合綠色轉型，拓展大宗商品綠色品類

配合全球綠色轉型趨勢，香港應積極拓展大宗商品的綠色品類，在傳統貴金屬及基本金屬之外，佈局 SAF、自願碳信用等新興領域。全球航空業脫碳壓力推動 SAF 需求進入加速增長期，香港可憑藉自由港地位及航油供應體系，發展 SAF 現貨及遠期交易，搶佔亞洲 SAF 定價先機。

另外，隨著 CBAM 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進入正式實施期⁶，將倒逼全球供應鏈朝低碳化重組，同時催生對低碳金屬、綠色倉單及碳信用產品的龐大需求。香港可探索碳信用及碳配額交易產品，銜接全球綠色轉型趨勢及大灣區碳市場互聯互通進程，助力區域綠色金融中心建設。

在上述優先品種形成一定市場規模與生態基礎後，香港可逐步評估並拓展至其他具備潛力的大宗商品品類。擴展節奏應以市場實際需求為導向，充分考量現有交割倉儲網絡的承載能力、人民幣計價結算的適配程度以及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條件，確保每一步擴展均有扎實的實物與制度基礎支撐，在鞏固旗艦品種優勢的同時，逐步建成品類齊全、功能完備的亞洲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5 中國能源網 (2026)。鋰鈷鎳需求 2050 年增超 10 倍。網址：<https://www.cnenergynews.cn/article/4Pst2Qc3MRf>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26). CBAM successfully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26 -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Retrieved from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news/cbam-successfully-entered-force-1-january-2026-2026-01-14_en?prefLang=zh

3.2 吸引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夯實倉儲基建與實物交割鏈條

大宗商品交易商的集聚程度、實物交割鏈條與倉儲能力是大宗商品現貨交易的核心基礎，直接影響市場對香港作為交易及交割地點的信心，建議從以下三方面著力完善：

3.2.1 吸引交易商落戶，引進國際與內地精煉產能補足產業鏈

建議盡快落實合資格大宗商品交易商半稅優惠安排，吸引更多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香港。在全球各大金融中心競相爭奪大宗商品業務的背景下，及早推出具競爭力的稅務優惠，有助香港搶佔先機，避免優質企業流向區域內其他競爭對手。唯有吸引龍頭交易商進駐，方能有效推動本地實物交割量與金融衍生品交易流動性的同步提升。

另外，香港在積極引進國際認可的具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LBMA）資質的精煉廠來港設廠的同時，亦應該吸引和培育內地優質精煉企業。以香港優先發展的黃金市場為例，目前國際央行及大型買家對黃金品牌的認受性高度集中於具有 LBMA 資質的瑞士精煉廠，內地精煉廠雖工藝已達國際水準，但因品牌認知度不足而難以直接進入國際主流交割體系。因此，通過提供土地、稅務及通關便利等優惠政策，吸引內地精煉廠在港設廠並接受國際標準的持續審計與認證，可使內地精煉廠借助香港的國際平台突破品牌壁壘，其產品亦更容易獲得國際買家的認可。長遠而言，隨著國際買家逐步認可內地精煉廠產品品質，香港亦可直接利用內地，特別是深圳鹽田的精煉廠的產能與網絡，實現更深層次的產業鏈聯動。

3.2.2 加快機管局金庫擴建，推動深港黃金保稅加工與倉儲聯動

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貴金屬儲存設施正在擴建當中，應加快推進工程進度。同時，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及運營成本較高，在前述精煉產能於香港建立國際認可的基礎上，可進一步推動深港黃金保稅加工與倉儲聯動機制，重點依託深圳鹽田區正加速打造的全國黃金產業集聚區「鵬城金谷」。該園區已整合設計、加工、展示、交易及供應鏈金融等完整產業鏈，具備承接規模化加工與倉儲的條件。

香港黃金交易商或國際機構可將進口金原料以保稅方式申報進入深圳鹽田黃金保稅區，免徵進口關稅及增值稅，存放於「鵬城金谷」內經備案的保稅倉；隨後原料在保稅區內由已在香港建立國際信譽的內地精煉廠進行提純與鑄錠，全程不觸發完稅環節，產成品金條留存在保稅倉內，並可隨時申報出口至香港進行交易。在此安排下，可將深圳保稅區內符合條件的倉儲設施納入香港認可倉儲網絡，研討「標準互認、倉儲存量計入香港倉儲

統計」有效擴大香港黃金市場實物倉儲容量，緩解香港黃金倉儲空間短缺的壓力，降低流轉成本，提升實物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國際央行及機構將黃金儲備配置於香港。

3.2.3 善用數字化技術，構建安全可信的黃金倉儲與物流管理

香港應考慮善用數字化技術，構建覆蓋黃金全生命週期的倉儲與物流可信追蹤體系。從金條入庫、倉儲管理、物流轉運到最終交割，每一環節均可考慮採用防拆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電子標籤，即時記錄其物理位置與庫存狀態，並利用區塊鏈技術，將 RFID 識別碼、煉廠編號、重量、純度及所有權變更信息上鏈登記，形成不可篡改的溯源記錄，即時解決「黃金在哪裡、從哪裡來、歸屬於誰」的問題。

特別是在黃金跨境轉運過程中，還應引入具備國際貴金屬運輸資質的專業物流公司負責運輸，並全程購買足額的運輸與倉儲保險。同時，應設計綠色通道，例如，經深圳打標及數字化登記的金條在從深圳保稅倉申報出口至香港時，可向海關申請憑 RFID 讀取數據及區塊鏈存證記錄進行遠端核驗，無需開箱即可確認黃金的真實性，有效降低調包與摻假風險。通過這一覆蓋全鏈條的數字化管理體系，即使黃金實物存放於深圳保稅倉或在深港之間轉運，香港的交易商、清算機構、保險公司及監管方亦可即時掌握每一根金條的精確位置與權屬狀態，有效杜絕重複質押與倉單造假，為香港黃金產業鏈的高效安全運作提供堅實保障。

3.3 培育專業人才與生態服務集群

3.3.1 吸引和培育大宗商品貿易專業綜合人才

為吸引大宗商品專業高質素人才，港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將「資深大宗商品交易專才」加入香港政府「人才清單」。這將為香港構建大宗商品生態圈補上關鍵的人才拼圖，支撐交易、風控、合規等核心崗位的專業需求。在此基礎上，香港還可採取「以商引才」的策略，完善引進「大宗商品貿易商」配套措施，為跨國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香港提供政策優惠及便利化服務。企業集聚將帶動專業人才匯聚，而人才匯聚又將進一步吸引更多企業落戶，形成「以商引才、以才促商」的良性循環。

另外，應積極推動香港行業協會與香港高校合作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專業課程。目前港府正協助業界成立由業界主導的行業協會，以整合資源並與全球持份者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可以參考由瑞士日內瓦大學（University of Geneva, GSEM）與瑞士大宗商品交易協會（SUISSENEGOCÉ）共同創辦的碩士項目「大宗商品交易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Commodity Trading)⁷，推行「理論 + 案例 + 模擬」的階梯式教學模式，實現學術前沿與市場實操的有機銜接，培育專業性高、實踐能力強的綜合性人才。

圖 6 香港金融服務領域人才清單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圖

3.3.2 構建全鏈條配套專業服務，滿足「一站式需求」

香港應加速集聚覆蓋全鏈條的專業服務機構，打造大宗商品專業服務集群。加速吸引和集聚跨境航運保險、第三方檢測鑑定、以及國際 ESG 合規認證等多元化、國際認可度高的專業服務機構，促進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在專業服務機構加速集聚的基礎上，可以建立「香港大宗商品專業服務平台」。具體而言，以數字化平台為載體，全面對接大宗商品物流、倉儲、保險、合規認證等配套服務機構，將大宗商品所需的核心專業服務環節進行「線上串聯」，以此一站式滿足大宗商品交易商在港實現風險控制、合規認證等需求，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從而大幅降低交易商的營運成本與時間成本，提升香港作為大宗商品交易目的地的整體服務效率。

3.4 加強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

3.4.1 推動「商品通」試點，探索期貨合約互掛與倉單 ETF 化

香港應積極推動「商品通」試點，借鑒「滬深港通」與「債券通」的成功經驗，率先在黃金、銅等大宗商品領域打通 SHFE 國際版與香港市場的雙向流通渠道，及探索期貨合約產品的互掛機制。在此過程中，香港應積極爭取 SHFE 在香港設立離岸交割倉庫，使相關商品可在香港完成實物交割，增強香港作為交易終端的吸引力與實物支撐能力。在資金

7 SUISENÉGOCE (2026). MSc in Commodity Trading. Retrieved from <https://suisenegoce.ch/programs/master-in-commodity-trading/#testimonials>

流動方面，「商品通」應實行全額閉環管理，贖回或退出時資金原路返回，確保不產生額外的資本外流壓力，亦不影響現有外匯管理制度。待「商品通」機制成熟運作後，再逐步擴展至其他品種及內地其他商品交易所，形成覆蓋更廣泛大宗商品類別的互聯互通網絡。

另外，可利用香港與 LME 及 SHFE 的現有合作基礎，探索內地倉單在港 ETF 化。以銅產品為例，目前內地銅產業普遍面臨融資難、估值難的困境，可考慮將 SHFE 國際版的銅倉單打包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在香港上市，並可進一步考慮與 LME 實現互掛交易，實物可存放於 SHFE 指定交割庫，形成「標準化產品 + 風險可控 + 香港聯動」的運作模式。此舉既可拓寬內地實體企業的融資渠道，亦可為香港投資者提供便捷參與內地大宗商品市場的投資工具。

3.4.2 依託上海發展離岸金融契機，深化滬港大宗商品金融服務聯動

2026 年發布的《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發展離岸金融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優先發展基於大宗商品交易等具備一定基礎的離岸貿易金融服務」、「支援發展人民幣離岸交易」，並特別指出「注重做好與香港離岸金融發展的互學互鑒，實現兩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協同聯動發展」。在此政策框架下，香港可與上海分工協作，深化滬港大宗商品金融服務聯動。

配合上海優先發展基於大宗商品交易的離岸貿易金融服務，香港可發揮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國際貿易商集聚與普通法優勢，通過滬港倉單互認、離岸人民幣避險工具配套等，共同服務跨國大宗商品貿易商的融資、結算與風險管理需求，使「滬港聯動」成為國家離岸貿易金融試點的重要支撐。除此之外，香港還可進一步發展黃金押品功能，使經滬港認證的黃金倉單可作為銀行間質押融資，推動黃金從交易標的升級為流動性管理工具。通過香港離岸金融節點的接入，可有效擴大人民幣計價商品在境外的接受度與使用深度，推動更多國際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大宗商品交易與結算，從而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戰略的深入推進，實現滬港互補共贏。

3.4.3 探索「黃金通」，開放內地個人及保險機構參與香港黃金市場

香港應積極向中央申請，探索開通「黃金通」試點，允許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保險機構通過合資格渠道參與香港黃金市場。此舉不僅有助於滿足市場需求，亦可配合國家擴大黃金儲備、推動「藏金於民」的戰略方向，通過市場化渠道引導民間力量參與國家黃金儲備體系建設。

在個人投資者方面，可考慮允許內地個人使用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的購匯額度，通

過「黃金通」購買香港實物黃金並存放於香港認可金庫，投資者可通過數字化平台即時查看持倉與金條位置信息，實現資產的透明化管理。此舉既可滿足內地居民多元化資產配置的需求，亦可為香港黃金市場帶來穩定的零售端需求。

在保險機構方面，目前從事境外業務的內地保險公司普遍面臨缺乏可以投資的高流動性、高信用等級人民幣資產的困境。香港黃金市場提供的標準化、高流動性黃金產品，恰好可填補這一空白。建議向中央申請，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內保險公司使用境外開展業務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投資香港黃金現貨及 ETF 產品，作為其境外資產配置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不僅有助於優化保險機構的資產負債管理，亦可為香港黃金市場引入長期穩定的機構資金，形成雙贏格局，同時以機構渠道進一步擴大國家黃金儲備基礎。

表 3 政策附錄

時間	發布主體或 政策文件	詳情
2017 年 6 月	香港交易所	推出以美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期貨合約。
2018 年 10 月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正式啟動氧化鋁交易。
2019 年 2 月	《粵港澳大灣區 發展規劃綱要》	支持港交所旗下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立服務境內外客戶的現貨大宗商品交易平臺。
2019 年 8 月	香港交易所	推出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
2020 年 6 月	香港交易所	推出以美元及離岸人民幣結算的白銀期貨合約。
2024 年 10 月	香港特區政府《2024 年施政報告》	宣布打造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2024 年 12 月	香港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旨在建設國際黃金交易中心。該小組將完善市場交易及監管機制，推動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發展，擴展相關配套金融服務和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將黃金產品納入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
2025 年 1 月	香港交易所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架構重組為香港黃金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倫敦金屬交易所	批准香港納入為認可倉庫地點。獲准在香港交割的金屬包括鋁合金、銅、鉛、鎳、原鋁、錫和鋅。
2025 年 2 月	香港特區政府	政府宣布擴充「人才清單」，自 3 月 1 日起納入大宗商品交易資深專業人士。

2025 年 4 月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支持港交所旗下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立服務境內外客戶的現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2025 年 5 月	《關於金融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大灣區全面合作意見》	內地五部委明確支持廣州期貨交易所（廣期所）與港交所合作推出跨境產品和探索期貨品種國際合作新模式。
2025 年 6 月	上海黃金交易所	在香港設立首個離岸交割倉庫，並同步推出香港交割地的黃金合約，實現人民幣計價及境外實物交割。
2025 年 8 月	倫敦金屬交易所	在香港核准的 8 家交割倉庫全部投入運營。
2025 年 9 月	倫敦金屬交易所	新增三個倫金所認可倉庫申請獲批，認可倉庫總數增至 11 家。
2025 年 9 月	香港特區政府《2025 年施政報告》	宣布了一項多項舉措，其中包括將合資格大宗商品交易商的利得稅寬減 50%（半稅優惠），相關法律修訂將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深化與內地期貨交易所的互聯互通機制，推出多項支持黃金交易的方案，包括倉儲擴容及中央清算系統建設。
2025 年 11 月	財庫局與深圳地方金管局	簽署有關黃金領域合作備忘錄。
2025 年 12 月	香港財庫局	宣布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將於 2026 年內開展試運營，而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亦完成首階段擴建。
2026 年 1 月	香港特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深化中央清算系統建設。
2026 年 2 月	香港特區政府	政府建議為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利得稅半稅優惠（即適用稅率降至 8.25%）。
2026 年 4 月	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港金結算公司）	召開首次董事會會議，推進清算系統建設。
2026 年 5 月	倫敦金屬交易所	認可的香港倉庫增至 15 個，預計今年在港再增設 1 至 2 個金屬倉庫。
2026 年 6 月	香港特區政府	憲報刊登《2026 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活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優化現有與航運有關活動的稅務優惠，並引進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制度。
2026 年 7 月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正式開展試營運。多項配套措施也隨着中央黃金清算及結算系統開展試營運而推出：聯同上海黃金交易所推出首階段「實物聯通」、推出全新「HAU」價格代碼、擴充倉儲容量及提升精煉產能、豐富黃金投資產品、研究稅務優惠、協調保險安排、增加強積金投資黃金 ETF 彈性、成立業界主導的行業協會。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製表

專題二：《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專題二：《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行政摘要 >>>

在全球供應鏈由「效率優先」轉向強調「安全、韌性、效率與高附加值並重」的新格局下，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支持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⁸。未來五年，加快由傳統轉口及物流節點，升級為服務國家、面向全球的「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是國家交給香港的一項重要任務。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數據，全球實物貿易活動仍保持增長，但受海上咽喉點風險、地緣分化與運價波動影響，企業對供應鏈安全與韌性的需求同步提升。⁹在此背景下，香港作為單獨關稅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具備把航運、貿易、保險、融資、仲裁、檢測、品牌等整合為一整套「供應鏈服務」的制度基礎。未來五年，如果能夠引導區域夥伴合作建立更完整的風險預警系統、融資支撐機制、數據與綠色規則，香港不但可以鞏固自身地位，更有機會在國家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的過程中承擔更關鍵的角色。

從本地經濟現況看，香港具備發展高增值供應鏈服務的堅實基礎。香港 2025 年商品貿易總額達 109,271 億港元（約 15,860 億美元），較 2024 年上升 15.5%，佔全球商品貿易總額的 3%，位列全球第五大商品貿易經濟體。其中整體出口為 52,403 億港元（按年升 15.4%），進口為 56,868 億港元（按年升 15.5%），全年錄得有形貿易逆差 4,466 億港元¹⁰。服務輸出方面，2025 年全年服務輸出錄得 6.3% 的實質升幅，第四季度的服務輸出按年實質上升 4.9%¹¹。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報告，2025 年香港商業服務貿易總額為 2,110 億美元，佔全球總額 1.2%，按年增長 6.6%。¹²反映香港在國際投資與服務貿易方面具有深厚的外向型經濟基礎。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2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2030 年）。新華社。網址：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9 United Nations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24). 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2024. United Nations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26). Data insights: Maritime transport. United Nations Trade and Development.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6）。2025 年 12 月對外商品貿易統計。<https://www.censtatd.gov.hk/sc/wbr.html?ecode=B10200052025MM12>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6）。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數字。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0300012025QQ04&download_csv=1

1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6). Global Trade Outlook and Statistics: March 2026. WTO iLibrary. <https://www.wto-ilibrary.org/content/theme/wto-trade-monitoring>

不過，若香港僅維持既有的轉口、運輸及一般商貿撮合功能，則難以應對供應鏈佈局由「單中心、低成本」轉向「多節點、可替代、可融資、可合規」的變化。根據投資推廣署與政府統計處聯合調查，2025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達 11,070 間，較 2024 年上升 11%；其中駐港地區總部數目達 1,510 間，按年上升 7%。¹³ 這說明香港仍具備吸引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管理與協調功能的能力，但如何將此優勢轉化為構建「供應鏈服務中心」的基礎，將是未來五年香港特區政府和業界的重點任務。

本報告認為，香港未來五年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一方面，應透過風險預警、多元備鏈、基礎設施保護及應急調度體系，強化供應鏈安全與韌性，築牢發展根基；另一方面，透過拓展新興市場、提升產品與服務附加值、升級貿易便利化與扶持中小企，釋放進出口貿易的新增長動能。相關措施既可回應香港自身經濟結構轉型需要，也可更有效服務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

1. 新時期國際經貿格局重塑 >>>

1.1 外部經貿環境與現實需求分析

1.1.1 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成為全球經貿新主題

近年國際經貿格局正在出現結構性重塑。過去數十年，以全球化分工、即時生產和成本最小化為主導的供應鏈體系，建立在相對穩定的地緣政治環境、可預期的海上運輸通道及低摩擦的跨境投資安排之上。然而，近年從疫情衝擊，到地區衝突、霍爾木茲海峽及其他海上咽喉點風險、出口管制擴大、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增多，再到大型企業重新審視其海外產能配置，「供應鏈安全與韌性」已成為國際經貿政策與企業治理的核心議題。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在 2025 年報告中指出，2024 年全球海運裝載量增至 127.2 億噸，按年增長 2.2%；但也同時下調了海運貿易增長預測，預計 2025 年全球海運貿易量僅增長約 0.5%，為近年最慢增速。顯示全球航運貨物流量仍在擴張，但近年供應鏈中斷風險對全球生產與貿易的影響也十分顯著。¹⁴ 在這種情況下，企業的核心問題已不再只是「哪裡成本最低」，而是「哪裡最能在不確定環境中保障交付、控制風險並維持現金流」。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6）。2025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報告。<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1100042025AN25>

14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25). 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2025: Staying the course in turbulent waters.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unctad.org/rmt2025>

這一趨勢正在改變國際城市和港口的競爭關係。傳統的貨物吞吐與轉運規模固然重要，但更關鍵的是城市能否提供風險預警、在途可視化、信用保險、應收賬融資、合規審查、國際仲裁及多幣種結算等綜合服務。換言之，全球正在從「物流中心競爭」走向「供應鏈服務能力競爭」。對香港而言，這意味著若仍停留於低附加值的轉口與貨運功能，則容易被其他更具土地空間或成本優勢的節點取代；但若能把金融、法治、專業服務與國際商貿網絡整合起來，則有可能在供應鏈韌性時代重新擴大比較優勢。

1.1.2 「中國＋N」與「柔性供應鏈」新趨勢對香港提出新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推動「中國＋N」佈局，並不同於中國供應鏈的重要性下降，而更像是從單一依賴轉向多元配置。大型製造企業、零售商與國際品牌，愈來愈傾向同時保留中國內地的完整工業體系優勢，並在東盟、南亞、中東歐或其他地區增設替代產能、組裝基地或轉口節點，以減少突發事件對供應鏈的單點衝擊。這種佈局所需的，不只是更多工廠，而是更複雜的跨地區採購、通關、結算、原產地管理與合規安排。

在此背景下，「柔性供應鏈」成為關鍵概念。柔性供應鏈是在有限成本內建立多個可快速切換的採購來源、物流渠道、倉儲節點與融資安排，令企業能在面對關稅變動、航線中斷、匯率波動、制裁風險或需求急變時，仍能維持生產與交付。香港過去的優勢，在於自由港、低稅率、普通法制度與資訊自由流通；而在柔性供應鏈時代，這些優勢需要進一步制度化，推動香港成為「供應鏈中樞」。

表 1 案例分析：SHEIN 「小單快反」 柔性供應鏈模式

SHEIN（希音）成立於 2012 年，總部位於廣州，是一家直接服務全球約 160 個國家和地區消費者的時尚與生活方式在線零售商。憑藉數字化柔性供應鏈優勢，SHEIN 在 2024 年已超越 ZARA、H&M 和 UNIQLO，成為僅次於 Nike 和 Adidas 的全球第三大時尚零售商。2026 年 7 月 10 日，SHEIN 獲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一步凸顯了香港對於內地頭部供應鏈企業的吸引力。

SHEIN 的典型做法是以「小單快反」組織供應鏈，先以小批量試單測試市場需求，再根據銷售數據、點擊率和加購情況快速返單或停產，改變傳統服裝產業「先預測、後囤貨」的生產邏輯。這種模式不是單純壓低庫存，而是以數字化系統把市場端、訂單端與製造端連接起來，令柔性供應、智慧供應鏈和生產性服務形成協同效應，從而帶動工廠在排產、質量控制和交付效率上同步升級。

廣東省發改委發佈的《廣東省製造業與服務業協同發展白皮書》把 SHEIN 的柔性供應鏈模式列為「兩業協同」的代表性創新案例，認為其通過在線零售和按需生產的深度融合，推動合作工廠由依賴經驗判斷的傳統生產模式，轉向以真實市場數據驅動的精準運營，從源頭破解服裝行業高庫存、高錯配的痛點，實現「以銷定產、供需適配」轉型。

柔性供應鏈時代的競爭重點，已不只是貨物是否「經香港」流轉，而是企業能否在香港完成需求判讀、訂單分發、風險控制、融資安排和規則協調等高附加值環節。SHEIN 的案例表明，柔性供應鏈的關鍵不在於單一工廠的產能，而在於由平台型服務把製造、物流、數據和市場需求整合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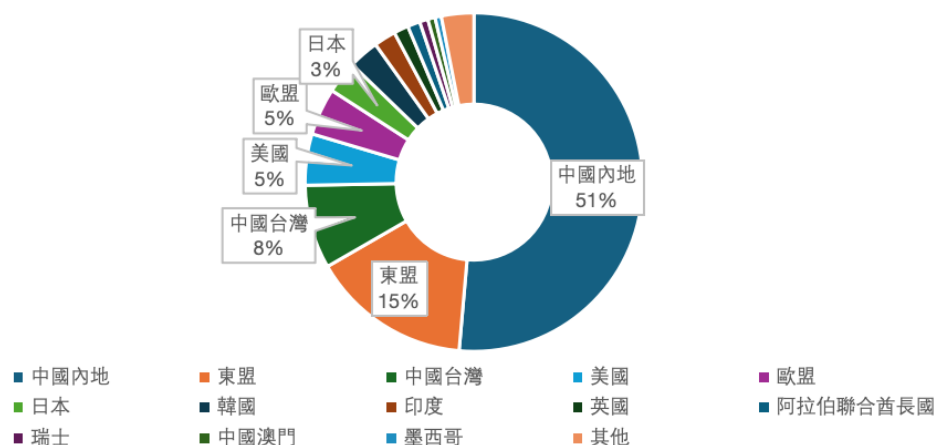
未來五年，香港建設成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可以重點發展與「小單快反」相配套的數字單證、供應鏈金融、訂單與產能匹配、風險預警和跨境規則銜接服務，使香港成為柔性供應鏈中的決策中樞和服務樞紐，而由大灣區等製造基地承接快速履約。從而在柔性供應鏈時代，從傳統轉口節點升級為帶動產業鏈與服務鏈深度協同的組織平台。

1.2 香港未來五年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的目標

1.2.1 從量與質兩個方面提升進出口貿易

香港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首先是為了在「量」與「質」兩個維度上提升進出口貿易。從量的角度看，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體，需要在現有貿易夥伴關係的基礎上（見圖 1）持續擴大貨源地、目的地市場和中轉網絡，以鞏固提升「買全球、賣全球」的貿易生態圈。

圖 1 2025 年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按貿易總值計算）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工貿署

在 2025 年，東盟是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香港與東盟的商品貿易總額達港幣 16,685 億元，相當於香港全球商品貿易額的 15.3%。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 7.6%。東盟也是繼中國內地之後，香港的第二大貨品供應地。香港從東盟進口貨品總值為港幣 11,511 億元，佔全部進口貨品的 20.2%。主要進口貨品包括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在 2025 年，東盟是繼中國內地之後，香港產品的第二大市場。輸往東盟的港產品總值達港幣 115 億元，佔香港產品出口總值的 17.4%。主要輸往東盟的港產品包括首飾、金器及銀器，及其他寶石或半寶石製成品；非鐵金屬；以及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香港還是東盟與中國內地商品貿易的重要轉口港。兩地經香港的轉口貿易在 2025 年達港幣 6,805 億元。截至 2024 年年底，東盟是香港第六大外來投資的來源地。東盟對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達港幣 4,485 億元，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 2.5%。¹⁵ 這些數據顯示，東盟已成為香港外向型貿易的重要增長點，未來可以基於與東盟的經貿關係，進一步拓闊市場網絡與貨源配置，以分散市場風險。

從質的角度看，香港更需要把更多高附加值、決策型與規則型環節留在本地。過去香港常被理解為貨物「經香港」的轉口港，但在新時期，真正重要的是企業是否「在香港作出決策」：例如在香港設立區域採購中心、供應鏈控制塔、訂單管理中心、風險管理部門、多幣種結算中心、仲裁及合規團隊等。這些環節雖未必直接增加實體貨量，卻能顯著提升香港對全球供應鏈的不可替代性，並帶動金融、法律、保險、科技和專業服務等配套行業共同增值。

1.2.2 服務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

香港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並非只服務本地經濟，也應置於國家發展全局中理解。內地正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強調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安全可控，同時維持高水平對外開放與國際合作。在這一過程中，單靠製造能力本身並不足以應對全球規則競爭、融資風險與跨境爭議，還需要一個制度透明、國際化程度高、能連接不同地域與市場的服務平台。香港正可在這一層面提供支撐。

2025 年全年，香港服務輸出較 2024 年實質上升 6.3%，其中運輸、金融及其他商業服務構成其重要支柱；香港 2026 年第一季的對外金融資產淨值達 184,486 億港元（相當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貿署（2026）。統計數據。網址：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statistics/trade_partners。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6）。香港國際收支平衡、國際投資頭寸及對外債務統計（2026 年第 1 季）。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0400012026QQ01&scode=260>

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5 倍），同時服務貿易盈餘為 533 億港元，顯示香港對於國際資金、服務和收益流轉的能力仍然強勁。¹⁶ 這些特點使香港最適合承擔國家產業鏈國際佈局中的服務性、規則性與金融性功能，包括離岸供應鏈管理、跨境風險對沖、國際商事仲裁、綠色標準接軌及高端商業服務。

1.3 香港發展供應鏈服務的五大短板

儘管香港具備明顯優勢，但若要在未來五年真正建成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仍需正視若干結構性短板。

第一，香港本地土地與物流後備空間有限，在港口受阻、空運緊張或跨境運輸中斷時，應急分流和戰略性倉儲能力相對不足。

第二，供應鏈風險數據長期分散於航運、貨代、銀行、保險、口岸和企業系統之中，政府層面尚未形成跨部門、跨業界的全域風險監測平台。

第三，香港雖有大量國際商業機構，但針對「中國 + N」佈局的海外備鏈服務體系仍不完整，尚未形成覆蓋東盟、南亞、中東及非洲重點節點的制度化供應鏈服務網絡。

第四，本地供應鏈金融產品仍偏重傳統信用證、押匯及一般貿易融資，面向延誤風險、庫存風險、地緣風險及中小企備援融資的產品供給不足。

第五，粵港澳大灣區內部雖在硬聯通方面已有基礎，但在規則銜接、單證互認、數據接口、跨境監管協同及應急調度方面，仍未形成足夠成熟的制度安排。

這些短板共同指向一個核心問題：香港現有優勢仍然偏重「點狀優勢」，即單項條件佳，但未形成面向供應鏈安全與韌性的「系統優勢」。未來五年的政策任務，不僅是補足若干基礎設施，更要透過政策整合，把香港由港口、空港、金融中心和專業服務中心，提升為真正意義上的供應鏈服務中樞。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6）。香港國際收支平衡、國際投資頭寸及對外債務統計（2026 年第 1 季）。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0400012026QQ01&scode=260>

2. 強化供應鏈安全與韌性：築牢發展根基 >>>

香港發展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需建立穩定、可預期、可快速應變的風險治理基礎。安全與韌性強調「守」，但並不是保守，而是要先建立足夠強的風險管理、通道切換、數據保障與協調機制，使香港在全球供應鏈反覆波動的環境中，成為企業最信任的安全節點。這將直接決定香港能否吸引更多跨國企業把區域供應鏈管理功能留在本地。

2.1 完善供應鏈風險預警與監測機制

建議特區政府設立跨政策局、跨業界的「香港供應鏈風險預警與監測平台」，由運輸及物流局牽頭，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海關、機管局、港口營運方、保險業和銀行界共同參與。平台應整合港口擁堵、航線改道、空運艙位、清關延誤、保費變動、主要市場監管措施、支付風險及重大地緣事件等資訊，建立即時更新的風險預警系統。

此一平台的價值，在於將原本分散於市場中的零散資訊，轉化為供應鏈治理的公共基礎設施。對大型企業而言，可提高物流調整與庫存配置效率；對中小企而言，則可降低其在資訊不對稱下承受的被動風險。未來若進一步與銀行授信、保險承保、倉儲調度和跨境運輸接口結合，該平台更可成為香港供應鏈總控服務的核心基礎。

2.2 推動採購來源地與商貿渠道多元化

供應鏈韌性的首要原則，是避免對單一來源地與單一渠道形成過度依賴。建議政府在現有經貿網絡基礎上，針對東盟、南亞、中東及部分非洲市場，建立「重點備鏈伙伴計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駐海外經貿辦與商會聯合整理重點採購來源地、替代生產點、區域倉配夥伴、法律與認證服務商數據，形成可供企業直接使用的備鏈名錄。

從現有結構看，香港已在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東盟、歐美及部分東亞、南亞市場形成較穩固的貨物貿易與制度聯接基礎。下一階段，應把「有貿易往來」提升為「可作備援節點」，即香港不僅應與這些市場做生意，更應在供應鏈轉移和再配置中發揮協調作用。

表 2 案例分析：iHerb 全球保健品直營供應鏈模式

iHerb 成立於 1996 年，是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全球性健康產品電商平台，採取自營直銷模式經營維他命、礦物質、營養補充品、運動營養、天然護理及個人護理用品等，產品來自超過 1,800 個國際品牌，服務覆蓋 180 個國家和地區。其供應鏈基礎為分布於美國和亞洲的 9 個履約中心，確保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品質穩定。¹⁷

在亞洲及香港佈局方面，iHerb 自 2013 年起在亞洲設立海外倉庫，並於 2021 年在香港開設第六個配送中心，作為其第二個海外公司，主要為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提供服務。2024 年，iHerb 與菜鳥建立合作，其香港業務已入駐菜鳥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履約中心。若在香港時間下午 1 時前下單，訂單可於翌日完成寄送。這一模式將美國及其他生產地的保健品貨源，通過香港作為區域物流與分撥樞紐，連接內地及亞洲多個市場，形成高附加值的跨境保健品供應鏈服務節點。

iHerb 的模式對香港的啟示在於，在特定細分領域（如保健品），全球直營平台可以通過香港設立區域履約中心和自動化倉儲系統，把高端貨源地與多個終端市場連接起來，並以香港為樞紐開展清關、分撥和最後一公里配送。這樣的安排將有助於穩定承接來自全球各個地區的貨源，實現採購來源地與商貿渠道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另一方面，如果香港能夠在醫療與保健品合規審查、冷鏈與倉儲標準、跨境支付與關稅管理、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解決等方面形成制度化服務能力，便可在高增值健康產品供應鏈中佔據更高端位置。

對特區政府而言，未來五年在推動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建設時，可以考慮把健康產品及醫療相關跨境供應鏈視為重點方向之一，針對跨境保健品平台提供合規指引、倉儲與檢測支持及與內地監管部門的協調機制，使香港在全球健康產品供應鏈中成為核心樞紐。

17 iHerb(2026)About us. <https://ch.iherb.com/info/about>

圖 2 iHerb 旗下的 9 間履約中心和庫存樞紐



Moreno Valley, 加州
美國



Perris, 加州
美國



Elgin, 伊利諾州
美國



Hebron, 肯塔基州
美國



Easton, 賓州
美國



仁川
韓國



香港
中國



達拉斯, 德州
美國



利雅得
沙烏地阿拉伯

圖片來源：iHerb

2.3 加強關鍵基礎設施與數據安全保障

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的基礎，不僅在於港口、機場和陸路口岸，也包括單證流、數據流與資金流的穩定性。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將港口物流系統、空運貨站系統、電子貿易文件平台、支付與結算網絡、海關資訊系統及主要商業數據接口列入「供應鏈關鍵基礎設施目錄」，建立專項的網絡安全、災難復原與數據備份預案。

在數據治理方面，應推動電子提單、貨物追蹤、數字報關、原產地證明、保險與融資數據之間的標準化接口，並在法律上清晰界定各參與方對數據安全、責任分配及使用授權的安排。香港在資訊自由流通與國際商業慣例接軌方面具制度優勢，若能把此優勢進一步轉化為可信數據環境，將有助吸引更多企業把供應鏈指揮和風控中心設於香港。

2.4 建立供應鏈應急協調與快速響應體系

在高度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下，僅有監測機制仍然不足，還須有快速決策與協同處置能力。建議特區政府建立「供應鏈應急協調機制」，在重大航線中斷、港口擁堵、空運嚴重受限、跨境口岸異常或主要市場突發限制措施出現時，由指定統籌單位啟動跨部門與跨行業應對，包括替代航線安排、口岸分流、通關協調、緊急授信、貨物優先排序及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

同時，應與深圳、東莞、廣州等大灣區節點建立常態化聯動方案，包括跨境應急倉儲、綠色通道、優先車流名單及關檢快速處理安排。在此基礎上，香港無需自行承擔所有後備功能，而是可以利用大灣區腹地條件，形成「香港總控」與「灣區備援」的區域協作格局。香港若能成為這一機制的規則制定者與統籌者，其供應鏈服務的附加值將顯著提升。

3. 從質和量兩方面提升進出口貿易：釋放增長動能 >>>

若供應鏈安全和韌性重在「守」，本章則重在「攻」。香港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最終仍須體現在貿易網絡擴張、附加值提高、通關效率改善及企業參與面擴大等成果上。換言之，安全與韌性是底座，增長與升級才是目的；只有在「守」的基礎上實現「攻」，香港才能在新一輪全球供應鏈重組中真正受益。

3.1「量」的擴張：拓展新興市場、擴大貿易網絡覆蓋

香港未來五年應把新興市場拓展視為供應鏈中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建議以東盟、南亞、中東、拉丁美洲和非洲部分市場作為外貿增量重點，透過政府駐外網絡、香港貿易發展局與行業商會，建立面向企業的「供應鏈市場拓展服務體系」，內容包括當地法規、認證要求、物流節點、保險安排、可信代理與爭議處理解決渠道等。通過建立更穩定的區域供應鏈合作關係，香港將不僅是對外銷售平台，更能成為企業重組全球網絡的節點型指揮中心。

此外，香港可善用其國際商業網絡作為外貿網絡擴張的支點。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25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達 11,070 間，而駐港地區總部達 1,510 間，分別按年增加 11% 及 7%。¹⁹ 這些企業本身即掌握大量區域採購、分銷與市場資訊，若政府能以政策工具引導其在港整合更多區域供應鏈功能，將有助於香港迅速擴大貿易網絡覆蓋。

3.2「質」的提升：吸引企業在港設立區域總部或供應鏈管理中心

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不能只依賴貨量增長，更須帶動企業在港開展的貿易相關業務內容的高端化。建議特區政府支持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採購中心、供應鏈控制塔、訂單管理中心、風險管理部門、多幣種結算中心、仲裁及合規支援團隊，開展品牌管理、區域採購、質量控制和售後服務等。

建議設立專項「區域總部及供應鏈中樞促進計劃」。參照現行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減半政策（稅率減至 8.25%），為在港設立區域總部或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合資格企業，就其合資格離岸貿易收入提供稅務寬減安排。需要強調的是，此安排並非創設新的免稅待遇（香港現行稅制已允許企業就離岸收入申請豁免）而是著眼於為合資格企業提供明確且可預期的稅務確定性。通過訂明合資格業務範圍、安全港規則及預先審核機制，企業可提前知悉其稅務待遇，避免逐單申請離岸豁免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及行政負擔。

在這方面，香港已具一定制度條件。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25 年香港金融服務輸出為 2,438 億港元，按年實質上升 12.7%；運輸服務輸出為 2,748 億港元，按年實質上升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6）。2025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1100042025AN25>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5）。香港服務業統計摘要 2025 年版。https://www.censtatd.gov.hk/tc/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80007/att/B10800072025AN25B0100.pdf

2.9%。²⁰ 這表明香港並非只靠貨物流維持貿易功能，而是已有以服務嵌入貿易的增長跡象。未來應進一步以政策方式把金融、保險、認證與綠色規則服務系統化，使貿易升級由企業自發行為變成公共政策支持方向。

表 3 案例分析：利豐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供應鏈管理者模式

利豐集團是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全球供應鏈管理企業之一，其核心模式不是傳統意義上的「買賣貨物」，而是以香港為中樞，根據客戶需求在全球配置採購、生產、物流與分銷資源，把分散於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供應商、工廠、物流商和零售商組織成一條可協同運作的供應鏈。²¹

利豐提出「軟三元」理論（Soft \$3），即一件商品在美國的零售價是四元，其生產成本僅為一元，要再減少實在困難，只有從另外的三元入手。這三元就是供應鏈各個環節的價值，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物流運輸、批發零售、信息和管理。供應鏈管理不只是降低成本或加快交貨，而是把產品設計、原材料供應、生產安排、質量控制、物流配送及信息系統整合起來，令整條供應鏈成為一個可管理、可優化、可不斷重組的網絡。²²

利豐模式的關鍵，在於其將自身乃至整個香港定位為「管理者」而非「生產者」。利豐長期為零售商和品牌客戶提供端到端的全球採購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換言之，其輸出的不是單一產品，而是一種可按客戶要求靈活重組的供應鏈服務能力，其競爭力來自對「商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人流」的整合，而非對某一工廠或某一市場的控制。

利豐案例對香港的最大啟示，是香港真正的優勢不在於大規模生產，而在於能否將全球與區域供應鏈中最具附加值的決策、協調和規則型環節留在本地。利豐早已證明，香港可以憑藉信息匯聚、國際商業網絡、專業服務、金融安排和跨地域協同能力，把自己建設成為全球供應鏈的「管理者」。在當前地緣政治分化、企業追求供應鏈安全與韌性的背景下，香港若要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實際上不是從零開始，而是在參考利豐模式的基礎上加以升級：把傳統的全球採購與協調能力，進一步與數字平台、風險預警、供應鏈金融、合規服務及綠色認證結合，形成面向新時代的高增值供應鏈服務體系。對特區政府而言，未來五年政策重點應不是單純擴大貨量，而是吸引更多區域採購中心、供應鏈控制塔、質量與合規管理中心、仲裁與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落戶香港，使香港延續並升級其作為全球供應鏈管理者的核心功能。

21 馮氏集團利豐研究中心（2009），《供應鏈管理：利豐集團的實踐經驗》，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2 馮氏集團利豐研究中心（2021），《創新供應鏈管理：利豐馮氏的實踐（第3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圖 3 利豐供應鏈管理者模式



資料來源：利豐集團

3.3 貿易便利化升級：通關效率、數碼化通關、單一窗口

提升進出口貿易，需要同步提升通關與制度效率。國家海關總署 2026 年 5 月出台 20 項具體措施，從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互聯互通等方面推進大灣區建設。在此基礎上，建議特區政府加快推進貿易單一窗口建設，並以供應鏈全流程視角整合報關、原產地文件、檢驗檢疫資訊、保險文件、支付與融資數據，使企業能在單一數字介面上完成主要跨境貿易程序。同時，應深化與內地大灣區及主要貿易伙伴之間的單證互認，盡可能減少重複提交、人工核驗和制度摩擦。

貿易便利化升級的政策意義，不只在於縮短通關時間，更在於提高香港作為高效節點的可預期性。當企業在突發情況下需要改道、轉口、分批通關或緊急調配庫存時，一套高度數碼化、標準化的通關體系，將直接影響其是否選擇香港作為供應鏈調度平台。未來若能把單一窗口與風險預警平台、銀行融資接口及電子提單系統進一步整合，香港在供應鏈總控方面的制度優勢將更為明顯。

3.4 支援中小企參與國際貿易的專項措施

香港外貿和供應鏈升級不應止於由大型企業帶動，中小企能否有效參與，將影響整體產業生態的廣度與可持續性。建議特區政府整合現有資助計劃，成立「中小企供應鏈升級專項」，重點支持企業採用電子單證、貨物追蹤、數字報關、供應鏈管理軟件、跨境電商系統及應收賬融資工具。

對中小企而言，進入國際貿易網絡的最大障礙，往往不是沒有市場，而是缺乏合規能

力、資金周轉能力與信息處理能力。若政府能透過標準化平台和定向資助，降低其數字轉型門檻，再結合銀行、保險公司與平台企業提供基於訂單和物流數據的授信安排，將有助於增加中小企參與高增值供應鏈服務的機會。這既可提高本地產業參與度，也可令香港的供應鏈服務中心建設呈現更多開放與包容的特徵。

4. 以國家規劃為指引，助力現代產業體系的發展 >>>

4.1 國家規劃明確強調「供應鏈」是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的重要支撐

國家「十五五」規劃在多個篇章中對「供應鏈」相關工作作出部署。²³ 包括：在第二篇「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中的「提升產業鏈自主可控水平」一段，提出要通過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風險評估和應對機制，持續增強稀土、稀有金屬等關鍵領域的競爭優勢，推進國家戰略腹地建設和關鍵產業備份。核心邏輯是通過保障供應鏈安全，確保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不會出現關鍵零部件和原材料的供應中斷。

在第三篇「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中，規劃強調要聚焦戰略必爭領域和產業鏈供應鏈薄弱環節，以超常規措施推動重點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這體現了將科技攻關與供應鏈補短板緊密結合的思路。以及，在第七篇「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中的「促進國際產業與投資合作」一段，規劃提出要引導產業鏈供應鏈合理有序跨境佈局。這一部分強調了「供應鏈」要與「產業鏈」在全球範圍內協同佈局。

綜合上述表述，可以看出國家在規劃層面始終強調，「供應鏈」是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的重要支撐，要服務於「產業鏈」，自主可控是底線，同時也重視開放合作。

這對香港具有啟發意義。香港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不應只理解為本地貿易、航運及物流服務的升級，而應放在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整體佈局之中，以供應鏈服務升級支撐國家「十五五」規劃中提出的，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要堅持「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方向，使香港成為國家產業鏈全球配置中的重要功能節點。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2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2030年）。新華社。網址：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4.2 智能化：搭建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服務國家產業鏈出海

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全方位推進數智技術賦能，推動技術改造升級，發展智能製造、綠色製造、服務型製造，加快產業模式和企業組織形態變革。這意味着，現代化產業體系中的「智能化」不只是生產端自動化，而是涵蓋供應鏈全流程的數據貫通、風險識別、協同調度與融資支持。

對香港而言，最具比較優勢的做法，不是與內地城市比拼工業製造能力，而是通過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的建設，為國家產業鏈「走出去」提供服務。具體建議包括：

第一，由特區政府推動建設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具體可依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CargoX」現有架構²⁴，進一步打通訂單、物流、通關、保險和融資等多數據，整合電子單證、貨物追蹤、航線狀態、口岸效率、保險理賠及融資狀況，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可預測性，提升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效率。

第二，推動電子提單、電子倉單、可信數據存證及跨機構數據互認標準，形成香港主導的供應鏈數據規則優勢。同時，建議特區政府積極與國家有關部門協商，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的跨境數據流程通和電子單證標準互認，使香港成為數字供應鏈服務的規則銜接先行者，主導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地區之間的規則互認工作。

第三，在政策執行上，特區政府可先在部分重點行業開展試點，例如高端裝備、電子信息、醫療器械、新能源設備及高價值消費品，因這些產業對合規、交付時效、單證完整性及融資效率要求更高，也更需要以香港作為供應鏈樞紐。長遠而言，通過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的建設，將不僅有助本地物流和貿易升級，更能直接服務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智能化建設。

24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6)。金管局推出「Cargo X 項目先導計劃」。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6/05/20260507-7/>

表 4 案例分析：京東「數智化超級供應鏈」及「伴隨式出海」模式

京東集團是中國自營式電子商務平台的代表企業之一，採取類似國際大型電商的自採自營加自建物流模式，通過自有倉儲與配送體系，提供涵蓋家電、3C、日用百貨等多品類的線上零售服務。近年來，京東在香港的業務佈局顯著加快，業務覆蓋零售、物流、科技、健康及產業發展等板塊。一方面在灣仔開設京東 MALL 實體店，並聯同佳寶超市等佈局逾百間線下門店；另一方面，京東物流已在觀塘、葵青、沙田、元朗及柴灣等地設立多個運營中心，配備自動化分揀設備，覆蓋全港十八區，支撐本地與跨境配送服務，並明確把香港視為面向國際市場的「出海平台」²⁵。

京東最初曾提出「十節甘蔗」理論，後在此基礎上提出以「數智化」、「一體化」的「超級供應鏈」為核心的新定位，京東將觸角從後五個環節（行銷、交易、倉儲、配送、售後）進一步延伸至前五個由品牌商主導的環節（創意、設計、研發、製造、定價），深入參與產業鏈供應鏈協同。其具體做法是通過自建的物流網絡與供應鏈管理系統，統一管理訂單、倉儲、配送、庫存、需求預測和供應鏈金融等環節，形成一套可對外開放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能力，並在大型促銷、保供及跨境業務中展現較高的調度效率與韌性。²⁶

此外，中國製造企業初到新興市場時，往往面臨一開始甚至連一個專用螺釘都要從中國進口的局面。此舉可能引發當地擔憂，如果中國企業只用當地勞動力，可能不會帶動當地供應鏈和產業鏈成長。京東為此構建了一套清晰的「伴隨式出海」路徑：初期通過貿易模式保障中資企業供應，同時著力推動當地供應鏈能力建設，通過商品標準化與供應鏈數智化，使有能力的當地企業逐步融入中資供應鏈體系。

對香港而言，這一模式的啟示在於，未來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的智能化建設，不僅要提供單一環節的數字工具，更應致力於搭建面向跨境企業的供應鏈可視化與協同平台，整合訂單、物流、通關、融資和風險預警資訊，為國家產業鏈出海提供「一體化數字供應鏈服務」。特區政府可借鑒京東的做法，將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建設納入未來五年重點工程，鼓勵在港的平台型企業發展面向「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的技術與產品，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和大灣區城市在數據標準、接口規範和風險監測方面建立制度銜接機制，使香港成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2025）。內地領先的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商京東物流善用香港跨國供應鏈網絡。網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3/24/P2025032100403.htm>

26 京東物流（2022）。京東物流一體化供應鏈價值顯現。網址：<https://www.jdl.com/hk/news/2117-content00620>

27 環球時報（2025-12-20）。京東消費及產業發展研究院：超級供應鏈將助力中國經濟生態構建。網址：<https://m.huanqiu.com/article/4PcX4dVYFZM>

為國家產業鏈全球配置中的重要節點。在此過程中，可以利用京東已在香港的物流設施與線下網絡，把香港自身的功能從末端配送與零售提升到跨境供應鏈的中樞。

圖 4 京東「十節甘蔗」理論



資料來源：京東集團

4.3 綠色化：以綠色供應鏈服務支撐產業鏈低碳轉型

國家「十五五」規劃把綠色發展置於國家現代化建設的重要位置，提出要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把綠色製造、綠色發展、綠色規則體系建設納入整體戰略部署。

對香港而言，綠色化的最大政策價值，不在於本地單純減排，而在於為國家產業鏈提供與國際綠色規則接軌的中介能力。未來國際市場對產品碳足跡、供應鏈 ESG 披露、綠色採購、綠色航運和綠色金融的要求將持續上升，內地企業在出口與跨國投資過程中將面臨日益複雜的合規壓力。香港在檢測認證、法律服務、金融標準、會計披露和國際商業溝通方面具有制度優勢，完全可以發展成為國家產業鏈綠色轉型的外部服務平台。

為此，建議特區政府重點推動四項政策措施。第一，建立面向航運、物流、貿易和製造企業的碳核算、碳足跡與綠色披露服務平台，為內地企業出口提供前置支援。第二，發展綠色供應商審核、綠色採購合規、可持續供應鏈審查等專業服務，協助企業回應海外監管要求。第三，結合香港綠色金融優勢，推動與綠色航運、低碳物流、節能設備更新及供應鏈減碳改造相關的融資工具與認證服務。第四，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綠色規則、標準與認證對接中心，培育更多具有國際認受性的專業機構和第三方服務平台。

通過上述措施，香港的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的價值，便不只是提高效率，更是在於

能在國家產業鏈綠色化過程中承擔規則轉換的角色，幫助企業降低因綠色壁壘帶來的交易成本與市場風險。

4.4 融合化：以供應鏈服務助力產業鏈實現三個融合

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要提高現代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融合發展水平，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並健全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風險評估和應對機制，推進流通物流設施互聯互通和規則銜接。「融合化」要求以供應鏈的組織、協同和服務能力，反過來提升產業鏈的整體運行效率與升級水平。

對香港而言，助力國家產業體系「融合化」的切入點，在於以高增值供應鏈服務將分散的製造、服務、數據和創新環節有機連接。就此，建議特區政府在編制五年規劃時，重點考慮以下三方面政策舉措：

第一，在製造業與服務業融合方面，建議特區政府依託香港在貿易融資、保險、檢測認證、知識產權、法律仲裁、品牌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的既有優勢，主動搭建對接內地製造企業的專業服務平台，協助其將研發設計、質量控制、合規審核及售後服務等高附加值環節嵌入產品出口和全球佈局流程。可考慮設立專項資助或配對基金，鼓勵香港專業服務機構與內地製造企業聯合開展「服務型製造」試點項目，使香港這一供應鏈服務中心切實成為帶動製造業向價值鏈高端攀升的增值平台。

第二，在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融合方面，如章節 4.2「智能化」部分所述，建議特區政府將發展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列為優先政策議題，重點推動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的建設。

第三，在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方面，建議特區政府著力強化香港在國際化專業服務方面的中介功能，重點支持科技成果從研發到產業化之間最易斷鏈的薄弱環節，包括技術交易、標準認證、知識產權保護、跨境合規及國際市場對接。建議在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框架下，增設「成果轉化供應鏈配套專項資助」，鼓勵供應鏈服務企業提前介入科技成果的商業化流程，協助科創企業完成中試、採購、量產和出海安排，真正實現創新鏈、供應鏈與產業鏈之間的「三鏈融合」。

5. 未來五年十項重點措施建議 >>>

綜合前文分析，香港建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既不是單純的貿易和航運產業政策，也不是一般的招商引資政策，而是一項涉及貿易、物流、金融、科技、灣區合作與國家戰略對接的系統工程。從國際環境看，供應鏈安全與韌性已成為全球企業佈局的核心考量；從本地條件看，香港仍擁有自由港、普通法、國際金融與專業服務集聚優勢；從國家需要看，香港可作為國家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推動產業鏈全球佈局的支點。

就此，建議特區政府在未來五年優先推進以下十項重點措施：

1. 把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列為跨政策局重點工程，由司長級官員統籌，建立常設政策協調機制。
2. 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與監測平台」，整合航運、空運、海關、保險及市場監管資訊。（本報告章節 2.1）
3. 針對東盟、南亞、中東及非洲部分市場建立「重點備鏈伙伴計劃」與服務網絡，通過推動採購來源地與商貿渠道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本報告章節 2.2）
4. 將港口、空運貨站、電子單證平台、支付與結算系統等納入「供應鏈關鍵基礎設施目錄」，建立專項的網絡安全、災難復原與數據備份預案。（本報告章節 2.3）
5. 建立「供應鏈應急協調與快速響應體系」，並與大灣區城市形成常態化分流與備援機制。（本報告章節 2.4）
6. 建議設立專項「區域總部及供應鏈中樞促進計劃」，訂明合資格業務範圍、安全港規則及預先審核機制，為企業在港設立決策中心提供更多確定性。（本報告章節 3.2）

7. 設立中小企供應鏈升級專項，支援其使用數字工具並接入供應鏈金融與國際市場。（本報告章節 3.4）
8. 推動建設「跨境供應鏈可視化平台」，基於金管局「Cargo X」現有架構，整合電子單證與物流數據，主導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地區之間的規則互認工作。（本報告章節 4.2）
9. 發展綠色供應鏈，構建碳核算與綠色認證平台，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綠色規則、標準與認證對接中心。（本報告章節 4.3）
10. 鼓勵香港專業服務機構與內地製造企業開展合作項目，增設「成果轉化供應鏈配套專項資助」，鼓勵供應鏈服務企業協助科創企業完成中試、採購、量產和出海安排。（本報告章節 4.4）

專題三：《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

專題三：《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

行政摘要 >>>

全球太空經濟正由以火箭、衛星和發射服務為主的上游產業，快速延伸至衛星通信、導航定位、地球觀測、數據分析、人工智能、金融、保險、法律和國際市場服務等下游及延伸領域。歐洲太空總署最新估算，2025 年全球航天上游市場約為 750 億歐元，下游市場約為 4,900 億歐元，後者以商業需求為主，規模超過上游六倍。這說明即使是沒有完整上游產業鏈的經濟體，仍可憑藉資本組織、風險管理、數據處理及國際聯通的優勢，爭取在基礎設施與商業應用之間扮演橋樑。

人工智能與新興太空應用正擴展航天產業邊界。未來，衛星不再只是數據採集和傳輸工具，而逐步成為具備感知、處理和一定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節點。與此同時，國家商業航天已進入產業化和規模化發展階段，所需能力由星箭研製和發射，延伸至星座營運、數據應用、人工智能、資本供應、風險管理和國際市場服務。香港需要及早表明參與意向，建立與國家航天體系、企業和科研機構的聯繫，並保留制度和政策上的靈活性。

海外市場對衛星通信、導航定位、遙感分析、災害管理和智能數據服務具有結構性需求。已知東盟和中東對太空應用持續增長，同時內地企業已建立衛星交付、北斗應用、低軌通信和衛星數據服務的海外經驗，但要把技術能力轉化為可持續國際業務，仍須處理融資、保險、頻譜、牌照、標準、本地合作和爭議解決等問題。

香港已具備參與太空經濟的初步條件，包括航天科研、衛星營運、國際金融、保險、普通法、爭議解決、知識產權和國際商業網絡。2025 年《施政報告》和 2026 / 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提出支持太空經濟、簡化低軌衛星牌照、吸引航天企業來港，以及協助內地航天產業對接全球市場。目前來看，香港的主要不足，是相關職能分散於不同政策局、監管機構、金融市場和科研平台，尚未形成統一治理架構、清晰發展藍圖、穩定的中央協調機制，以及可持續的項目和市場來源。

本專題研究提出，香港應透過三項核心功能參與國家商業航天發展，並建立具香港特色的太空經濟定位：

1. 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組織內地供應能力和海外市場需求；
2. 商業航天金融、航天保險及法律爭議解決服務，協助項目形成可融資、可承保和可執行的交易架構；
3. 航天科研轉化及大灣區產業協作節點，推動航天科研成果、載荷、軟件、模型和高增值部件的測試驗證及產業化。

具體建議：在五年規劃中加入「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專節。

在制度層面，建議優先推進三項工作：

1. 成立「香港太空經濟發展委員會」，並設立常設太空經濟辦公室；
2. 制定以 2035 年為規劃期的《香港太空經濟發展藍圖》；
3. 爭取在中央支持下把香港建設為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

配套措施：

4. 推進牌照制度現代化；
5. 發展太空金融和保險工具、太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6. 研究政府示範採購；
7. 促進科研轉化、測試驗證及大灣區協作；
8. 制定太空人才和國際推廣制度。

香港依託國家的航天科研、火箭、衛星、發射和營運能力，可以集中打造把國家商業航天產品和技術轉化為可融資、可承保、可交易和可合規交付的國際產品及服務，並由此帶動香港太空經濟的發展。若能及早完成治理、制度和市場佈局，香港可藉助國家航天能力，連接國際市場，培育出新的高增值服務和創科增長點。

1. 國家商業航天的產業化轉型與政策機遇 >>>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把航空航天列入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並提出加快建設航天強國。國家航天局其後發布的《推進商業航天高質量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進一步提出發展面向國際市場的應用場景和產品服務，推動商業航天企業有序出海，推介中國的商業航天項目與能力。本專題研究建議把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正式納入香港首個五年規劃，並就香港的功能定位和配套措施提出建議。

1.1 全球太空經濟重構和國家商業航天政策帶來新的機遇窗口

世界經濟論壇與麥肯錫估計，全球太空經濟規模可由 2023 年的約 6,300 億美元增至 2035 年的 1.8 萬億美元。²⁸ 另一方面，歐洲太空總署按航天產業上下游市場估算，2025 年全球航天器製造及發射服務等上游市場約為 750 億歐元，衛星通信、地球觀測和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相關的下游市場約為 4,900 億歐元，規模超過上游六倍。²⁹ 目前來看，上游基礎設施仍是一國航天能力的根基，但航天產業能否形成規模和持續收入，愈來愈取決於市場化。因此，不少經濟體即使沒有完整的上游產業鏈，仍憑藉資本組織、風險管理、數據處理及國際聯通的優勢，爭取在基礎設施與商業應用之間扮演橋樑。

與此同時，國家「十五五」規劃將航空航天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並提出加快建設航天強國。2025 年，我國完成 50 次商業航天發射，佔全年宇航發射總數 54%；入軌商業衛星 311 顆，佔全年入軌衛星總數 84%。³⁰ 2025 年 7 月，國家航天局發布《關於加強商業航天項目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把商業航天項目界定為「未列入國家和軍隊科研計劃、未使用中央財政資金，依照市場模式投資實施，並由項目承擔者承擔主體責任和風險的航天項目」。³¹ 同年 11 月，航天局設立「商業航天司」，並發布《推進商業航天高

28 WEF (2024). Space is booming. Here's how to embrace the \$1.8 trillion opportunity. Retrieved 22 July 2026 from <https://www.weforum.org/stories/2024/04/space-economy-technology-invest-rocket-opportunity/>

29 ESA (2026). ESA releases 2026 Space Economy Report. Retrieved 22 July 2026 from https://www.esa.int/About_Us/Business_with_ESA/ESA_releases_2026_Space_Economy_Report.

30 國家航天局 (2026)。2025 年度商業航天發射達 50 次。網頁：<https://www.cnsa.gov.cn/n6758823/n6758838/c10726402/content.html>。

31 國家航天局 (2026)。關於加強商業航天項目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頁：<https://www.cnsa.gov.cn/n6758823/n6758839/c10690058/content.html>。

質量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 年）》（《商業航天行動計劃》），進一步從科技創新、設施共享、衛星數據、耐心資本、政府採購、保險責任、國際合作和安全監管等方面作出全產業鏈部署。³² 這為香港參與國家太空經濟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

2026 年 7 月 10 日，中國商業航天出現了重要的技術進展——長征十號乙運載火箭完成首飛，成功把衛星送入預定軌道，並實現我國首次重複使用運載火箭一子級回收任務。是次任務驗證了回收和重複使用的關鍵技術，未來數年，國家商業航天的瓶頸將逐步由「能否造出火箭和衛星」，轉向「能否建立低成本發射、組網營運、盈利模式和持續融資的商業閉環」。

國家商業航天已進入規模化和國際化階段。在這一格局下，香港面對的政策課題並非單一科研項目或個別企業落戶，而是在國際融資、保險、數據服務、跨境交付、合約安排和海外市場拓展等方面，把國際金融中心、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既有功能，整合為一套服務國家商業航天發展的制度能力。

1.2 人工智能與新興太空應用擴展航天產業邊界

人工智能、低功耗計算、先進通信和小型衛星技術，正在擴展商業航天的潛在應用範圍。以往，傳統衛星主要負責採集和傳輸數據，原始數據須先下載至地面處理，效率受帶寬和地面站覆蓋所限。隨着星載運算能力有望持續提升，部分影像篩選、目標識別、異常偵測和任務調度，已可在衛星上進行。未來太空經濟可能由火箭、衛星和發射服務，進一步延伸至軟件、數據、模型、網絡和智能應用。

在國際上，2026 年 6 月，SpaceX 完成首次公開招股，計及超額配售後總集資約 857 億美元。其業務橫跨發射服務、衛星通信和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反映資本市場開始以平台型企業的方式評估商業航天產業。國際企業和科研機構亦正探索星載人工智能、在軌計算、衛星與地面網絡融合，以及軌道數據中心等新方向。Google 計劃於 2027 年初發射兩顆搭載 TPU 的試驗衛星（Project Suncatcher）；NVIDIA 已推出面向星載人工智能、地理空間分析和軌道計算的運算平台（Space Computing）；SpaceX 則向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申請建設軌道數據中心系統。這些發展推動軟件、模型部署、算力調度和數據治理成為新的產業環節。

32 《推進商業航天高質量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 年）》涵蓋科技創新、設施共享、衛星數據、耐心資本、政府採購、保險責任、國際合作及安全監管等環節；要求發展低成本、可重複使用商業火箭、低軌通訊及遙感星座、商業測控和面向國際市場的應用服務，同時強調市場配置資源、企業主體創新，以及統籌發展與安全。

同時，2026 年 4 月，國家航天局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商業航天標準體系（1.0 版）》，將「感、通、算、用」天空地一體化納入空間應用服務標準，並把「太空智算」列入前瞻佈局。這反映國家商業航天的政策和標準體系，正由火箭、衛星和發射場等上游基礎設施，延伸至通信、數據、計算和應用服務。

然而，相關技術和商業模式的成熟程度並不相同。部分衛星通信和遙感服務已有實際客戶和收入來源；星載人工智能、在軌計算和大型軌道數據中心則仍主要處於技術示範、早期部署或商業驗證階段。

這些趨勢對香港的主要啟示，是商業航天的產業邊界仍在擴展，香港需要及早表明參與意向，建立與國家航天體系、企業和科研機構的聯繫，並保留制度和政策上的靈活性。當具體技術形成明確需求、合作伙伴和可持續商業模式時，香港可按實際情況參與試驗、投資、融資、風險管理或國際市場服務。

1.3 香港太空經濟發展的起點

香港已由過去以大學科研及國家任務參與為主，逐步走向科研、企業、融資、牌照和專業服務並行的政策階段。

表 1 香港太空經濟發展概覽

國家 航天 任務 及 科 研 參 與	• 本地大學及科研團隊多年來參與國家月球、火星及載人航天等任務：香港理工大學參與國家太空探測項目；由香港科技大學牽頭研製的「天韻相機」（MUSICO）隨天舟十號貨運飛船上行至中國空間站。 • 在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成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參與國家嫦娥八號任務。 • 創新科技基金投入逾一億元，支持六項航天科技研發項目。 • 2024 年，黎家盈入選國家第四批預備航天員；2026 年 5 月，她作為載荷專家隨神舟二十三號載人飛船進駐中國空間站，成為首位來自香港並執行太空飛行任務的航天員。
---	--

航天相關的政策支持	• 2025 年《施政報告》：以專項篇幅提出推動航天科技發展、支持太空經濟，措施包括成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資助六個大學研發項目、研究簡化低軌衛星牌照審批、推動未來 6G 應用，以及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與商業航天和太空經濟有關的投資。 •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可協助內地航天產業與全球市場對接，提供科研、融資、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專業服務；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將牽頭物色航天企業來港發展，政府並已要求港交所檢視相關上市要求。 • 港交所現行第 18C 章上市規則，已把航天器、衛星、太空探測、地球成像及相關航天科技列入可接納範疇。
衛星營運及規管經驗	• 香港衛星網絡在國際電信聯盟（ITU）的正式申報以中國主管部門名義登記，涉及國家整體頻軌安排和正式提交 ITU 的事項須與工信部等中央主管部門協調。 • 通訊事務管理局（OFCA）列有 16 張外層空間牌照，由本地衛星營辦商持有。 • 現行制度要求在香港營運的衛星分別取得《外層空間條例》下的外層空間牌照，以及《電訊條例》下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 • 因應低軌衛星（LEO）星座的發展需求，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研究簡化低軌衛星牌照的申請審批流程，以推動香港太空經濟的發展。
太空智能與在軌運算的技術起點	• 2026 年 2 月，由香港中文大學研發的「港中大一號」衛星成功進入預定軌道，將與 2024 年發射的「香港青年科創號」組網運作，為香港測試多星協同、在軌模型更新、災害識別和城市監測提供初步平台。 • 與此同時，香港正在擴充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整體算力達 5,000 PFLOPS，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於 2026 年下半年投入運作。
國際航天議題交流	• 香港分別在 2024 年及 2026 年舉辦了 Space Debris and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獲得國際宇航科學院（IAA）、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廳（UNOOSA）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EPFL）的全球認可。 • 業界成立香港航天科技產業聯盟、香港商業航天協會等非政府機構。

這些措施和參與形成了香港航天發展的重要起點，但目前仍主要由不同政策局和機構分別推進，尚待透過統一定位、治理架構、制度通道和執行計劃，把分散優勢轉化為完整的太空經濟生態。

2. 發展窗口、海外需求與區域競爭 >>>

2.1 軌道與頻率資源的申報制度、稀缺性和可持續性

衛星頻率與軌道資源須按照國際電信聯盟（ITU）制度完成申報、協調、通知、投入使用和持續部署。較早完成申報可取得國際協調程序上的先行位置，申報者亦須與受影響的其他衛星網絡進行協調，並履行投入使用和部署要求。根據 ITU「先佔先得」的規則，申報後須在限期內實際部署，否則資源將被縮減或註銷——具體為申報後 7 年內發射首批、9 年內完成 10%、12 年內完成 50%、14 年內全部部署。

2025 年 12 月底，中國向 ITU 提交逾 20.3 萬顆衛星的頻軌申請，涵蓋 14 個星座，規模為歷來之最。然而申報只是起點：中國星網須於 2029 年 9 月前部署 1,300 顆，G60 千帆星座須於 2032 年 8 月前部署 1,500 顆，鴻鵠 -3 須於 2033 年 5 月前部署 1,000 顆³³。截至 2026 年中，中國低軌在軌衛星約 200 顆，而 SpaceX 已逾 1 萬顆。大規模申報有助爭取未來發展空間，但亦帶來按期部署、持續融資和國際協調的壓力。

軌道競爭的另一面是太空可持續性。大型星座增加碰撞避讓、空間碎片、衛星退役、安全再入和第三方責任等問題。所謂的「凱斯勒症候群」（Kessler Syndrome）就是指軌道上的連鎖碰撞造成的毀滅性災難。國家商業航天行動計劃和標準體系已把在軌避碰、碎片減緩、衛星離軌和安全監管納入治理範圍。這些要求將直接影響牌照、融資、保險和國際合約，亦構成香港發展風險管理和法律服務的市場基礎。

2.2 海外市場對航天產品和服務的結構性需求

全球航天市場的需求正由整星製造和發射，進一步延伸至衛星通信、導航定位、對地觀測、數據分析和應用服務。

通信方面，ITU 估算，2025 年全球仍有 22 億人未能上網，城市人口和農村人口的上

33 文匯報 (2026)。中國申報 20 萬顆衛星計劃 商業航天萬億賽道加速啟航。網址：<https://www.wenweipo.com/a/202601/12/AP6964501de4b069b7ebf7f2f3.html>。

網比例分別約為 85% 和 58%。³⁴ 偏遠地區、島嶼、海上活動和應急情況的連接缺口，為低軌衛星通信、衛星物聯網和地面—衛星混合網絡提供需求基礎。中東市場的需求則同時涵蓋通信、能源、基建、智慧城市和環境管理。據估算，沙特阿拉伯的航天市場將由 2024 年的 19 億美元增至 2035 年的 56 億美元，重點領域包括衛星通信與導航、對地觀測數據分析、綜合通信系統、先進感測和小型衛星。³⁵

根據 SpaceX 星鏈 2025 年的用戶分析，約 800 萬訂閱用戶中，有約 43% 來自北美，其次是拉丁美洲，約 23%，中東及非洲用戶共佔不到 10%。由此可見，儘管中東等新興市場的衛星通信需求快速增長，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潛在客戶對星鏈服務的採用傾向未如北美等地顯著。這或許反映出各地在監管環境、基礎設施偏好以及服務本地化需求上的不同考量，為多元化的衛星解決方案開啟了更多發展空間。

東盟《數碼總體規劃 2030》（ASEAN Digital Masterplan 2030）亦明確提出擴大高速寬頻覆蓋，並透過低軌衛星連接等方式增加通信路徑和基礎設施韌性。Deloitte 與 Singapore Space & Technology 估算，擴大使用地球觀測數據，可在 2023 至 2030 年間累計為東南亞帶來約 1,000 億美元額外經濟價值，主要來自提高生產力和減少災害及營運損失。³⁷ 這項估算反映區內經濟活動對遙感分析、風險監測及決策支援存在具體需求。

現在，內地航天產品和服務有一定的海外市場基礎；中國已向巴基斯坦、委內瑞拉、蘇丹和阿爾及利亞完成衛星在軌交付，並為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盧森堡等國提供搭載或發射服務。中國風雲氣象衛星已為逾 130 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數據服務，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合作奠定了良好條件。³⁸

北斗是國家航天產品及服務國際化較具規模的例子。據 2026 年發布的產業資料，截至 2025 年底，北斗系統服務及相關產品已輸出至 140 多個國家和地區。近年內地低軌衛

34 ITU (2025).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Facts and Figures 2025. Retrieve from <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facts-figures-2025/>

35 CST (2025). According to the KSA Space Market Report 2025 CST Announced that the Saudi Space Economy has Reached 8.7 Bn US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st.gov.sa/en/media-center/news/N2025041301>

36 同 35。

37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 Singapore Space & Technology Ltd. (2025). Space to thrive: Southeast Asia's space industry on the ri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eloitte.com/southeast-asia/en/about/press-room/space-to-thrive-deloitte-sstl-report-says-increased-adoption-of-earth-observation-data-across-the-region-could-contribute-an-additional-100-billion-to-southeast-asias-gdp-by-2030.html>

38 中國氣象報 (2026)。攜手各國構建普惠全球的早期預警體系。網頁：<https://www.cma.gov.cn/ztbd/2025zt/20250724/2025072409/202507/P020250730427157401025.pdf>。

星企業亦開始在海外驗證市場需求：巴西通信部、Telebras 和上海垣信衛星簽署合作安排，研究偏遠和農村地區的衛星互聯網需求；哈薩克斯坦則已測試上海垣信低軌衛星互聯網，應用方向包括農村學校、醫療機構和基礎設施。³⁹

航天項目常基於政府間的雙、多邊合作，客戶往往是政府、國營電訊商、大型基建營運者、能源企業和金融機構，對融資、牌照、網絡安全和爭議解決安排等有較高要求，亦更注重本地適配性。這正是香港金融、保險、法律、結算和國際市場服務可以參與的空間。

2.3 區域競爭加劇

香港的比較對象不是擁有大型火箭及衛星製造能力的國家，而是透過政府統籌、科研投入、法律制度、產業招商和國際合作，建立太空經濟定位的開放型經濟體。

2.3.1 新加坡：由產業辦公室走向國家太空機構

新加坡早於 2013 年成立太空科技與產業辦公室（Office for Spa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OSTIn），自 2022 年起預留 2.1 億新加坡元支持太空科技項目。2026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成立國家太空總署（National Space Agency of Singapore, NSAS）。其職能不僅包括科研和產業推廣，亦包括營運國家太空能力、衛星任務調度、地理空間數據分析、空間態勢感知，以及制定有利創新和商業發展的太空法規。這顯示新加坡集中發展衛星、數據、精密技術、公共應用和國際合作。

新加坡政府目前與企業共同擁有三顆地球觀測衛星，並計劃設立多部門運作中心，支援政府部門進行衛星任務調度和地理空間數據分析。這反映新加坡並非只以補貼吸引企業，而是以政府自身需求建立早期市場，並透過採購、共同投資、數據標準和應用驗證降低企業市場風險。

新加坡善用「政府需求帶動產業」的模式，配合穩定的資金投入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印度太空研究組織（ISRO）的長期發射合作），使新加坡在小型衛星、對地觀測數據應用及精密技術領域逐步建立區域競爭力。

39 北京日報 (2026)。北斗時空產業總產值突破 1.3 萬億元。網頁：https://kw.beijing.gov.cn/xwdt/kcyx/xwdtcyfz/202605/t20260519_4656884.html。

2.3.2 盧森堡：以差異化戰略建立商業航天金融與法律中心

盧森堡在 2005 年加入歐洲太空總署，盧森堡太空署（Luxembourg Space Agency, LSA）於 2018 年成立，負責落實國家太空經濟發展戰略、管理研發計劃、支援企業融資及人才、代表國家參與歐洲太空總署、歐盟和聯合國相關工作，並作為政府、企業和科研界的主要協調點。其政策選擇衛星通信、太空資源、在軌服務和跨產業應用等領域，配合法律、投資和國際合作形成差異化定位。

2017 年，盧森堡成為歐洲第一個、全球第二個（僅次於美國）通過《太空資源勘探與利用法》（Space Resource Exploration and Utilization Act of 2015）的國家。其後，在 2020 年又通過《太空活動法》（The Law of 15 December 2020 on Space Activity），進一步完善授權與監管框架。

盧森堡的政策集中、政府角色清晰，有助其在特定制度或市場環節建立先行優勢。其太空署同時承擔產業發展、國際合作、資金和人才支援，避免企業在不同部門之間自行協調。以總部位於盧森堡的商業衛星企業 Société Européenne des Satellites (SES)⁴⁰ 為例，企業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成立 GovSat 公私合營公司，提供政府與軍事衛星通信服務。盧森堡為商業航天積極打造有利環境，包括優惠的法律框架、資金支持、吸引國際人才與投資，形成產業集聚。現時，盧森堡已成為歐洲領先的太空資源法律與商業中心，並憑藉其完善的法律框架與金融中心優勢，吸引多家航天相關企業進駐。

2.3.3 香港的差異化條件

綜上所說，未具備發射能力的地區參與太空經濟需要以下條件：第一，政府內部必須有清晰統籌主體，能夠同時處理科研、產業、監管、國際合作和市場需求；第二，需要一份具優先次序的中長期戰略，讓政府資源和企業預期集中於少數可形成優勢的領域；第三，政府需以採購、示範應用、在軌驗證和共同投資培育早期市場。

香港背靠祖國，國家具備完整航天工業、發射能力和大規模市場，使香港具有巨大的潛在供需來源，但同時要求香港與內地商業航天產業建立穩定的制度通道。

40 SES 在 1985 年成立，是歐洲最大的商業衛星營運商之一，亦是目前少數同時擁有大規模地球靜止軌道（GEO）+ 中地球軌道（MEO）星座、並積極佈局多軌道（multi-orbit）服務的商業公司，客戶遍及廣播商、電訊營運商、航空、海事、政府及企業。

3. 香港參與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的功能定位 >>>

商業航天由技術能力走向市場，通常須跨越數項相互關聯的制度障礙。

首先，要把海外實際需求與內地供應能力有效組織成可落地的項目，需要一個能協調雙方、促成交易的平台。

第二，航天項目投資期較長，需要能承擔技術和市場不確定性的資本；同時，發射、在軌營運、數據服務和跨境項目涉及複雜風險，需要保險及責任分配安排，具可執行性的合約和爭議解決機制。

第三，實驗室成果與產業應用之間仍存在轉化缺口，需要測試驗證、標準對接及產業協作機制。

香港的功能定位，應以處理這些商業化障礙為主線，而非泛泛羅列本港已有的金融和專業服務優勢。香港參與國家商業航天及發展太空經濟，可集中於三項核心功能：第一，組織內地商業航天供應能力與海外客戶需求；第二，為商業航天企業和項目提供金融、風險管理、保險及法律合規服務；第三，推動航天科研成果轉化、測試驗證和大灣區產業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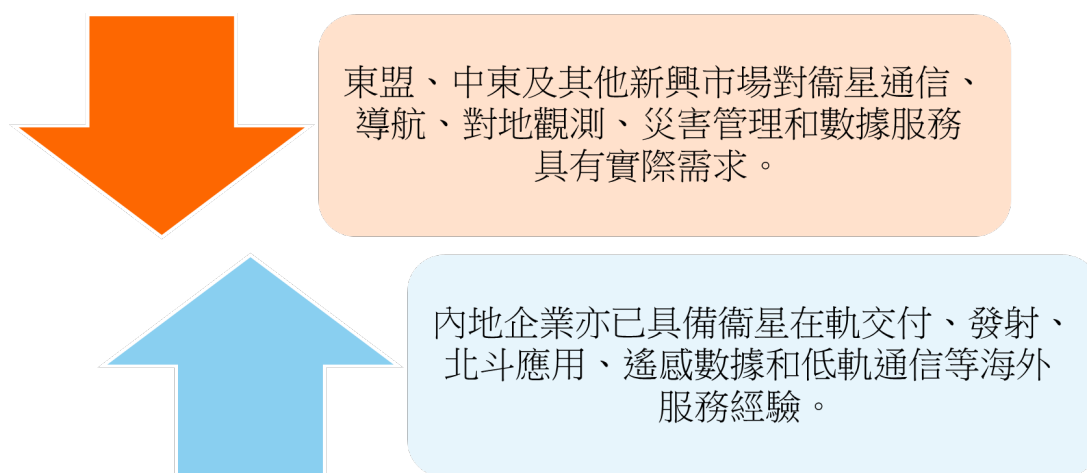
圖 1 香港發展商業航天的三個核心定位



3.1 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

按前述市場分析，東盟、中東及其他新興市場對衛星通信、導航、對地觀測、災害管理和數據服務具有實際需求，內地企業亦已具備衛星在軌交付、發射、北斗應用、遙感數據和低軌通信等海外服務經驗。現階段的主要缺口，是如何把海外需求和內地技術能力組織成可融資、可承保、可合規交付和可持續營運的項目。

圖 2 國家商業航天出海對接示意圖



香港可建立一站式商業航天企業出海服務機制，服務對象包括衛星製造商、星座營運商、發射及測運控企業、遙感和導航應用商，以及航天零部件、地面設備和軟件供應商，為企業降低需求識別、項目組織、資本配置、風險管理和跨境交付的制度成本，使具技術和商業基礎的項目更容易形成交易。

3.2 商業航天金融、風險管理及法律爭議解決

商業航天項目的市場化需要資本供應、風險定價和可執行的交易規則相互配合；提供這些商業基礎，正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優勢。

3.2.1 商業航天金融與投資服務

商業航天具有研發週期長、資本需求大、收入實現較遲和技術風險高等特點，傳統依賴短期現金流的融資模式未必適用。香港可發展涵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金融服務，包括早期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共同投資、上市、發債、設備融資、衛星租賃、項目融資、知識產權融資及併購服務。

3.2.2 商業航天保險和風險管理

航天風險涉及發射失敗、衛星損毀、在軌故障、碰撞、空間碎片、第三方責任、地面設施、網絡安全和業務中斷等等。國家《商業航天行動計劃》已提出建立商業航天強制保險制度及跨部門損害賠償機制，為香港保險和再保險業參與提供政策空間。香港可發展覆蓋發射、在軌營運、第三方責任、網絡安全、數據損失和業務中斷的航天保險及再保險服務，並結合工程評估、風險建模和跨境理賠，形成商業航天項目的綜合風險管理能力。

3.2.3 商業航天法律、合規及爭議解決服務

商業航天的法律需求，短期內未必主要表現為涉及外空條約的重大爭議，而更可能產生於跨境項目的日常交易。衛星、發射、地面系統、數據和通信服務通常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營運者、供應商、金融機構、保險和客戶；項目能否落地，取決於各方能否就履約標準、風險分配、數據使用和責任承擔建立清晰而可執行的安排。

這類爭議在法律形式上大多與其他複雜商業糾紛相近；例如交付延誤、保險責任、知識產權及終止合約等。香港的切入點，不在於另行建立一套包攬所有太空活動的法律制度，也不能取代國際條約、國家監管或國際電信聯盟的頻率及軌道協調程序。較切合香港條件的角色，是利用普通法、國際仲裁和跨境專業服務，處理航天活動所衍生的私人交易關係及商業後果。例如，仲裁機構不能決定頻率和軌道資源如何分配，但可處理通信干擾或牌照變動所引起的責任、損失和保險賠償。

香港的優勢來自香港具備普通法制度、成熟的國際仲裁環境、法院對仲裁的支持，以及連接內地企業與國際商業實務的條件。這使香港有潛力成為跨境商業航天項目選擇準據法、仲裁地、調解地及專業顧問服務時的其中一個主要選項。

3.3 航天科研轉化、測試驗證及大灣區產業協作節點

香港在航天科研和製造方面，應集中於三類活動。

第一，價值密度高、體積較小，物流和土地成本並非主要限制的產品，例如感測器、芯片、光學系統、材料、軟件和人工智能載荷。

第二，知識和人才密集程度高於資本和土地密集程度，並與香港的大學科研和人工智

能力具有直接聯繫的活動。

第三，涉及知識產權、保密、認證、國際客戶要求或出口合規，使「在香港完成」可帶來附加價值的工序。

香港亦可發展選擇性的載荷整合、試製、中試、軟件驗證和高增值部件能力，而毋須為追求產業鏈完整，投入大規模火箭或整星總裝設施。更應善用大灣區分工，形成「香港研發和融資—大灣區工程化和製造—國家發射和營運—香港國際市場服務」的協作模式。

前瞻部署方面，人工智能和軟件項目的科研轉化不應要求每個團隊自行研製和發射衛星。透過共享在軌載荷和「軟件上星」模式，企業和大學可把經技術適配及安全審查的模型或應用，部署至現有衛星進行測試和驗證，逐步形成可重複使用的在軌應用生態。

4. 政策建議 >>>

4.1 在五年規劃中加入「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專節

建議五年規劃加入「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專節，支持香港參與國家商業航天發展，並建立相關國際化服務和太空經濟功能。這一定位應同時納入「創新科技及產業發展」和「經濟、金融與貿易」兩個政策範疇，避免將商業航天收窄為科研議題。航天專節亦應與香港「AI+」政策銜接，把星載人工智能、在軌計算和智能遙感列為人工智能產業的新應用領域，避免航天政策和人工智能政策分別規劃、各自配置資源。

4.2 成立「香港太空經濟發展委員會」，建立跨局統籌及執行機制

香港發展商業航天所需推進的事項，例如爭取中央授權、修訂法規、設立上市通道、對接國家航天局、與海外客戶談判——橫跨多個政策範疇，且部分須由高層級官員親自與中央部委磋商，非任何單一決策局所能獨力完成。因此有必要設立一個高於部門層級的戰略決策與督導機構。

建議由財政司司長主持「香港太空經濟發展委員會」（太空經濟委員會），成員包括商經局、創科局、財庫局、律政司、通訊辦、港交所、金管局、保監局、港投公司及相關業界和大學代表。其職能應集中於頂層設計、戰略規劃、資源統籌與重大政策拍板，並對外發出香港進場的明確信號，對吸引企業與資本、爭取國家定位具有實質意義。

鑑於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AI+ 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已於 2026 年 6 月開始運作，建議在太空經濟委員會與「AI+ 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建立定期聯席機制，統籌相關跨領域發展事宜。

太空經濟委員會下亦應設立常設「太空經濟辦公室」，負責落實發展藍圖、營運企業一站式服務窗口、統籌出海項目和政府示範應用、跟進中央及大灣區協作，以及進行招商和國際推廣。辦公室初期可採用精簡架構，由商經局和創科局聯合支援。

4.3 制定《香港太空經濟發展藍圖》

建議由委員會制定《香港太空經濟發展藍圖》，以 2035 年為規劃期，明確香港的三項核心功能：（1）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2）太空金融、風險管理及法律爭議解決，和（3）科研轉化及大灣區產業協作節點。

藍圖應保留足夠靈活性，定期檢視星載人工智能、在軌計算、非地面網絡、在軌服務和其他前沿方向的技術及市場發展。對尚未形成成熟商業模式的領域，香港應以政策觀察、科研合作和個別項目參與為主，不預先設定產業規模、基礎設施或投資目標。

4.4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建設「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

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提交專項方案，爭取中央支持香港建設國家商業航天出海綜合服務平台。

第一，建立常設協調機制。建立由中央有關部門、特區政府及重點企業參與的常設協調機制，使香港的角色有固定的對接渠道，而非逐個項目逐次爭取。

第二，建立示範項目機制。爭取中央支持遴選一批具示範作用的商業航天出海項目，鼓勵符合條件的項目利用香港的融資、保險、法律、爭議解決、跨境結算和國際市場服務。

第三，推進數據跨境制度試點。在符合國家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衛星數據跨境應用和可信處理安排。這是香港服務國際客戶時最常遇到的制度瓶頸，必須在國家框架內解決。

在市場方向上，平台應聚焦東盟、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的衛星通信、遙感、導航、太空智能及應急服務項目。就此，太空經濟辦公室可建立「海外需求庫」和「內地能力庫」，把海外政府及企業需求與內地航天企業、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機構進行配對，並為

重點項目指定項目經理全程跟進。

4.5 設立一站式航天企業服務窗口，推進牌照制度現代化

為更好服務出海及本地企業，建議太空經濟辦公室聯同通訊辦、創科局、投資推廣署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建立航天企業一站式服務窗口：涵蓋外層空間牌照、空間站傳送者牌照、科研資助、人才培育和引進、企業落戶、相關進出口事項、數據和網絡安全合規及融資、保險和專業服務轉介。

同時，建議推動牌照制度現代化，以清晰的牌照和頻譜政策，吸引營運商在港設立區域總部、營運中心、商業結算和客戶服務團隊，形成面向亞洲的通信服務節點。

政府亦應檢視《外層空間條例》和《電訊條例》是否適應低軌星座和新型商業模式。現行制度以單枚衛星為藍本，未必適應低軌星座，可研究以營運者或星座作為主要申請和審批框架，配合衛星清單、分批加入、重大變更申報和持續監管機制，減少逐枚重複審批，同時保留每顆衛星所需的登記、技術資料和責任追蹤能力。而對尚未定型的新服務，可考慮以監管沙盒處理，包括衛星直連終端、非地面網絡，以及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在衛星上的部署和更新。

4.6 建立香港商業航天金融、保險及法律爭議解決服務能力

香港現有金融、保險、法律和專業服務具備延伸至商業航天交易的基礎，但仍須建立行業知識、風險數據、合約範本和合規能力，並妥善處理出口管制、制裁、網絡安全和敏感數據等問題。這些能力不僅可服務內地商業航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亦可面向國際航天企業、投資者、保險機構、項目業主和其他市場參與者，承接全球商業航天發展所衍生的需求。

4.6.1 商業航天金融及資本市場服務

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港交所、金管局及保監局共同推出專項計劃：

第一，上市與投資。港交所應盡快完成特專科技公司上市規則（第 18C 章）的專項檢討，在維持市場質素和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研究制定航天企業適用的行業指引、披露範本、估值參考和保密前期諮詢安排，協助市場理解行業特有風險，支持內地商業航天企業赴港上市。

第二，融資工具創新。研究允許衛星營運企業以穩定現金流發行資產抵押證券（ABS），把具條件的航天專利納入知識產權融資沙盒，並研究計算有穩定服務合約的衛星項目進行估值、融資和收入確認模式，可探索以服務收入作為融資基礎。香港亦可鼓勵航天企業利用多幣種債券市場和離岸人民幣市場，發行企業債、可換股債券或項目債。

第三，設立商業航天共同投資窗口。港投公司可設立商業航天共同投資窗口，與國家商業航天發展基金、保險資本和私人資本合作，集中投資具有香港落地、研發轉化、國際市場或專業服務協同效應的項目。

4.6.2 航天保險及風險管理

建議成立航天保險及再保險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工程顧問、大學和內地航天機構等持份者。政府的作用應集中於促進數據共享和制度協調。

第一步是建數據：建立事故、故障、軌道和損失數據庫。

第二步是建產品：在數據基礎上，研究適用於國家商業航天企業的標準保單條款、風險模型和理賠程序，涵蓋發射失敗、在軌故障、碰撞、空間碎片、第三方責任和業務中斷等風險。

第三步是建風險池：累積足夠數據和承保經驗後，為市場難以單獨承保的高額或新型風險提供共同承保和再保險安排。

太空保險亦可與香港的航運、航空、貨運及專屬自保業務聯動。例如，衛星及精密載荷由製造地運往發射場，涉及貨物運輸、倉儲、測試和延期風險；這些跨領域保障可成為香港綜合風險管理服務的差異化產品。

4.6.3 商業航天法律、合規及爭議解決

建議律政司聯同法律、仲裁、保險、工程和航天專家，建立商業航天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能力。

短期工作可以集中於形成市場能力和累積實務經驗。香港法律、仲裁、保險和工程界可加強與內地航天企業、衛星營運商及海外業界交流，了解項目在簽約、交付、融資、承

保和營運階段實際面對的法律問題；並透過現有專業培訓和國際交流機制，培養兼具商業法律、電訊、數據和航天知識的人才，建立商業航天仲裁員、調解員和技術專家名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大學及相關國際法律機構，均可為這類跨專業能力建設提供基礎。

隨着在港簽訂或管理的航天合約增加，香港可循序研究更具專門性的爭議解決安排。AAIL 近期提出，可先由法律、工程、電訊、保險和商業用戶共同識別主要爭議類型，再透過諮詢文件、模擬案例和業界討論驗證市場需要，最後才考慮由現有仲裁機構採用專門議定書、示範條款或專家安排。這種漸進方式既可利用香港現有仲裁規則和制度，也可避免在缺乏實際案源時過早設立專門機構。

長遠而言，商業合約、保險安排和爭議處理本身亦會累積行業標準。香港若能持續參與相關合約設計、合規服務和爭議解決，便有機會從提供個別法律服務，逐步走向參與形成可供跨境市場採用的商業規範。

4.7 推行「衛星應用賦能政府」三年示範計劃

建議政府建立跨部門衛星數據採購和示範應用計劃，以政府實際需求培育本地市場。政府可以擔任早期客戶，但每個項目應預先設定成效指標和持續採購條件；對具商業延伸潛力的項目，則應訂明由政府示範應用逐步擴展至私人市場的路徑和時間表，目的是驗證商業可行性。

首批項目應優先選取政府自身有明確業務需求的範疇：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試用遙感數據作水浸及斜坡監察，海事處試行衛星輔助航運、港口、航道及海上污染監察，低空經濟所需的定位和通信支援，以及颱風、極端天氣、海岸線變化、空氣質素和城市熱島等環境監測。

在政府應用建立數據供應和服務基礎後，應着力把需求延伸至私營市場：房屋、工程和鐵路機構的監察，保險業的遙感理賠和巨災風險產品，以及金融機構的氣候、碳排放和供應鏈風險核證。

圖 3 衛星數據應用場景例子



4.8 建立航天科研轉化、測試驗證及大灣區協作機制

建議把現有六個航天科技項目及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納入任務導向的科研轉化體系，集中支持可形成產品、專利、企業或國家任務能力的項目。

在測試方面，可先盤點本港及大灣區的熱真空、振動、電磁兼容、輻射和可靠性設施。對使用率足以支持本地建設的設備，可設於科學園或北部都會區（包括河套）；對投資龐大而本地需求有限的設施，則以跨境共享和測試券安排處理。這些設施亦可服務先進製造、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電子產品，提高設施使用率。

在生產環節，北部都會區可發展小型衛星及載荷整合、通訊終端和地面設備組裝，以及海外客戶指定部件的合規整合。工序在香港境內、於香港法律和合規框架下完成，有助滿足部分國際客戶的保密、認證和出口合規要求。其次，香港可與深圳、東莞及其他大灣區城市形成「香港研發和融資—大灣區工程化和製造—國家發射和營運—香港國際市場服務」的協作模式。香港毋須為追求產業鏈完整而投入大規模火箭或衛星總裝設施，但應保留具高增值、低體積和高度知識密集的試製及中試能力。

4.9 制定航天及太空經濟人才和國際推廣計劃

香港需要懂航天的金融、法律、保險和數據專才。因此培育重點應放在跨界結合——支持大學開辦跨學科太空經濟課程，建立工程與金融、法律、保險、數據結合的副修及碩士課程，並為執業律師、會計師、精算師、投資分析員和數據專業人士提供航天專業培訓。在此基礎上，以實習和獎學金建立與國家航天體系的人脈：資助香港學生和青年專業人士到國家航天機構和企業實習，設立太空經濟研究及專業服務獎學金，並邀請內地航天專家參與香港課程和企業項目。

國際推廣方面，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應把太空經濟納入東盟、中東及「一帶一路」市場的既有工作，組織企業對接、項目路演和專業服務團。香港亦可爭取舉辦年度太空經濟大會，以促成項目、投資和交易為主要目標。

用語說明

本專題研究所稱「航天」，泛指探索、開發和利用太空的活動、技術及產業，包括航天科研、衛星、運載火箭、地面系統、載人航天和深空探測等領域。

「商業航天」（commercial space）是航天活動中按照市場化方式投資、營運和承擔風險的部分，涵蓋商業火箭、商業衛星、發射及測運控、衛星通信、遙感和導航服務，以及其他由企業提供的航天產品和服務。與國家航天局發布《關於加強商業航天項目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定義，「未列入國家和軍隊科研計劃、未使用中央財政資金，依照市場模式投資實施，並由項目承擔者承擔主體責任和風險的航天項目」看齊。

「太空經濟」（space economy）的範圍較廣，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太空經濟的定義，太空經濟除商業航天產業本身外，亦包括航天科研和基礎設施、衛星數據及應用，以及由航天活動所帶動的金融、保險、法律、專業服務和其他經濟價值。換言之，商業航天是太空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兩者並不同。

「航天金融」、「航天保險」及「航天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指以航天企業、項目、資產及航天活動風險為直接對象的專業服務；涉及國際責任、外空活動授權和太空物體登記等事項，則在國家外空治理及相關國際條約框架下處理。

附錄 1：受訪共同發起人及專家學者名單（按中文姓名筆畫排）

姓名	主要社會職務及公司職務
譚耀宗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
王惠貞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李正儀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施榮懷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張志剛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陳 勇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陳振彬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黃英豪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譚惠珠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譚錦球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蘇長榮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丁毓珠	東區區議會前主席、維多利亞幼稚園暨國際幼兒園創辦人
孔令成	全國政協委員、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王卓祺	前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
王明凡	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
史立德	華彩印刷有限公司主席
朱 璟	中國銀行（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
余漢坤	離島區區議員
吳亮星	前港區全國人大、前立法會議員、中銀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 山	絲路金融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李文俊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主席
李家傑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
李惟宏	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界）、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杜偉樑	香港工業總會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協會主席
林廣兆	珠海學院校董會主席、中銀國際顧問
邱達昌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范志榮	鷹君發展及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發展總監

孫 煜	中國銀行 (香港) 副董事長兼總裁
袁炳恆	毅恆愛心行動主席
馬介璋	香港潮州商會永遠榮譽會長
張仁良	聖方濟各大學校長
張佐姣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婦聯執委
張家敏	馮氏集團利豐研究中心董事總經理、思哲香港基金會創辦人
梁海明	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院長、絲路智谷研究院院長
盛智文	蘭桂坊集團主席、香港海洋公園前董事局主席
莊太量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常務所長
莊偉茵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裁
莊紫祥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會長
許漢忠	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會長
郭志華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會長
陳坤耀	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名譽教授、前任嶺南大學校長
陳澤銘	特區政府法律援助署署長
黃穎灝	元朗區議員
董一岳	香港金融發展局行政總監
詹洪良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浙江同鄉會聯合會會長
雷鼎鳴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榮休教授
趙東平	全國政協委員、東慶集團董事局主席
劉天正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西區區議員
劉炳章	香港專業聯盟主席
蔡素玉	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前立法會議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顧問
鄭宏泰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執行)
盧永雄	全國政協委員、「巴士的報」社長
賴文俊	中國法律專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珠海學院客席教授
駱 勇	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創會主席、香港人才集團董事長
龍子明	宏利金融高級行政區域總監
勵 娜	無國界社工行政總裁
謝邱安儀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謝瑞麟珠寶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世灝	高寶集團創始人、黑龍江省政協常委

註：另有部分共同發起人以不具名形式提交意見。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05-2106 室

Units 2105-2106, 2 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168 4290

傳真：(852)3169 0899



